

192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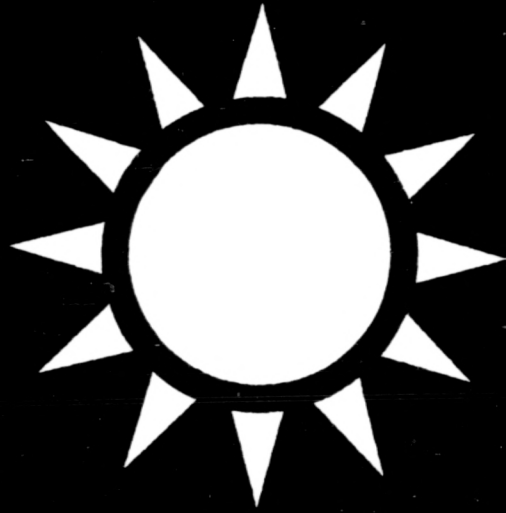
卷

第

3

期

第



# 訓 練 特 刊

第 三 期

中 國 國 民 黨

浙 江 省 行 委 員 會 訓 練 部 編 印

中 華 民 國 十 八 年 八 月



# 訓練叢書目錄

三民主義的認識

訓練叢書之一

定價大洋八角

杭州國貨陳列館  
湖上書局出售

政綱與政策

訓練叢書之二

中國國民黨的反共

訓練叢書之三

中國國民黨的組織

訓練叢書之四

總理紀念週詳解

訓練叢書之五

## 訓練彙刊目錄

訓練彙刊第一集

訓練彙刊第二集

## 黨員必讀書籍叢集目錄

總理遺著拾零

叢集之一

本黨重要文字

叢集之二

本黨同志著述拾零

叢集之三

## 訓練特刊目錄

訓練特刊

第一期

訓練特刊

第二期

上三書照印費半  
價售與本省黨員  
(實價大洋貳角五分)

第三期

訓  
練  
特  
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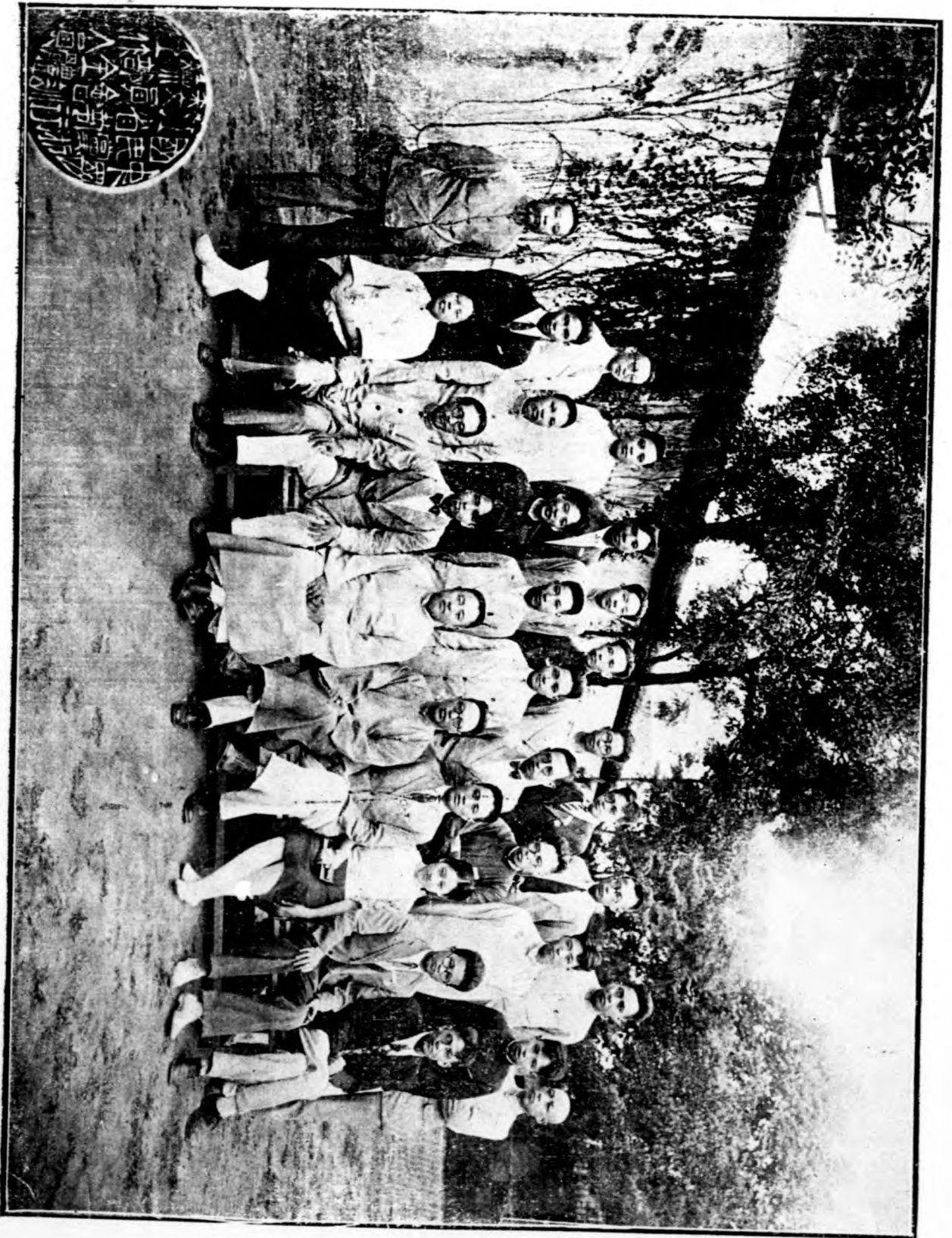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編輯者言

本刊問世迄今已有二次同諸位見面了。關於編制方面，正在力求改善，以饜讀者的希望。內容泰半係略述本部過去的工作和經驗，以及將來的工作計劃和中央所頒的各種法規方案，原來祇能作為海內外黨務工作同志的參考，自愧沒有多大的貢獻。自從中央第三屆第一次全體會議議決，將本黨各級黨部的組織變更以後，本省曾遵奉中央命令，關於民衆訓練事宜，劃歸本部管轄，所以本刊從這一期起，平添了許多民衆訓練方面稿件，可是篇幅無多，未能將已經草就的各種法規方案，和統計表冊儘量登載，這是覺得萬分抱歉的，現正預備在下期起絡續付刊，以餉讀者，特此附告。

言者輯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三期目錄

十八年九月

總理遺像 遺囑

本部工作人員攝影

編輯者言

特載

一·呈中央訓練部爲陳述訓練工作困難情形仰祈 鑒核指

示由

二·訓令各縣黨部爲擬定各縣訓練工作方針及步驟範例九

則仰即遵照訂定具報由

三·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勤怠懲獎規程

論文

一·訓練黨童子軍之意義

鄭瑋

關於本部者

圖表

本部組織系統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各種職務分配圖

本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本部頒發書籍分配一覽表

本會各部處工作人員 七 兩月份出席 總理紀念

週八數比較表

各縣訓練部呈報之各項工作統計

會議

部務會議錄 第十一次至第十四次

黨員訓練科科務會議錄 第一次至第四次

民衆訓練科科務會議錄

重要公文

一·呈中央訓練部爲轉呈請解釋黨國旗懸掛次序由

附中央訓練部指令爲解釋黨國旗懸掛次序由

二·呈中央訓練部爲轉呈請規定黨國旗使用範圍由

三·訓令富陽訓練部爲轉發黨國旗使用條例飭令遵照由



黨旗與國旗已刊入本刊第二期

四·呈中央訓練部請規定下級黨部實際工作綱領由

五·函郵縣黨部爲復知學生暑假工作計劃大綱已不及擬訂

俟下年再行訂定頒發由(附來文)

六·中央訓練部訓令爲對於救濟失學革命青年辦法已經擬

定仰轉飭所屬知照由

七·通令各縣訓練部定九月念五日舉行全省訓練部長聯席

會議由

八·訓令各縣訓練部爲各地黨部或黨員個人不得越級呈請

以整系統由

九·通令各縣訓練部舉行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時應同時報

告工作以符規定由

### 工作報告

一·本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 關於黨員訓練者

法規方案

一·黨員訓練科工作計劃大綱

二·黨員訓練科工作原則

三·中東路問題討論綱領

### 重要公文

一·中央訓練部指令爲擬定指導實驗區分部計劃及實施方

案准予備案由

二·令各縣訓練部爲奉中央令知前頒區分部區黨部黨員訓

練實施綱領內有待修正之處暫緩施行轉令知照由

三·訓令各縣訓練部迅將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及考核統計

表限文到二星期內呈繳來部以憑彙呈由

四·訓令各縣訓練部遵奉中央規定黨員大會報告者不出席

之辦法仰遵照由

五·令復郵縣訓練部爲奉中央令復區分部講演會負責人及

討論會報告表考核保存之負責人暫照原有規定辦理由

六·鎮海縣執委會訓練部爲呈報黨員訓練具體計劃仰祈鑒

核由

附具體意見書

七·中央訓練部指令爲呈請解釋黨員無故三次不出席黨員

大會一節俟訓練規程修正後再行令知由原呈列入本刊  
第二期

## 關於黨義教育者

圖表

- 一·調查政軍警各機關研究黨義情形報告表
- 二·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黨部任用黨童子軍指導員姓名一覽表
- 三·浙江省各縣中等學校黨義教師調查統計
- 四·浙江省各縣小學校黨義教師調查統計

## 重要公文

- 一·訓令各縣黨部奉執委會令轉發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檢委會組織通則遵照由
- 二·中央訓練部令爲去年頒行之黨義教師檢委會條例已提請中央執委會修正仰即轉知由 條例通則列入本刊規程欄內
- 三·令各縣訓練部爲檢定黨義教師事宜須歸本部直接辦理各縣已組織檢定委會而未舉辦者應即結束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四·國立浙江大學函復爲全省暑期講習會已令飭依照中央規定增加黨義課程由

五·函各機關爲本部定期考查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一期研究黨義成績由

## 關於民衆訓練者

圖表

- 一·杭州市民衆團體一覽表
- 二·民衆訓練範圍晰解表
- 三·浙江省各縣市民衆團體執監委員履歷表
- 四·各級民衆團體接收報告表
- 五·各級農協會成立報告表
- 六·各級工會成立報告表
- 七·各級商民協會成立報告表
- 八·各級婦女協會成立報告表
- 九·各級學生聯合會及學生會成立報告表
- 十·國民救國會接收報告表
- 十一·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收報告表

目

錄

十二·各級國民救國會成立報告表

十三·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請領認可證呈報表

十四·浙江省縣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移交報告表

十五·浙江省各民衆團體選舉結果計算報告表

十六·浙江省民衆團體會員證

十七·民訓會對於省國民救國會呈『爲議決將鄞縣等卅六

縣先行組織國民救國會』一案審查意見表

法規方案

(一)浙江省民衆團體全省代表大會縣市代表大會組織通則

(二)浙江省民衆團體執監委員選舉通則

(三)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印信方式暨頒發手續

(四)浙江省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簡則

(五)浙江省國民救國會章程

(六)浙江省各級救國會印信方式暨頒發手續

(七)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各縣獨立區黨部整理民衆團體暫行

辦法

(八)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執監委員請假規則

(九)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執監委員辭職規則

重要公文

一·呈中央訓練部爲請示漁民團體應歸何項組織由

二·函杭縣黨部爲函復救濟失業工人一案業函省府核辦由

(附來文)

三·函各縣執委會爲民衆團體舉行會議應即以爲幾次會議

爲識別標誌希轉飭所屬遵照由

四·函各縣執委會爲轉知各縣婦女協會改選執監委員選舉

法希就近指導改選由

五·訓令各縣訓練部爲奉中央令民衆團體工作須分報當地

政府仰一體遵照由

六·令各縣黨部爲對俄交涉應防止共產黨改組派活動由

七·通令各縣黨部爲轉奉中央規定救國基金用途由

八·令各縣黨部爲經本會決議救國會結束辦法仰遵照由

其他

一·杭州市保和聯記併機勞資糾紛調解會會議錄

各縣訓練工作概況

- 一·各縣工作報告及糾正意見
- 二·各縣 總理紀念週報告及糾紛意見

### 關於各縣者

(一) 杭州市兼杭縣第二屆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工作概況

(二) 各縣訓練工作概況

a 各縣訓練工作報告糾正意見

b 各縣 總理紀念週報告糾正意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特 載

呈中央訓練部爲陳述訓練工作進行  
困難情形請予鑒核示遵以期改進  
而固黨基由

民國十八年九月四日

呈爲陳述訓練工作進行困難情形請予

鑒核示遵以期改進而固黨基事竊維黨員訓練爲本黨生命所  
寄託加緊訓練工作允爲目前惟一要圖是以屬部成立伊始除  
以全力遵奉鈞部命令督促下級黨部切實實施訓練工作外並  
積極設法明瞭各縣特殊情形而爲下級黨部謀解除工作困難  
之方以期訓練步驟獲以統一訓練計劃普遍實現基此原因業  
經通令所屬黨部將各縣特殊情形及實施訓練工作之意見根  
據事實盡量具報以憑博採而資補救去後疊據東陽鄞縣孝豐  
永嘉慈谿嵊縣各縣黨部先後陳述各該縣特殊情形並歷舉工  
作困難問題請求設法解決等情前來除關於瑣屑問題之各項  
諮詢當由屬部一一指令解答外所有繁重問題而爲屬部所不

能率爾解決者亦已分別呈請

鈞部鑒核並經先後奉示轉飭知照各在案顧屬省區域廣闊交  
通阻梗異人異地異境而困難之發生仍復層出不窮倘一一爲  
之分別解答則今昔懸殊難免鑿柄東西異處轉益紛歧屬部蓄  
目時艱何敢緘默

鈞部高瞻遠矚自必早有解決之方用特彙集各縣所舉事實分  
別門類肅陳如次

(一)下層工作無具體詳明的實施綱領 本黨負歷史之使命  
而奮鬥其最終目的爲求中國之自由平等且進謀世界之  
大同欲求達到此目的須使本黨之基礎建築於民衆之上  
須使本黨之根支深入於民衆內層則黨與民衆發生密切  
之關係而黨基始克穩定欲求黨與民衆發生密切之關係  
又須全體黨員兢兢業業共同努力於黨的下層工作始克  
有濟乃默察各地黨務情形除照例開會決議少數與黨國  
無關痛癢之議決案外鮮有切實工作之表現且所謂開會

特

載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村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者非爲謀工作之發展或解決工作上之困難而開會乃爲開會而開會因此開會時無具體工作以資討論則開會之興趣實覺索然所謂集體訓練者其結果不過爾爾此屬部於年餘來所感到之實際的現象也考訓練之最重要者有二一曰思想之訓練二曰行動之訓練至品性習慣之改正則可於思想訓練行動訓練中得之思想之訓練可閱讀書籍及討論批評等方法以促成之行動之訓練則非給以實際之工作不爲功而由實際工作所得之經驗復可糾正其思想由體驗實際之所得亦可以增進其對黨之認識而品性習慣等則於實驗工作中自收無形改正之效今下級黨部既無實際之工作 中央對之亦無具體詳明的實施綱領之規定屬部督促有心依從之據際此訓政建設經緯萬端下級黨部尤須專力篤行確實奮進其理至爲明顯 中央前雖頒發下層工作綱領屬省各級黨部竊以爲此乃縮小下級黨部實際工作之範圍似尙非 中央督促加緊工作之本意謹按該綱領中所舉以爲原則者即集中下層黨部工作於地方自治而地方自治之進行亦必有其樞紐村

里制度之實施即地方自治進行之樞紐乃 中央頒布之縣組織法對於村里制等事項悉由行政機關辦理與黨部漠不相關其指導監督之權責若何亦無明文規定則黨部已無與地方自治之樞紐邊有促進之功能與以黨訓民之餘地地方之政權黨部既不得過問而地方自治團體與黨部共謀建設之方更無論矣則其他部份工作如造林造路合作保甲衛生等等黨部復有何法進行所謂集中地方自治之工作究應從何做起清夜靜思殊增切怛此屬省各級黨部之愚昧而百思不得其解者應請 鈞部指示者一也

(二)缺乏訓練人才 此次浙省舉行總登記之結果統計黨員入黨時期以在十六年者居多查民國十六年正值浙江黨務公開彼時黨勢萬丈於是奮緣時會投機來歸者有之一時爲革命空氣所激盪好奇嘗試者有之原因雖各不同其未經長時間之訓練則一屬部工作伊始下級黨部之被訓練者正如哀鴻在野待哺嗷嗷而訓練人才缺乏羅致爲難即有對於黨務稍具粗識之人終以下級黨部經費拮据無術以解決其生活問題不得不另謀生計所謂黨材黨用已



烏可得下級黨部訓練人才愈加缺乏則愈無以滿足黨員訓練之要求遂致負大責任付諸毫無訓練經驗而本身尙待訓練之人美錦學製轉滋糾紛屬省各級黨部同感于此紛紛呈請准予創設黨員抽調訓練班一面欲藉此以培養訓練之人才一面欲藉此以樹立區分部活動之核心而鈞部對於是項黨務教育之實施綱領迄未頒布所需經費亦未規定此應請

鈞部指示者二也

(三)黨員無切實保障 查法律對於人權有確定之保障本黨黨員爲全國各階級覺悟份子更不能任人之非法逮捕乃屬省近年以來黨員努力農工訓練者即目爲共黨激烈者即目爲反動無辜被捕橫遭蹂躪愈演愈烈各地政府之濫用職權竟至層出不窮所謂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已非今日黨員希冀之所及言念及此能不涕零夫本黨爲欲拯救被壓迫民衆於水火之中不得不與敵人相周旋所謂腐化惡化之徒封建殘餘之孽莫不環伺四周潛伏思逞吾辦黨同志之生命誠無時無刻不在危險困頓之中是則黨員除受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普通民衆之人權保障外應有革命黨員之特殊的人權保障否則因工作之努力而觸怒敵人橫膺陷害誣讒小則飽嘗囹圄之苦大則橫遭殺戮之戮慘惟黨員遭黨外敵人之殘害分也辛亥之前清庭之慘殺黨人辛亥以後軍閥之摧殘同志雖盡懷憤酷痛之極而我同志甘之如飴乃者黨務公開發權已握於本黨之手而號稱黨治下之政府仍有捏構誣陷恣意逮捕橫加刑拘本黨忠實同志之事是誠爲全黨忠實黨員之最痛心疾首下層工作同志之寒慄悌惶而致消極灰心者也夫訓練之要圖乃培養黨員對黨之感情今黨員對黨之感情已因本身之無確實保障而消失則訓練實何殊幻想雖 中央會鑒及此訂有保障黨員之條例無如徒法不足自行雖有良法終鮮保證似此情形欲使全體同志信賴本黨努力奮進而受訓練又安可得此應請 鈞部指示者三也

(四)黨權旁落 本黨標榜以黨治國黨於政治負推動之職責爲保障本黨主義政策之實行起見黨部對於同級政府應有最高之指揮權及監督權以充實其推動政治之力量考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諸往例事乃不然 中央執行委員會尙得直接支配政治各地黨部非但不能使各地政府接受黨的政策而黨務本身之進行尙須隨政府之喜怒以爲轉移彼軍閥專政時代之代議政體議會尙可質問政見彈劾官吏而號稱以黨治國之革命的政黨其省市以下之黨部反於地方政治措施無權過問其威信方之譁會而莫及寧非笑話所謂以黨治國者無非僅擁虛名而已考其所以致此之由政治施行之綱領中黨與政府權責之分際并無明確詳晰之規定使其一致運用其組織之機能以共謀政治之解決於是政府之心目中只有其上級機關而不知其進行之際尙有負責監督與推動政治之同級黨部在焉故措施只須迎合上級機關之心理而不顧其是否合于黨義黨綱甚且目黨部爲贅瘤爲眼中釘必百計以阻撓之摧殘之而後快此爲黨權旁落現象之一中央規定各級黨部與政府之相互關係其旨意謂黨部對於行政措施發生異議則就黨的意志而忠告之忠告之不聽則呈其意見於上級黨部而糾正之但肝衡往跡各縣黨部之對於同級政府有舉措不當之時會呈其

## 四

意見於省黨部而省黨部則根據原由咨請於省政府但因政府對於黨部應盡之義務究至若何程度并無明文規定故其結果上焉者解決之期須歷數月下焉者徒有公文之往返而結果一無所得凡此種種舉動在在足以顯明政府之威嚴而表示黨部之乏力此爲黨權旁落現象之二考世界上以黨治國之國家若蘇俄若意大利其各級政府之政務官均須以黨員充任非黨員而入政界者僅可充事務官爲主要人員之技術上的輔助而已今則非黨員充斥於政治機關中其對主義對本黨初無確切之認識與深長之關係自無怪其違反黨綱摧殘黨務即黨員之在行政機關者處此四圍惡劣環境之中亦往往以官僚之地位自成特殊階級黨之指揮所不能及黨之紀律所不能繩其流弊所及使黨之紀律僅限於平凡之黨員而儼然爲大黨員小黨員之分野致刑不及大夫之怪現象又在我負創造真正民主國家而以民主集權爲組織之本黨中爲此根本矛盾之表現此黨權旁落現象之三總上種種今日之黨員已漸漸消失其對黨之信仰在訓練者固言之諄諄而被訓練者則聽

之藜藿似此而欲加緊訓練工作無異緣木求魚此應請  
鈞部指示者四也

(五)各級黨部經費無着 黨部爲執行黨務之機關黨之發展  
與否自有賴乎經濟爲進行之需過去黨務不能盡量發展  
經費之竭蹶實造其端此爲各級黨部同聲呼籲之點亦即  
吾 中央急待綢繆之事在昔本黨之對於黨費問題輒因  
碍於事實囁嚅不敢提及而獨於行政費年耗鉅量金錢予  
取予求略無嗇色揆諸情理已失其平反顧黨務工作人員  
則顏色慘澹典質度日窮迫流離實堪憫悼原以黨員生活  
本應力求檢樸淡泊自持肆志利他方足以領導民衆冀挽  
時習昔者黨務未屆公開之時黨員之生命尙置之度外生  
活問題更無足論此在黨務工作之減俸薄酬本無置喙之  
餘地無如黨務經費除職員之生活費外尙有其他重要之  
開支如宣傳組織訓練及各種活動之各項重要工作設無  
經濟易資進展故黨員之生活固應簡樸而黨務經費萬不  
可拮据今各縣黨部處此經濟窘迫之中雖欲努力工作而  
不可得屬部目視本省黨務陷於停頓狀態鞭策雖加事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無濟吾 中央痼隱情自應爲下級黨部工作困難謀一  
補救之辦法再如本黨過去討論黨費視線僅及於中央，  
省，縣，無如區分部爲本黨基本組織而其經費自本黨  
公開迄今從未邀人注意際茲全國統一黨的基礎亟須從  
下層做去黨員訓練尤須賴區分部以實施對於區分黨部  
之經費應如何確定的欸以使之健全內之使其成爲訓練  
黨員之機關外之使其成爲活動民衆之核心以樹立訓政  
建設之堅固不拔的基礎吾 中央以爲區分黨部機關既  
小開支甚簡且有黨員黨費可以撥充如不敷時儘可抽收  
特別捐殊不知區分部黨員人數之最多者亦不過卅五人  
即以每月每人納黨費之最大限量——二角——計算所  
得亦不過七十角尙須以三分之一早繳於區黨部則每月  
進欸祇可充作紙張筆墨之費欲其購備黨義書籍及向民  
衆活動已不可得此猶就區分部黨費充裕者言之若以黨  
員未滿十人而生活困苦不能繳納黨費之區分部而言則  
區區紙張筆墨之費尙不知從何處開支而況本省各縣鄉  
間之區分部類皆人數稀少黨員窮困其平時所依職業之

生活費每月在二十圓以上者已是寥寥若晨星強其納費無異逼其還債事實上更難令其抽納特別捐也由此以觀則所謂黨費所謂特別捐萬不敷充區分部之經營厥理甚明即勉強行之必致妨碍下層黨部工作之進行換言之亦即本黨訓練工作無由發展之最大原因此應請鈞部指示者五也

(六)黨對於詳細的理論及實際的政治問題無統一的分析理論為行動之準繩有統一之理論然後有統一之行動有準確之理論然後有準確之動作是則理論為支配黨員思想行動之重心彰彰明甚若理論不統一則思想及行動安能一致本黨欲訓練黨員之思想行動趨於一鵠而無理論為之重心則愈加訓練愈益糾紛昔在容共時期共產理論侵入本黨理論之內心指鹿為馬淆亂自多治黨而後共產理論雖漸清除而一般投機腐惡之徒或仍沿襲共產邪說或執歐美資本主義理論之偏見曲解三民主義或為擁護封建餘孽起見大呼取消紀律各懷鬼胎別具肺腑因此本黨理論之龐雜主張之紛歧仍復如故自第二屆四中全會以

後鈞部曾製有黨員訓練大綱一書於主義之闡明理論之揭發實為訓練黨員統一理論唯一之圭臬無如上集已經問世而下集仍未頒行全黨同志雲霓引領望眼欲穿且該書僅舉大綱未免簡略詳細理論仍有待於同志之發揮而於發揮之初倘無中央指示其研究之方法思索之門徑未免掠襲成說重誤歧途此為統一理論根本辦法之一再者本黨理論雖漸趨統一而此種理論之應用於實際問題仍付缺如遇一時局問題發生下級黨部對之之深刻之認識不過執中央製定之口號反復宣傳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研究未深認識自淺更無從引起有力量之信仰臨河惶恐望洋興嘆吾同志每值一時局問題發生誠不知若何而可反觀日本政治學者對於支那問題研究之深刻吾本國人反望塵莫及每一念及不覺徬徨故中央對實際政治問題之分析不但可以統一理論且可增加黨員活動之力量凡上種種如無具體辦法下級黨部之訓練工作誠覺無所適從此應請鈞部指示者六也



綜上各因或為本黨整個的問題或為本省特殊情形而足以阻碍本黨黨務進行破壞訓練工作則一旦是項困難情形疊於各級黨部同聲呼籲之中想亦為中央洞鑒所及屬部鑒於各地黨務進行牽於環境之迥窳未能如命政功者所在多有枝梧牽引意態日遠其癥結所在排募無効設為反動者所乘則憂患更難逆屬倘任其長此因循將何以對總理何以對本黨在中央或以為屬部心危過聽臆過慮近於無病呻吟不知事實昭昭弗容掩飾清夜捫心實不知涕泗之何從用敢懇切陳詞垂邀明鑒伏祈

鈞部當機立斷速為籌謀解決之方便下層工作得以邁進無阻臨呈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所有訓練工作困難情形理合備文呈報

鈞部鑒核迅賜示遵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訓練部部長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日

### 擬定訓練工作計劃方針及步驟範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特刊

## 令仰各縣訓練部遵照厘定以資改進

### 進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九二號

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令 縣 特設登記處

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

為令遵事查訓練工作崇尚實際，切忌空浮，工作之初，尤貴有精密之計劃，然後依照計劃按部就班一一實施，始克達訓練之目的，而完成吾人所負之使命，近查本省各縣訓練部對於是項工作計劃大綱，除少數縣份尚未擬定呈繳外，其餘俱能遵照中央及本部頒發之訓練方案，擬編成冊彙齊呈繳，具徵努力工作，頗堪嘉尚！第思浙省地域廣闊情形懸殊，黨員衆多程度參差全一訓練方案，可施之甲地，而未必宜於乙地，可施之於甲黨員而未必宜於乙黨員，可施之於甲時間，而未必宜於乙時間，是則訓練方案又非因地制宜，因人制宜，因時制宜，作事前深詳精密之考慮不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可，本部爲全省黨的訓練之領導機關對於本省訓練事宜，祇能就全省普遍情形作統盤之籌劃，施原則之指導，而地方局部問題，自應由各縣黨部參酌當地實際情形，妥爲擬訂精密之黨員訓練方針及其步驟以冀實施無阻，而收事半功倍之効，茲爲補救各縣訓練部前擬工作計劃大綱之缺憾及均齊，全省訓練步驟起見，緣定各縣黨員訓練方針及其步驟之範例九則，仰各該縣訓練部一體遵照

## 一．按黨員智識程度之不同而規定

黨員智識程度不全所施訓練亦應各異，計劃之初，先應調查全縣黨員智識程度之成分，按照全縣各區分黨部分別統計，以作訓練工作實施之準備，例如某區黨員成分，以智識階級居多，則應指導某區分黨部偏重於普通黨員之訓練，及實際工作方面之指示，養成其耐勞耐苦奮鬥犧牲之精神，如某區分黨部之黨員成分以智識淺陋者爲多，則應偏重於不識字文義不通之黨員訓練，及積極籌設黨員補習教育班，以貫通其智識修養其學問，培養其能力。

## 二．按黨員性質之不全而規定

黨員性質如不相同，實施訓練豈能一致，例如黨員職業之區別，其服務於政務機關之黨員，與夫耕種操勞之農工黨員，其習慣勞逸，必相懸殊，即以召集開會而論，在某一時固宜於甲黨員，但妨碍乙黨員之工作時間，在另一時間固便利乙黨員，而不合於甲黨員，他如軍警黨員之富於勇敢，而魯於任事，青年學生黨員則思想較其他固爲純潔，但缺乏社會經驗婦女黨員則天性柔弱等其慣性之不同，環境之差異以及日常生活不能均齊勞逸嗜好不能一致在在足以影響於革命性之強弱，革命行動之分歧設非於工作上分別厘定妥當精密之計劃，則無以化分歧爲均齊，合不同爲一體，此所以訓練計劃必依黨員性質之不同而規定者也，

## 三．按黨員入黨先後之不同而規定

黨員入黨先後各有不同其對黨認識深淺亦不無有所區別，入黨較早者對黨之意識必較後者爲濃厚，而感受惡勢力之攻擊及環境之壓迫亦必較後者爲烈，吾人欲

使先入者不致灰心，後入者促進其對黨認識，及提高其革命之情緒，則以入黨之先後來分別厘定訓練之方法，無疑義矣，

四·按黨員年齡之不同而規定

黨員之年齡較長者辦事經驗或較青年為多，而所染宗教社會之封建思想亦較青年為深，至於青年黨員大率心地純潔意志薄弱易被激動，而奮鬥邁進之精神，故又應就年事之高低，規定訓練之不同方法，以使之均齊也，

五·按地方交通便利與否之不同而規定

各縣地勢或有大山巨川之阻隔，交通至為不便，每遇召集一黨員大會，其黨員非數十小時不能達到，時間之耗費，經濟之損失，工作之妨碍，在在足以妨碍訓練工作，而使之感受極大之困難，負責指導之機關，對於類此特殊情形之區分黨部，應如何設法改善另訂妥當訓練辦法，此於訓練方針及步驟中，不得不預先網繆，以資調節也

六·按社會環境之不同而規定

各區分黨部所在地之社會環境，各有不同如在鄉村之區分黨部，則應設法指導其集中於改善農村經濟提倡合作事業，協助地方自治，及改良農村教育等各項實際工作，市鎮之區分黨部則應注意領導該區對於民衆組織，政治經濟及各種科學的研究等事業，黨員之工作既不同，對於工作上之訓練方法，自應分別規定，他如其某區分黨部所在地之民衆智識淺陋者，應訓練其作破除迷信提倡社會教育之運動，某區分黨部之境土劣衆多，則應訓練其檢舉土劣之方法？某區分黨部應訓練其防範反動份子保甲衛鄉，俱係以社會環境之各異施分別不同之訓練也，

七·按各區分黨部訓練工作困難情形不同而規定

各區分黨部因時間空間之關係人才經濟之缺乏，工作之困難，似不待言，第訓練為促成本黨健全之首要方法，吾人要於無法中，想出方法，不應因噎廢食或敷衍了事，例如人才缺乏之則先訓練幾個基本工作人員，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經濟困難，則計別於不需許多經費條件之下，研究訓練之新方，吾黨在秘密工作時期，經費之困難較現在更甚而訓練工作仍不稍懈，此其例也，總之吾人萬不應遇難即退，應加倍努力以求解決之方，斯革命黨人之精神於焉表現。

## 八．按時期之先後而規定

訓練工作必須按時期之先後厘定步驟並限期完成之，如某一時間為準備時期，某一時間為實施時間，某一時間實行某件事，某一時間實行另一事，步驟不亂，事業始克成功。

## 九．按工作集中點不同而規定

各縣訓練部必須依照各縣特殊情形以計劃工作之方針，如某一時間應集中於某項訓練，某一時間應集中於某地，如此設施，方見成效，否則工作無集中之標準，必歸於散漫而無秩序，結果則事無成，徒滋紛擾，此亦應事前計劃者也。

凡上所述均為各縣訓練工作負責同志所應深切考慮者，故

其詳細計劃，自應按照實際情形，妥為厘定，計劃厘定之後，併力以赴，終期辛苦所訂之計劃，一一見諸實現，弗使為一紙空文以自塞責！際此本黨處於腐惡勢力環攻之下設對於黨員訓練工作稍存藐視，竟致鬆懈，使本黨失却有機性組織之機能，貽反動份子以乘機進迫之機關，一有疏虞非但吾革命同志無立足自存之地，黨國前途行將不可收拾！存則共存，亡安獨保，風雨凄其，兩應猛省，挽此危機，自非加緊訓練不為功！訓練云者，無非欲化個別為一體，齊參差為均等，消個別之自由，定團體之意志，捨個別之情感，養團體之意識，祛個別之行動，為團體之舉措，斯才足以解羣敵環攻之圍現黨義救民之効，各縣訓練部長及各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于最短期間依照本部所定，範例，分區詳細厘定工作方針及步驟，呈繳來部，以資審核，審核之後，則此後工作之實施，即以此為鵠的，其將來工作成績之良窳亦以此為度量標準，而定獎懲之方，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

### 工作勤怠懲獎規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工作之勤怠由各該上級黨

部詳加考核依照本規程之規定分別予以懲處或獎

勵

第二條 考核之事項如左

甲·根據各項報告詳細審查并注意左列各點

1. 報告是否按時呈繳

2. 報告方式是否合於規定

3. 報告內容是否與實際相符

4. 工作是否努力及有無錯誤

乙·根據各項會議錄工作計劃成績統計及一切重

要文書表冊刊物等詳細審查

丙·接受調查員或視察員之報告加以審查

丁·接受黨員個人人民團體或社會輿論對於該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級黨部之批評加以考查

第三條 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經上級黨部考核結果如發

現有怠職朦朧報及工作廢弛等情事由其上級黨部按

照其情節之輕重分別予以相當懲處

第四條 懲處之辦法如下

1. 警告

2. 公開警告

3. 停發津貼費

4. 個別停職

5. 全體停職

第五條 縣以下各級黨部之工作經上級黨部考核結果認為

努力妥當而一切手續報告均遵照規定者由其上級

黨部酌量獎勵之

第六條 獎勵辦法如下

1. 嘉獎

2. 增加經常費或津貼費

3. 對於工作努力人員呈請中央登記任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七條 縣以下各級黨部於每月終了時須將辦理考核獎懲

經過情形彙報上級黨部備案

第八條 懲獎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

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呈請

中央核准施行

——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

工作勤怠懲獎細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二十六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縣以下各級黨部工

作勤怠懲獎規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縣以下各級黨部如有下列各項情事之一者即由其

上級黨部分別懲處之

甲·各種規定報告表不按時填報或填寫不合方式

且多遺漏錯誤者

乙·各項會議錄工作計劃成績統計及定期刊物不

按時呈送上級黨部備查者

丙·報告內容核與實際不符者

丁·工作廢弛且無成績經視察或調查屬實者

第三條 懲處之程序如左

(一)犯本細則第二條甲乙兩項情事一次者予以

告

(二)犯本細則第二條甲乙兩項情事二次者或犯同

條兩項情事者予以公開警告

(三)凡經公開警告仍不悛改或犯本細則第二條丁

項情事者予以停發津貼費之處分或予該黨部

主管人員以個別停職或全體停職之處分

第四條 懲處之手續如左

(一)警告得由主管之部分處決定執行之

(二)公開警告須經執行委員會之議決後執行或於

必要時由主管之部分處決執行後報告執行委

員會追認

(三)停發津貼費個別停職或全體停職須經執行委員會決議行之

第五條 縣以下各級黨部如有下列各須情事之一者即由其

上級黨部分別獎勵之

甲·各項規定報告表按時呈繳填寫合於方式而無遺漏錯誤者

乙·各項會議錄工作計劃成績統計及定期刊物按時呈送上級黨部備查者

丙·工作報告內容與實際確係相符且有成績可稽者

丁·工作努力且無錯誤經調查或視察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六條 獎勵之程序知左

(一)每月工作經考核後認為符合本細則第五條各項之規定而未犯本細則第二條之事項者予以嘉獎

(二)凡嘉獎至三次以上者得增加其津貼費或經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費

(三)凡工作努力符合本細則第五條丁項規定之人員呈請中央登記任用之

第七條 獎勵之手續如左

(一)嘉獎得由主管之部處決定執行之

(二)增加經常費或津貼費須經執行委員會之決議呈請中央核准備案

(三)對於工作努力人員呈請中央登記任用須經執行委員會決議後行之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決議修改之

第九條 本細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決議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准施行

蔣介石同志說：

小團體就是分散本身力量無異幫助敵人成功

！

私自設立小團體就是破壞本黨的組織，亦就是我們同志的敵人！

# 論 文

## 訓練黨童子軍的意義

歐 璋

革命是一種極艱難的事業。由歷史上的成例看來，法國的大革命，中間經過了數十年的鬥爭，結果僅得了一個虛偽的共和政治。在中國八十餘年來歷受異族的宰割與侵略，同時因為國內封建勢力殘酷的壓迫，全國民衆輾轉呻吟於雙層暴力統治之下，而欲立即摧毀帝國主義之羈鎖，打破國內反動勢力之橫暴，以求自身的解放，這自然是艱難不過的事。

在這種民族上，政治上，經濟上，種種不平等局勢之下，因而掀起中國革命的怒潮，莫可遏止，又是必然的結果。我們先知先覺的總理，看清歷史的演進和客觀的事實，認識了中國革命的背景，於是創造這解放全中國被壓迫民衆的三民主義做我們國民革命的最高原則。我們固然知道秉承 總理的遺教，向前奮鬥，但是我們應當注意到革命是極艱難的事業，而又須長期的鬥爭，才能得到最後

的勝利。我們要希冀中國革命的徹底成功，除我們自身努力奮鬥而外，更應當設法引導着全國青年，兒童，走上革命的道路，成爲革命的繼承者。童子軍事業，可以說是實現這種使命的一種重要工作。

童子軍事業最初發起的人，是英國貝登堡，當時他在非洲招兵，看英國的兵士，都是游手好閑，遠不及非洲士兵的耐勞，於是把非洲士兵參加進英兵軍裏，在野外訓練，在很短的期間內，得到了很好的效果，英兵也能夠勤苦耐勞起來，比從前就好像天淵相隔似的。於是他又召集兒童來訓練，果然成績也很好，就覺得這種訓練可以灌輸常識，鍛練體魄，對於青年是一種重要而且很有益的訓練。後來他回到英國，見英國的青年，志氣墮落，體格衰弱，人格卑下，道德淪亡，所以在一九〇七年的夏天，召集了兒童，在野外訓練。經過幾個月的工夫，看他們都有獨立和創造的精神，於是英國全國人士都明瞭并贊仰童子軍的訓練。在英國辦了三年以後，美國也繼續採用英國的方法，參照本國的情形，在一九一〇年創辦童子軍，同年在國



會通過總章和細則，并且得到法律的保障，因之他發展的速率和成效，竟佔了全世界的第一。美國人常謂：「——如果把美國童子軍携手起來，可以由美國的東邊達到西邊——」我們聽到這句話，就可以想見美國童子軍發展之迅速及訓練之得法了。

現在我們把全世界來統計一下，辦童子軍的國家。共有五十七國。這五十七國共有人口十五萬四千萬以上。換言之，就是主張童子軍訓練的人口，已經佔了全世界人口的百分之九十以上。自從發起以來，開過大會二次，第一次于一九二〇年，在英國倫敦開會，參加者有三十四國，中國也曾選派了十幾個人赴會。但是這次可算是中國童子軍在世界上開一新紀元，所以當時在丹華僑和丹麥國人民對中國童子軍都表示歡迎，以為中國也有童子軍的組織和訓練了。

童子軍事業在世界各國，既然有如此的重要，我們自然不得不將我們自己的童子軍的與他們比較一下。查英國童子軍有六十萬人，美國有八十萬人，日本有四萬四千人

。中國祇有四萬人，——還是擴大的數目。那末，和英國來比較，是一與十五之比，和美國來比較，是一與二十之比，和全世界童子軍來比較，只佔四十分之一。我們經過這種比較以後，實覺汗顏無地吓！

現在我們不得不提倡童子軍事業，在提倡之前，尤須先明瞭童子軍的訓練和社會國家有什麼關係，我們知道國家的人民可分三種：（一）老年人精力已衰，對於社會的貢獻為日無多了；（二）壯年人正在替國家替社會做事的時候，但是他們的習慣與思想，可以說是已經堅定了，要把他改變，比較困難些。（三）少年人是準備看將來對國家對社會來貢獻的。思想是純潔的本性是天真的，他們是最容易接受我們訓練的。欲達到革命的全成，與實現我們所期望的新中國，祇有從兒童入手。因為兒童就是國家的新細胞；將來社會的好壞，全在我們對少年人的思想，能力體魄等等，有沒有遠大計劃的訓練，與能不能使他們得到健全的境界如果能將他們訓練得很健全，則將來做了國家社會的主人翁後，那怕社會不進化呢！目前中國的地位，什麼

都是落後，自然要靠健全的青年們來補助國家的元氣，來建設簇新的社會，中國才有希望。有些人以為國家已有教育，似乎毋須童子軍的訓練。那知道童子軍的訓練，是在教育範圍之內或且可以說是輔助教育的實施他要訓練一般的兒童，尤其是沒有受教育機會的兒童，和無力受教育的兒童使他們在智德體羣美五育上得到均齊的發展！現在中國，是實行三民主義的國家，除教育而外，還有主義的訓練，以新異思想統一之。本黨對內政策第十三條說：『勵行教育普及，以全力發展兒童本位之教育，整理學制系統，增高教育經費，并保障其獨立』。童子軍的訓練，就是真正以兒童為本位的訓練，所以與普通教育是不同的。

至於中國童子軍之起源，是在民國元年，（西歷一九一二年）不過是由于教會學校創辦的。因為在教會學校裏面，英美教士想利用兒童的天真，使訓練或做傳教的工具，這種訓練方法，簡直可以說是帝國主義的一種文化侵略的政策。後來雖然也有熱心教育的中國人去辦，但是總沒有認識童子軍的真正意義與使命，故訓練的目標與方法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不能得到遠大與中肯，僅不過以為黨童子軍者是一種時髦的或者以為容易得到名譽而已！他們因為終久不知道童子軍事業的真正價值，故畢竟僅僅表現虛榮心。沒有真正成績之可言。

中國國民黨為求中國之自由平等而革命，現在有一份份成功了。但整個的國民革命不能說完全成功，那末不得不訓練些革命的繼承者，使他來負起完成國民革命的重大使命。黨的基礎，是建樹在民衆身上的，尤其是後起的兒童羣衆，所以本黨認定童子軍的訓練，就是造就本黨生力軍的訓練。在民國十五年中央在青年部之下，設立童子軍委員會，來領導全國童子軍在消極方面，廓清帝國主義文化侵略的暗謀，在積極方面，黨化青年兒童的頭腦，不過後來因時局關係，使這種希圖，設有實現！至民國十七年四中全會以後，黨基重建，乃在中央訓練部之下，設立黨童子軍司令部，來糾正過去的錯誤，以三民主義為最高原則，使意志行動，組織都統一起來，并且使童子軍事業，在法律上，經濟上，保得到確切的保障，童子軍的事業於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是在這個地方很迅速地進展起來！我們爲中國革命的需要而訓練青年，爲擔負本黨的使命及完成國民革命。而訓練青年，故黨童子軍的訓練自有他重大的價值。這就是中國國民黨來領導訓練的重要意義，也就是今後對於黨童子軍

業訓練的方針。

總理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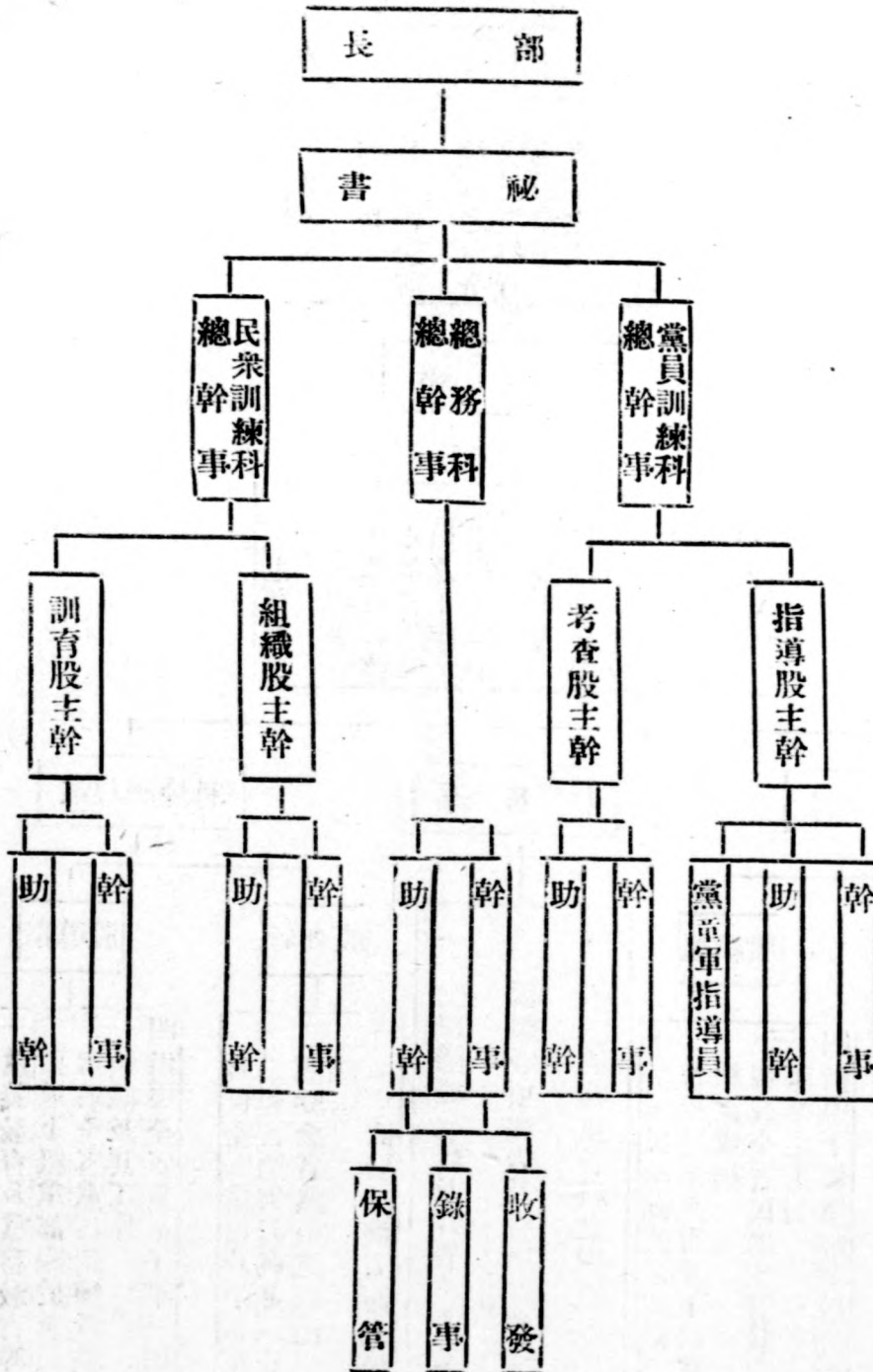
我們以後，便要團結一致，都要把自己的聰明才力，貢獻到黨內來。自己的聰明才力，不可歸個人所用，要歸黨內所用，大家團結起來，爲黨爲國，同一目標，同一步驟。像這樣做去，才可以成功。



者部本於關

表統系織組部練訓會員委行執省江浙黨民國國中

關於本部者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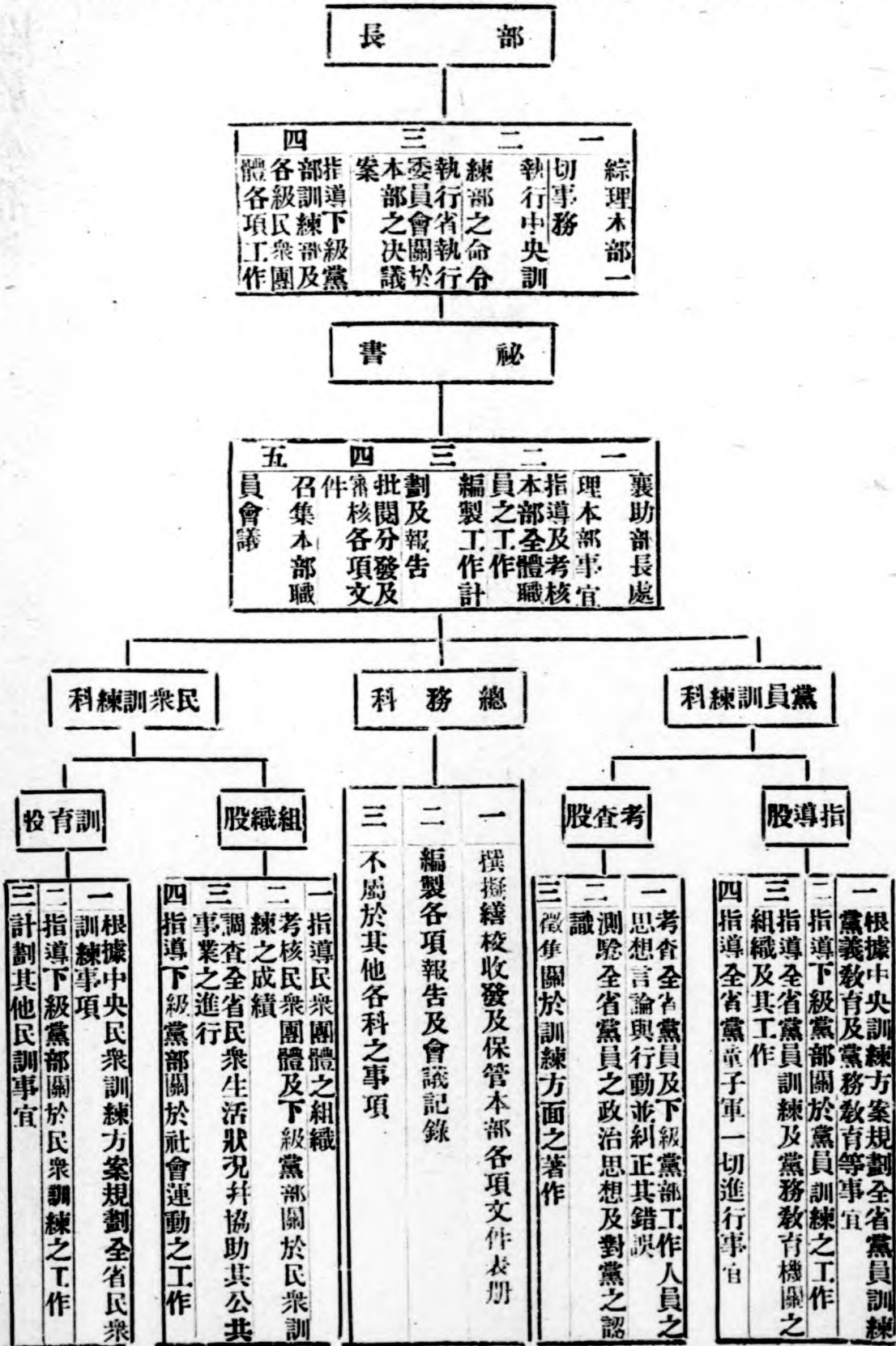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表配分務職股科各部練訓會員委行執省江浙黨民國國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現任工作人員一覽表

關於本部者

姓名	籍貫	年齡	性別	現任職務	通訊處
李超英	永嘉	三十	男	部長	一，現在 二，永久 一，浙江省黨部 二，永嘉東門外李源記行轉
葉風虎	永嘉	二十七	男	秘書	一，浙江省黨部 二，永嘉南湖
曹立夫	臨海	二十七	男	黨員訓練科總幹事	一，浙江省黨部 二，臨海湧泉
印維廉	江蘇鹽城	二十	男	指導股主幹	一，浙江省黨部 二，江蘇鹽城公眾運動場東首
張彭年	新昌	二十六	男	考查股主幹	一，浙江省黨部 二，新昌縣
王鮮園	安徽太平	二十六	男	指導股幹事	一，浙江省黨部 二，安徽太平新豐
鍾維石	杭縣	二十七	男	指導股助幹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杭州東街三六三號
胡泮鎔	瑞安	二十三	男	考查股助幹	一，瑞安西外外 二，浙江省黨部
朱易人	臨海	二十四	男	考查股助幹	一，浙江省黨部 二，臨海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特刊

李修	王薇	周元連	查夢秋	徐箴	管效先	許達	許敏中	李贊熙	張萬鯨	鄺瑋
平陽	安吉	青田	海寧	平陽	湖北	平陽	平湖	湖南長沙	諸暨	諸暨
二十四	三十	二十六	二十四	二十六	三十	三十三	二十二	三十		二十四
男	女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男
組織股助幹	組織股助幹	組織股助幹	組織股助幹	組織股助幹	組織股幹事	兼杭州總工會委員 組織股幹事	訓育股主幹	組織股主幹	民衆訓練科總幹事	黨軍指導員
一，浙江省黨部 二，平陽宜山東社	一，浙江省黨部 二，義烏大城市	一，浙江省黨部 二，青田九都轉八都管里 一，尚農里三弄六號	一，浙江省黨部 二，滬杭路硤石轉袁花	一，浙江省黨部 二，平陽江府	一，浙江省黨部 杭州市學仕路卅五號	一，本市蝙蝠弄二號 二，杭縣留下鎮沈甯壽轉	一，嘉興新黨 二，長沙半湘街天然豐號	一，浙江省黨部 二，浙江諸暨草塔鎮	一，浙江省黨部 二，浙江諸暨王家井	一，浙江省黨部



關於本部者

張樞	樂清	二十七	男	訓育股助幹	一，浙江省黨部 二，樂清虹橋河頭
鄭鶴侔	天台	二十七	男	訓育股助幹	一，浙江省黨部 二，天台山頭
葉本青	瑞安		男	總務科主任	一，浙江省黨部 二，杭州西大街
徐石麟	永嘉	三十	男	總務科幹事	一，浙江省黨部 二，永嘉柳溪湯源
鮑勁安	平陽	三十	男	總務科助幹	一，浙江省黨部 二，平陽金鄉
張天擇	臨海	三十五	男	總務科助幹	一，浙江省黨部 二，臨海紅牌門
王履善	黃岩	二十九	男	總務科助幹	一，杭縣縣黨部 二，黃岩竹場前一號
胡慶廷	永嘉	三十	男	總務科錄事	一，浙江省黨部 二，溫州西門內胡福興客棧轉
唐蘊琨	江蘇吳縣	十九	女	總務科錄事	一，本市長生路 二，江蘇吳縣
湯澤宏	平陽	二十五	男	總務科錄事	一，浙江省黨部 二，平陽金鄉
俞克孝	永康	二十二	男	總務科錄事	一，本市入山灣巷二十四號 永康古山轉青山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頒發書籍分配一覽表

成震	葉震東	戴國法
湖北	杭縣	桐廬
四十	三十五	二十五
男	男	男
總務科錄事	總務科錄事	總務科錄事
二湖北荆門縣小南門內	一，浙江省黨部 二，安徽桐城青草場 一，本市四條巷	一，浙江省黨部 二，桐廬順泰轉泰昌交

於潛	臨安	餘杭	富陽	海寧	杭縣	縣別
6	6	6	6		6	縣黨部區黨部區分部各該縣發書數發書數發書數應發總數備考
3	4	3	3	3	6	
10	17	9	22	9	4)	
19	27	18	31	12	52	

崇德	海鹽	嘉善	嘉興	昌化	新登	縣別
6	6	6	6	6		縣黨部區黨部區分部各該縣發書數發書數發書數應發總數備考
3	5	4	6	3	3	
11	19	18	23	12	6	
20	30	28	35	21	9	

者部本於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奉化	慈溪	鄞縣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6	6	6	6			6	6	6	6
3	4	3	6	3	3	3	3	3	3	3
3	14	13	31	11	6	4	10	11	12	15
6	24	22	43	20	9	7	19	20	21	24

新昌	嵊縣	上虞	餘姚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6	6	6	6	6	6	6		6		6
5	4	4	3	3	3	4	3	3	3	4
19	13	15	10	19	16	15	5	9	7	14
30	23	25	19	28	25	25	8	13	10	24

者部本於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永 康	義 烏	東 陽	蘭 谿	金 華	溫 嶺	寧 海	仙 居	天 台	黃 岩	臨 海
	6	6	6	6	6		6	6	6	6
3	3	4	4	5	3	3	4	4	8	7
9	11	19	12	17	11	8	19	15	24	37
19	20	29	22	28	20	11	29	25	38	50

桐 廬	淳 安	建 德	開 化	常 山	江 山	龍 游	衢 縣	湯 溪	浦 江	武 義
6	6	6	1	6	6	6	5		6	
4	6	4	3	4	4	5	4	3	3	3
13	31	17	9	16	21	17	18	7	9	7
23	43	27	13	26	31	28	27	10	18	10

者部本於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行	麗	玉	泰	平	樂	瑞	永	分	壽	遂
田	水	環	順	陽	清	安	嘉	水	昌	安
	6	6		6	6	6	6	6	6	
3	4	4	3	3	5	4	5	3	4	3
10	23	14	5	14	19	14	30	13	22	9
13	33	24	8	23	30	24	41	22	32	12

附註

1. 本部對下級黨部頒發書籍之數目一以此表為準
2. 縣黨部各部處各發一份圖書館一份監委會一份縣

總	宣	景	雲	慶	龍	遂	松	縉
計	平	寧	和	元	泉	昌	陽	雲
326	1	1		1			5	6
281	4	3	3	4	3	3	4	3
1073	17	9	6	14	5	3	22	9
1680	22	13	9	19	8	6	31	18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委會同

訓練部分一份

3. 縣登記處一份區部黨一份區分部一份

5. 書籍之有特殊性質者其頒發份數臨時以明令增減之

4. 獨立區黨部三份計常務部分一份宣傳部分一份組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各部處工作人員七八兩月份出席總理紀念週人數比較表

十八年八月訓練部黨員訓練科製

總計	出席	缺席	訓練部	宣傳部	組織部	秘書處	部別	
							出席人數	總人數
			33	22	16	23	第一次	七月廿七日
	62	8	30	12	11	19	第二次	七月廿八日
	77	5	29	15	13	20	第三次	七月廿九日
	78	10	28	20	10	20	第四次	七月三十日
							第五次	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次	八月一日
							第七次	八月二日
							第八次	八月三日
	70	20	23	20	10	17	第九次	八月四日
	70	20	23	20	10	17	第十次	八月五日
							第十一次	八月六日
	70	26	24	19	10	17	第十二次	八月七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十三次	八月八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十四次	八月九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十五次	八月十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十六次	八月十一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十七次	八月十二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十八次	八月十三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十九次	八月十四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二十次	八月十五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二十一次	八月十六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二十二次	八月十七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二十三次	八月十八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二十四次	八月十九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二十五次	八月二十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二十六次	八月二十一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二十七次	八月二十二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二十八次	八月二十三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二十九次	八月二十四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三十次	八月二十五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三十一次	八月二十六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三十二次	八月二十七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三十三次	八月二十八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三十四次	八月二十九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三十五次	八月三十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三十六次	八月三十一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三十七次	九月一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三十八次	九月二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三十九次	九月三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四十次	九月四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四十一次	九月五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四十二次	九月六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四十三次	九月七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四十四次	九月八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四十五次	九月九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四十六次	九月十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四十七次	九月十一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四十八次	九月十二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四十九次	九月十三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五十次	九月十四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五十一次	九月十五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五十二次	九月十六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五十三次	九月十七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五十四次	九月十八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五十五次	九月十九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五十六次	九月二十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五十七次	九月二十一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五十八次	九月二十二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五十九次	九月二十三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六十次	九月二十四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六十一次	九月二十五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六十二次	九月二十六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六十三次	九月二十七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六十四次	九月二十八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六十五次	九月二十九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六十六次	九月三十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六十七次	十月一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六十八次	十月二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六十九次	十月三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七十次	十月四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七十一次	十月五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七十二次	十月六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七十三次	十月七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七十四次	十月八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七十五次	十月九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七十六次	十月十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七十七次	十月十一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七十八次	十月十二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七十九次	十月十三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八十次	十月十四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八十一次	十月十五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八十二次	十月十六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八十三次	十月十七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八十四次	十月十八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八十五次	十月十九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八十六次	十月二十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八十七次	十月二十一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八十八次	十月二十二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八十九次	十月二十三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九十次	十月二十四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九十一次	十月二十五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九十二次	十月二十六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九十三次	十月二十七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九十四次	十月二十八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九十五次	十月二十九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九十六次	十月三十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九十七次	十一月一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九十八次	十一月二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九十九次	十一月三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次	十一月四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零一次	十一月五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零二次	十一月六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零三次	十一月七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零四次	十一月八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零五次	十一月九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零六次	十一月十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零七次	十一月十一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零八次	十一月十二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零九次	十一月十三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十次	十一月十四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一十一次	十一月十五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一十二次	十一月十六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一十三次	十一月十七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一十四次	十一月十八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一十五次	十一月十九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一十六次	十一月二十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一十七次	十一月二十一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一十八次	十一月二十二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一十九次	十一月二十三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二十次	十一月二十四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二十一次	十一月二十五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二十二次	十一月二十六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二十三次	十一月二十七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二十四次	十一月二十八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二十五次	十一月二十九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二十六次	十一月三十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二十七次	十二月一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二十八次	十二月二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二十九次	十二月三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三十次	十二月四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三十一次	十二月五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三十二次	十二月六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三十三次	十二月七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三十四次	十二月八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三十五次	十二月九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三十六次	十二月十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三十七次	十二月十一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三十八次	十二月十二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三十九次	十二月十三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四十次	十二月十四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四十一次	十二月十五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四十二次	十二月十六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四十三次	十二月十七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四十四次	十二月十八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四十五次	十二月十九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四十六次	十二月二十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四十七次	十二月二十一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四十八次	十二月二十二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四十九次	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五十次	十二月二十四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五十一次	十二月二十五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五十二次	十二月二十六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五十三次	十二月二十七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五十四次	十二月二十八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五十五次	十二月二十九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五十六次	十二月三十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五十七次	一月一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五十八次	一月二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五十九次	一月三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六十次	一月四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六十一次	一月五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六十二次	一月六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六十三次	一月七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六十四次	一月八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六十五次	一月九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六十六次	一月十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六十七次	一月十一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六十八次	一月十二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六十九次	一月十三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七十次	一月十四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七十一次	一月十五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七十二次	一月十六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以前	第一百七十三次	一月十七日
			以前	以前	以前			

# 各縣訓練部呈報之各項工作統計

八月廿五日

政軍警各機關組織黨義研究會業已調查呈報者有下列二十

七縣

景寧	慈谿	麗水	杭縣	新昌	海鹽
縉雲	崇德	黃岩	富陽	孝豐	永嘉
嶧縣	鎮海	嘉興	湯溪	江山	武義
東陽	分水	雲和	臨海	壽昌	義烏
淳安	嘉善	桐鄉			

呈報籌設圖書館情形者有下列十三縣

安吉	麗水	江山	南田	富陽	新昌
永嘉	縉雲	杭縣	臨海	嘉興	分水
長興					

呈覆該縣并無學生黨員奉頒學生黨員暑期工作計劃大綱無從進行者有下列四縣

鎮海 常山 慶元 湯溪

呈覆已辦理暑期學生黨員工作者有下列一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衢縣

辦理第二屆檢定小學黨義教師業經本部核准者有下列十一縣

杭縣	鎮海	瑞安	蘭溪	鄞縣	嘉興
蕭山	永嘉	臨安	海鹽	江山	

區分部特種問題討論會報告表業已呈送者有下列十四縣

安吉	孝豐	鄞縣	奉化	南田	新昌
蘭溪	武義	衢縣	龍游	江山	桐廬
縉雲	遂昌				

訓練工作計劃大綱業已呈送者有下列三十六縣

紹興	杭縣	富陽	吳興	新登	嘉興
崇德	孝豐	慈谿	鎮海	南田	蕭山
平湖	鄞縣	嶧縣	新昌	臨海	黃岩
長興	天台	金華	蘭溪	東陽	武義
分水	永嘉	江山	常山	桐廬	遂昌
浦江	龍游	麗水	淳安	縉雲	雲和

各區分部各種集會日期一覽表業已呈送者有下列十五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新昌 鄞縣 餘姚 嵊縣 奉化 臨海

天台 蘭溪 武義 海鹽 浦江 龍游

麗水 縉雲 遂昌

辦理民意總檢查業已呈送表格者有下列二十二縣

鄞縣 紹興 富陽 新登 嘉善 平湖

嘉興 德清 安吉 慈谿 奉化 蕭山

餘姚 嵊縣 臨海 天台 湯溪 龍游

縉雲 慶元 永嘉 建德

待訓練黨員之測驗表業已呈送者有下列二十三縣

杭縣 紹興 常山 餘姚 奉化 昌化

慈谿 崇德 金華 江山 蘭溪 瑞安

衢縣 縉雲 平湖 樂清 嘉興 嵊縣

龍游 新昌 桐廬 蕭山 定海

(附告)尙有其他訓練工作另製統計表報告，不列在內。

會議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

部第十一次部務會議錄

出席者：周元連 戴國法 胡慶庭 許 達

查夢秋 唐蘊琨 徐 簽 鄭鶴偉 張 樞

俞克孝 李贊熙 張萬鯨 管效先 曹立夫

張天擇 湯澤宏 鮑勁安 胡泮銘 徐石麟

葉風虎 鍾維石 鄺 璋 曾省三 張彭年

許敏中 王鮮園 王 薇 江 華 李超英

主席：李超英 記錄：鮑勁安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民訓會併入訓練部之經過及今後之步驟

與計劃

2. 民訓科報告接收民訓會之經過及以前民訓會工作情

形與應先辦理之事項

3. 秘書報告：黨訓科與民訓科今後應注意兩科相關聯

之工作及兩科主任應負之責任與辦理文件之手續

4. 黨訓科報告：本科對於黨員訓練之計劃與實施之經

過情形

乙·討論提案

1. 重訂本黨辦事細則案

決議 交總務科起草經法規方案審查委會審查後

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2. 重推編輯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 除原有委員外加推曹立夫張萬鰲許敏中李

贊熙四同志為委員

3. 改組方案審查委員為法規方案審查委員會并另推委

員案

決議 (一)通過(二)部長秘書外加推各科總幹事各

股主任組織之

4. 籌備舉行黨義教育演說競賽會闡揚新教育之理論及

方法案

決議 交黨訓科指導股擬具辦法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部第十二次部務會議錄

出席者 曹立大 張樞 鄭鶴偉 張天擇

鮑勁安 許敏中 管效先 王鮮園 鄺瑋

鍾維石 胡泮鎔 印維廉 俞克孝 湯澤宏

許達 葉風虎 江華 李超英 周元連

李贊熙 王薇 唐蘊琨 戴國法 張萬鰲

會省三 徐石麟 胡慶延

主席李超英 記錄 徐石麟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

A 民衆訓練科今後工作進行之方針與步驟

B 黨員訓練科過多係預備工作以後應漸趨實際方面

2. 總務科報告過去公文程序之缺點並說明詳細辦法以

推動工作之進行

3. 黨員訓練科報告：

A 指導科方面過去之計劃進行情形以及科務會議經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過概況

- B 考查股方面審查各縣所繳之各種表格并統計結果
- 4. 民衆訓練科報告一週來經過情形并科務會議決之重要事項

要事項

訓育股報告已辦之計劃方案及該股工作之分配情形  
組織股報告辦理糾紛手續并過去工作情形

二·討論事項

- 1. 各縣市黨部訓練部每月工作報告表應重行製發案

決議 1. 補訂民訓會部分 2. 交民訓科辦理

- 2. 民訓科提稱本省各級國民救國會似不屬於民衆訓練範圍應否由本部繼續管理請核議案

決議 提交委員會討論

- 3. 黨訓科提議本部出席各部處聯合辦公代表應由各科輪流委派關於各縣工作報告及會議錄之審查交民訓科黨訓科分別辦理是否可行請核議案

決議 照辦

- 4. 草擬各種合作社辦法案

決議 交民訓科辦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第十二次部務會議錄十八年七月念四

完

出席者 查夢秋 鄭鶴俸 張樞 王薇

張彭年 許敏中 鄺璋 張天擇 葉振東

周連元 徐箴 張萬鰲 鍾維石 王鮮園

胡泮銘 胡慶廷 鮑勁安 王履善 曹立夫

徐石麟 葉風虎

主席：葉風虎 紀錄徐石麟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 1. 主席報告：總務科方面過去工作之缺點並今後整理

意見

- 2. 黨員訓練科報告一週來工作并此後訓練工作方針

- 3. 民衆訓練科報告最近二次科務會議之重要議案及各

方面工作進行情形

二·討論事項

1. 現值中俄問題發生深恐共逆乘機煽亂在此問題未解決以前資方不得有託故停閉工廠及壓迫工人等行動勞方亦不得有罷工怠工等越軌行動以遏亂萌而維治安案

決議 通過

B 由本部分令市商民協會市總工會轉飭所屬知照並

函市政府查照

C 通令下級黨部遵照辦理并函省政府轉飭各縣市政

府查照

2. 製頒關於中東路事件之特種問題黨員訓練大綱案

決議 通過

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

部第十四次部務會議錄

十八年八月七日

出席者 查夢秋 管效先 許達 唐蘊琨

鮑勁安 鄭鶴俸 張樞 李修 王鮮園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湯澤宏 周元連 朱易人 曹立夫 葉風虎

鍾維石 李超英 張萬鯨 徐石麟

主席 李超英 紀錄 徐石麟

開會如儀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過去工作經過情形及今後進行方針

2. 總務科報告過去工作情形

3. 黨員訓練科報告二週間工作經過情形並聲明未開科

務會議原由

4. 民衆訓練科報告科務會議決議案及工作進行情形

5. 管效先同志報告農整會工作經過情形

6. 許達同志報告總工會近二週間工作經過情形

7. 湯澤宏同志報告整理檔案困難情形

二·討論事項

1. 通令各縣黨部轉飭所屬民衆團體凡舉行委員會議不得濫用『常會』名稱以符定例案

決議通過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2. 呈請中央從速頒發民衆訓練實施綱領案

決議 通過

3. 呈請中央從速規定各民衆團體及當地高級黨部對於

其所屬下級民衆團體之職權使用分際案

決議 通過

4. 從速召集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案

1. 議決 通過

2. 定九月廿五日舉行

5. 規定杭市境內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一期黨義測

驗日期案

決議 1. 定九月五日開始舉行

2. 函知各政軍警機關

6. 函請教育廳嚴令全省各級學校切實任用檢定合格之

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案

決議 通過

完

黨員訓練科科務會議錄

第一次科務會議

七月九日上午十時

出席者

鍾維石

曹立夫

王鮮園

張彭年

鄺瑋

胡泮銘

印維廉

列席

葉風虎

主席

曹立夫

紀錄

鍾維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本部自民訓會歸併後以指導考查二科併成爲本科即黨員訓練科今天繼往開來特召集第一次會議討論本部未了各案如何整理此後工作如何進行及本科工作如何分配等等

討論事項

一. 考查股提稱本股事繁人少本會各部處聯合辦公出

席代表可否另推負責案

議決

出席代表由各科輪流委派審查各縣工作報告及紀錄由民訓科黨訓科分工擔任提交部務會議議決施行

行

關於本部署者

二． 考查股提稱本股統計工作無人負責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請部長於民訓科工作人員內抽調一人暫為代理

三． 擬訂本科辦事細則案

議決 推鍾維石同志起草交下次會議討論

四． 確定本科實施工作原則案

議決 推曹立夫同志擬定交下次會議討論

五． 整理前指導考查兩科未了案件案

議決 推張彭年鍾維石兩同志整理並附具意見交下次會議討論

六． 黨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應限期截止案

議決 限本月底截止

第二次科務會議 七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胡泮銘 鄺璋 王鮮園 鍾維石

曹立夫

主席 曹立夫

紀錄 鍾維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 報告事項

甲． 主席報告：

1. 張彭年同志派赴餘姚調查案件

2. 上次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乙． 指導股報告：

1. 擬定縣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丙． 考查股報告：

1. 考查政軍警各機關研究黨義測驗已分派同志接洽就緒

緒

2. 會同各部處聯合辦公情形

3. 審查並統計各縣工作報告

丁． 各同志報告上週工作情形

戊． 王鮮園同志報告與市政府教育科接洽暑期講習會經過情形

情形

二． 討論事項

一． 曹立夫同志提稱本科第一次會議議決確定本科實施工作原則擬定請核議案

施工作原則擬定請核議案



關於本部者

決議  
通過

二． 鍾維石同志提稱遵奉第一次會議議決交辦整理本部未了各案經詳細整理并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照整理意見分別辦理

議決

三． 起草本科工作計劃大綱案

將前擬指導考查兩科工作計劃大綱加以修改交曹立夫同志辦理

議決

四． 杭縣執委會轉送五區三分部普及黨義學校提案請予轉呈案

議決

黨義學校名稱欠妥該案理由亦不充分又未詳列具體辦法所請碍難照准

議決

五． 呈請中央迅速規定各縣黨員抽調訓練班辦法案

議決  
通過

六． 各縣區分黨部因經費無着訓練工作無由進行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一，請部長報告委員會 二，呈請中央訓練部設

法解決

七． 關於訓練工作進行上困難情形疊據各縣呈報應否

彙集呈請中央解釋案

議決 應予彙集呈請中央

第三次科務會議 七月二十三日下午

出席者 鍾維石 曹立夫 胡沖鎔 張彭年

鄺 瑋 王儼園

列席者 葉風虎

主席 曹立夫

紀錄 鍾維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主席：

上次會議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指導股：

1. 上週工作情形

2. 出席杭縣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情形

3. 出席保安處黨義研究會成立會情形

考查股：

上週工作情形

討論事項

1. 製發各縣黨部訓練成績比較表案

議決 交考查股辦理

2. 本部工作報告應每月印發各下級黨部案

議決 在訓練特刊上發表不必另印

3. 通令各縣黨部依照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召集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以討論訓練工作進行方針案

議決 通過

議決 通過

4. 規定黨員大會之預定負責報告人設因事不能出席時除請假外並須作書面報告或請出席同志負責代為報告之辦法案

議決 呈請中央

第四次科務會議

八月十二日

出席者 鍾維石 王鮮園 朱易人 印維廉

麗璋 張彭年 曹立夫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主席 曹立夫

紀錄 鍾維石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上次會議議決案及執行情形

指導股報告： 過去工作概況

考查股報告： 過去工作概況

討論事項

- 一. 關於召集各縣訓練部長聯席會議應如何籌備案

議決 推鍾維石同志計劃

- 二. 考查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黨義測驗定期急迫本科應如何準備案

議決

1. 定八月念四日下午二時本部工作人員試行測驗

2. 測驗題推曹立夫同志製定

3. 限八月念五日將測驗題製就

臨時動議

- 一. 本部出席聯合辦公人員應請部長指定以負專責案

議決 通過

二· 應如何考查實驗區分部工作案

議決 令飭該分部指導員將每週工作日記呈繳來部以便

審核於必要時得指令將特殊工作詳細呈報

三· 本省各校童子軍教練員多未經履行黨童子軍登記

手續應如何處置案

議決 提請部務會議討論

四· 為實施本省黨義教育起見應否派員與教育廳共同

討論進行方法案

議決 建議部務會議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民衆訓練科第一次科務會議

出席者 許敏中 徐 箴 鄭鶴俸 張 樞 張萬鯨 許

達 李贊熙

請假者 查夢秋 管效先

公出者 周元運

缺席者 王 薇

主席 張萬鯨

紀錄 李贊熙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甲 報告事項

1. 本科此後工作仍依照前民訓會所定之計劃進行

2. 本科辦公室將移第一應接室

3. 杭州市工資調查應限于本星期內調查完竣

乙 討論事項

1. 規定本科科務會議日期案

議決 定每星期一上午十時舉行

2. 本科值日事宜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在未經部長核准以前暫照本科擬訂之工作人員值日

規則辦理

3. 杭州市各民衆團體鈴記式樣至不一律應如何處置以

歸劃一案

議決 依照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鈴記式樣刊就隨全認可證

領發

4. 經費充裕之各民衆團體委員不得兼任與該團體無相互關係之其他民衆團體職務以專責任案

議決 提部務會議討論

5. 辦理頒發各民衆團體認可證應否推定負責人員案

議決 推定李贊熙鄭鶴俸王薇三同志負責

6. 各縣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所派辦理登記之登記員有

發現私收登記費或介紹費之弊應如何取締案

議決 1. 通令各級黨部嚴密偵查檢舉

2. 呈部長核定

### 民衆訓練科第二次務科會議

七月八日

出席者 張樞 徐箴 管效先 查夢秋 許達

許敏中 周元連 鄭鶴俸 李贊熙 張萬鰲

王薇

主席 張萬鰲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 主席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及執行情形

二. 本科處理公文手續

三. 本星期工作提要

四. 李贊熙同志報告指導股工作情形

五. 許敏中同志報告訓育股工作情形及計劃

六. 管效先同志報告杭縣農整會工作情形

乙 討論事項

1. 從速規定二五減租辦法案

議決 提交部務會議討論

2. 各業總工會非會員不得當選該總工會執監委員案

議決 各級民衆團體執監委員選舉通則已有規定不必討論

3. 修正本科公文辦理程序表案

議決 附具意見提部務會議討論

4. 擬製民衆團體每月工作總報告表案

議決 由訓育股辦理

### 民衆訓練科第三次務科會議

出席者 許達 徐箴 鄭鶴俸 王薇 管效先 張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萬鰲 許敏中 查夢秋 張萬鰲

列席者 張樞 李超英

主席 張萬鰲

紀錄 徐箴

開會遵儀

報告事項

一，總幹事報告 上週工作情形及本週工作計劃

二，許達同志報告總工會工作情形

三，管效先同志報告農整會工作

四，王薇同志報告關於籌備改組省婦協工作

討論事項

1. 組織股提稱省縣市婦女協會內部組織與本會新頒章程不

合應如何辦理案

決議 由組織股擬具改組辦法提交部務會議討論

2. 訓育股提擬設立杭市工人訓練委員會並提具辦法是否可

行請公決案

決議 由訓育股草擬杭州市工人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及杭

州市工人訓練辦法交計劃審查委員會審查

2. 訓育股提稱擬具考核下級黨部及各級民衆團體之民訓工

作綱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 交計劃審查委員會審查

### 第四次科務會議

七月廿三

出席者 許敏中 許達 徐箴 張樞 周元池 查

夢秋 王薇 管效先 李贊熙 張萬鰲

主席 張萬鰲 紀錄 徐箴

遵儀開會

主席報告上週科務會議議決案及工作情形

李贊熙同志報告上一週組織股工作情形

許敏中同志報告上一週訓育股工作情形

許達同志報告總工會工作情形

管效先同志報告農整會最近工作情形

查夢秋同志報告救國會工作情形

討論事項

1. 杭縣農整會現正劃分小組選舉組長本科應否派員監選案  
議決 毋庸派員

2. 依據部務會議議決案關於合作運動實施辦法交本科擬定計劃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一)交訓育股辦理(二)在杭州市中指定合作社實驗區由訓育股擬定實施辦法後再行討論(三)擬定合作社實施計劃及辦法通令各縣黨部遵照辦理

3. 中俄交涉案吃緊應令各縣黨部及直屬民衆團體嚴密防止共產黨及改組派之陰謀案

議決 通過

4. 通令各縣黨部轉飭所屬民衆團體及直屬民衆團體所有各該團體各種會議錄須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案

議決 通過

5. 各級民衆團體工作情形應按期呈報本部以便考核案  
議決 交訓育股擬製各民衆團體每兩週工作報告表頒行

6. 通令各縣黨部關於前民訓會頒發各項表格仍繼續適用並

列表限文到一星期內填報案

議決 通過 提部務會議討論

7. 通令各縣黨部獨立區黨部及直屬民衆團體嗣後轉呈各級民衆團體章程等件須先慎重審查再行轉呈本部核准備案否則應予以不處理案

議決 通過

民衆訓練科第五次科務會議

七月卅日

出席者 周元連 徐箴 管效先 張樞

王微 查夢秋 李贊熙 許敏中

張萬鰲

主席 張萬鰲

記錄 查夢秋

開會加儀

一. 主席報告

1. 出席人數及缺席人數

2. 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及執行情形

關於本部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組織股報告該股一週間工作情形及赴吳興調查該縣商人與救國會衝突案情形

三·訓育股報告訓育股一週間工作情形

四·管效先同志報告 農整會一週間工作情形

五·查夢秋同志報告 省救國會組織仇貨拍賣委員會及拍賣仇貨情形

討論事項

1. 推定本科供給訓練特刊材料員負責人員案

決議 推許敏中周元連兩同志負責

2. 應如何編擬本科每週工作報告案

決議 1. 出席總工會農整會負責人員每星期須作一

簡單報告

2. 發認可證事宜由鄭鶴俸同志負責報告

3. 各股其他事宜由各股主幹負責報告

4. 由徐箴同志負責彙編

3. 革擬本科辦事細則案

決議

1. 俟本部辦事細則訂定後再行草擬

9. 催促總務科從速擬訂本部辦事細則

4. 袁震和綢廠勞資糾紛應如何解決案

決議 由徐箴同志負責督促總工會辦理

5. 草擬各股工作計劃案

決議 交各股辦理

6. 通令各縣黨部轉飭所屬各民衆團體所稱常會應一律改

爲執行委員會以符定例案

決議 提交部務會議討論

7. 呈請 中央從速頒發民衆運動方案案

決議 提交部務會議討論

8. 編訂「浙江省民訓工作概況」一書除已由訓育股從事着

手外組織股應否推定負責人員案

決議 毋庸推定負責專員由訓育股編造目錄交組織

股供給材料

民衆訓練科第六次科務會議

出席者 徐 箴 周元連 張萬鰲 查夢秋

鄭鶴俸 管效先 許達 王徽  
李贊熙 張樞

主席 張萬釐

紀錄 許達

開會如儀

主席報告上次決議案及執行經過情形

李贊熙同志報告調查淳安商民協會糾紛暨該縣民衆團

體及黨務情形

許敏中同志報告調查嘉興各民衆團體經過情形

許達同志報告總工會過去一週間工作情形

管效先同志報告農整會過去一週間工作情形

討論事項

1. 定期召集袁震和勞資雙方聯席會議案

議決 定本星期三下午三時召集

### 重要公文

呈據浦江縣訓練部轉請解釋黨國旗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 懸掛次序由

呈字第二七號

呈為據情轉呈懇予解釋事案據浦江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略稱查黨國旗懸掛次序前經

中央訓練部第四十四號通令規定黨旗居先國旗居後在案今又規定黨旗居國旗之右國旗居黨旗之左則此後似應國旗居先黨旗居後核與前令是否抵觸屬會深滋疑慮非有圖示不能明瞭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解釋仰祈指令祇遵再屬會認為黨國旗懸掛次序之先後無甚重要既經明令規定於先似毋庸議決更改於後致使朝令暮易下級黨部遵從為難合函陳明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呈仰祈  
迅予解釋俾便轉飭遵循實為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李超英

五月卅一日

令各縣黨部為轉知 中央解釋黨國

旗懸掛次序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十二號

執行委員會

黨務指導委員會

獨立區黨部

臨時登記處

（上略）呈悉查黨旗在國旗之右國旗在黨旗之左顯係就黨國旗之本身位置而言中央宣傳部起草之黨國旗條例草案亦如此擬定十六年中央所頒發之宣傳品與此未合之點應即更正除通令外仰即飭令遵照等因又奉

中央秘書處函開逕復者頃據呈據所屬吳興等縣執委會呈為中央變更懸掛黨國旗位置下級黨部及民衆不甚明瞭懇請說明理由等語轉請鑒核示遵等情到會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中央規定懸掛黨國旗位置之理由（一）以黨旗居總理之右所以示重於黨先黨後國之義也（二）國旗上之黨徽規定在右上方如將國旗置於黨旗之右則其黨徽居於左上適與此旗之定制相反自非所宜等因相應錄批函達即希查照並轉知為荷此致（下略）

為據富陽執委會來呈轉請規定黨國

### 旗使用範圍由

呈字第三一號

呈為據情轉呈仰祈 規定黨國旗使用範圍俾資遵循事案據富陽縣執行委員會呈為黨國旗係代表黨國含有莊嚴崇高之精神未便任意使用致陷褻瀆並附呈副本請予轉呈

鈞部迅予規定使用範圍俾資遵循等情據此黨國旗代表黨國實有不可侵犯之尊嚴惟吾國民智幼稚此風不尙匪惟未加虔敬甚且用為迎神賽會婚喪商標之點綴品跡近褻瀆殊欠尊崇似應厘定規律嚴予限制以昭鄭重據呈前情理合將該會副呈 賈呈

鈞部鑒核仰祈

迅予規定俾資遵循實為黨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李超英

六月十三日

訓令富陽訓練部轉知黨國旗使用條

例草案由

訓令三三號

爲令知事案查該部前曾呈請轉呈

中央規定黨國旗使用範圍俾資遵循等情並附副呈到部當將該部副呈賚轉

中央請予鑒核施行并函復該部在案茲奉

中央訓練部指令第三九五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黨國旗使用範圍業經中央規定『黨國旗使用條例草案』附載於中央宣傳部所頒發之『黨旗和國旗』書內在該項正式辦法未規定以前該部可令飭暫行遵照該草案施行可也等因奉此合將中央宣傳部頒發之『黨旗和國旗』書內『黨國旗使用條例草案』抄印令發該部遵照施行此令

部長○○○

六月廿八日

### 呈請規定下級黨部實際工作綱領由

呈字第二十八號

呈爲據情轉呈懇祈規定下級黨部之實際工作綱領事屬部案據郵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來呈略稱下級黨部除例行之文件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參加革命紀念會外簡直無其他有力量之工作揆諸設立黨部之實際意義甚覺不合爲此應請規定下級黨部之實際工作綱領以資遵循等情據此竊以區分部係本黨之基本組織自應具備實際精神方足表現本黨之實力蓋區分部爲本黨與民衆接觸最近之部分訓練民衆指導民衆胥爲區分部之職責是賴且考察施行之失當與否亦爲區分部責任攸關然因實際工作之方案未預工作之方針無從諸多窒礙理合呈請

鈞部厘定區分部實際工作綱領以資遵循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六月

日

函郵縣黨部一件爲復知學生暑假工作計劃大綱已不及擬訂俟下年再行訂定頒發由

八月十四日

逕復者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貴會呈為早復該縣並無學生黨員成份對於中央訓練部頒發之學生黨員暑假工作計劃大綱礙難執行應請另訂學生暑假工作計劃大綱以便從事努力工作等由查所請確有見地惟本年暑期轉瞬已去大半另訂大綱已屬不及仰即先行參酌當地情形妥為辦理所有學生暑假工作計劃大綱俟下年訂定再行頒發可也據呈前情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復

鄞縣執行委員會

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四日

中央訓練部訓令一件為對於救濟失

學革命青年辦法已經擬定仰轉飭

所屬知照由

為令遵事查本黨對於救濟失學革命青年辦法曾經中央常會議決革命失學青年救濟規程早已頒布在案茲復准中央秘書處送來本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常會第二十六次會議通過資

送革命青年出洋留學辦法案到部其規定如下(一)名額一百名(二)學科以政治，經濟，法律，教育，為主要學科其餘專科有相當人才亦得派遣(三)國別德，美，(四)方法考試(五)年限以所入學校之畢業期限於必要時得由中央特許延長之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全體黨員一體知照

部長戴傳賢

副部長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通令各縣黨部定九月廿五日舉行全

省訓練部長聯席會議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十九號

臨時特設登記處

令 縣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黨務指導委員會

為令遵事查中國國民黨省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規定各縣黨部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至少每半年



舉行一次本會遵此規定爰於八月十六日第卅八次委員會議決議定九月二十五日舉行合行令仰知照并仰該訓練部長或訓練委員於開會前蒞省報到毋得延誤倘有無故缺席情事即當依照訓練綱領規定懲處至關於各縣黨員訓練及民衆訓練之工作報告範例以及提案範圍本會訓練部正在詳細擬製中俟製就後當即另令頒發各該黨部務須於令到即日起先行彙集統計各種工作材料以便屆時依照範例填製俾於最短時間內可以減事幸各切實遵辦理爲要此令

陳希豪

常務委員葉湖中

朱家驊

訓練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各縣黨部爲各地黨部或黨員個人

不得越級呈請以整系統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八九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特刊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一八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查本黨組織至爲嚴密辦事有一定系統凡屬黨內任何機關個人均應切實遵循不得任意從違致滋凌亂乃近來各地黨部黨員個人常有不按法定程序動輒越級呈請之事察其內容雖不一致而滑亂黨內系統妨礙本部工作皆屬不應有之現象以後如再有此種情事發生非確係特別情形而事關重大者概不答復惟各級黨部亦應注意下級黨部及黨員之需要免除下級黨部工作之困難及黨員正當要求之不能滿足宜事關黨律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律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

縣訓練部

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縣特設登記處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各縣黨部舉行總理紀念週政治報

部長李超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告時應同時作工作報告以符規定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字第十七號

執行委員會

黨務指導委員會

令 縣

臨時登記處

獨立區黨部

為通令事案據杭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呈以按照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必須填報工作報告而擔任報告者按條例又只作政治報告似應通令各級黨部於紀念週政治報告時須作工作報告庶得填造有資等情查此案前經中央訓練部解釋以條例所列政治報告係就報告大體綜合而言報告表所列政治軍事黨務工作各項則分晰內容逐項標列疎密雖有不同性質并無二致並經本會訓練部第五號通令知照在案茲據前情為特重申前令各級黨部於舉行 總理紀念週政治報告時應同時作工作報告以符規定仰即遵照並仰轉飭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常務委員葉湖中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日

訓練部長李超英

陳希豪

朱家驊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七月份工作報告

七月一日——七月三十日

甲·屬於全部的

一·會議

1. 部務會議三次

重要決議案：

A 議決重訂本部辦事細則案交總務科起草經法

規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b. 議決加推曹立夫張萬鯨許敏中李贊熙四同志

為編輯委員會委員

c. 議決改組計劃方案審查委員會為法規方案審

查委員會除部長秘書外加推各科總幹事各股主幹組織之

d. 議決籌備舉行黨義教育演說競賽會交黨訓科指導股擬具辦法提交討論

e. 議決交民訓科草擬各種合作社辦法

f. 議決對於中俄問題發生之頃須特別注意勞資各方面有無越軌行動由本部通令下級黨部分

令市商民協會市總工會轉飭所屬知照並函省  
政府市政府轉飭所屬查照

### 二·報告

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四週工作報告

### 三·集會

1. 出席總理紀念週

2. 出席國民政府成立四週紀念會

3. 出席中央訓練部部长戴季陶先生訓話會

4. 出席北伐誓師紀念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乙·屬於各科的

#### 一·黨員訓練科

指導方面：

本科所有準備工作如計劃方案編製規程等等自本月份起均已略具規模一切工作已由計劃時期漸次達到實施時期茲將關於實施指導方面的工作揭要如次：

#### 參加訓練

1. 出席指導杭縣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由鍾維石同志出席報告本部實施訓練工作計劃及步驟）

2. 出席指導杭縣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由鍾維石同志出席報告本黨歷來對於黨員訓練之主張並宣以尅苦耐勞的精神使區分部健全以鞏固黨的基礎）

3. 參加兒童教育社成立大會（由王鮮園同志演講略謂本黨採用發展兒童為本位的教育及應如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注意兒童教育之點

4. 參加清波小學第二屆畢業式（王鮮園同志出席演講略謂小學生應認識畢業機會之難得並如何本三民主義的精神以援助失學兒童）

5. 參加惠興女校畢業式

6. 參加省政府保安處黨義研究會成立大會（由王鮮園同志參加演講題為軍人與黨之關係）

7. 參加浙省土地局黨義研究會成立會（由曹立夫同志參加演講題為本黨土地政策與土地局研究黨義之必要）

8. 參加杭市小學師資訓練所開幕禮（王鮮園同志參加演講題為黨義教育的特質）

9. 參加杭市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由曹立夫同志擔任黨義講師）

10. 委派王履善同志為實驗區分部（杭縣六區三分部）指導員分兩步工作：

a. 事前準備 研究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b. 指導方法 舉行黨員大會演習 舉行講演會

演習 舉行討論會演習 閱讀黨義書籍黨員補習教育之進行的演習 行動訓練演習

c. 七月二十九日出發指導

11. 參加實驗區分部黨員大會討論開始實驗工作進行方法：

規定工作步驟及計劃 對內訓練 對外訓練

12. 召集實驗區分部執行委員會指導

a. 實驗工作方針

b. 實施工作情形 1. 調查區內各種民衆生活狀況 社會情形 2. 扶助農民建設農村經濟 3. 按期集會限時閱讀書籍籌設補習班暨各種關於訓練黨員之組織事宜

13. 招待福建省黨童子軍旅行團

一·覓定露營地點 二·架搭營幕 三·實習

童子軍之技能表演 四·赴西湖博覽會接洽團

體參觀各館所事宜 五·討論露營課程標準

六·代借各種炊事用品 七·引導參觀黨童子軍司令部之直轄團部 a.關於組織的 b.關於訓練的 c.關於經費的 d.關於教練員的 e.其他  
擬定規程：

1. 草擬黨義教育演說競賽會綱要草案
2. 草擬黨義教育演說競賽會競賽參加須知
3. 草擬各縣訓練工作方針及步驟範例
4. 草擬本部改組後之辦事細則
5. 草擬各縣訓練委員會組織規程
6. 草擬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各種課程比賽通則
7. 修正特派各縣訓練指導員服務規則
8. 草擬省訓練部派員出席縣或獨立區全區代表大會工作提要——內容一·原則方面二·實施方面：甲·指導事項乙·考查事項三·向代表大會報告事項四·報告本部事項

編纂

1. 編輯訓練叢書——中國革命史料綱要（以西湖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村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博覽會革命紀念館徵品充史料來源）內容——  
第一篇——民國前之革命史料——國民革命的發動與秘密工作時期——第一章 中國國民革命的性質——第二章 中國國民革命的起點 第三章 中國國民革命的導師 第四章 中國國民革命的組織——與中會——第五章 中國中部之革命運動——長江上游之革命運動 第六章 中國國民革命的組織——同盟會 第七章 中國中部之革命運動——長江下游之革命運動 第八章孤注一擲之廣州革命  
第二篇 民國後之革命史料——國民革命之醞釀及準備時期——第一章 推翻滿清的經過 第二章 中國國民革命的組織三——國民黨 第三章 二次革命——討袁運動 第四章 中國國民革命的組織四——中華革命黨 第五章 護國運動 第六章 護法運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七章 五四運動

第三篇 中國國民黨組織後之革命史料——純粹本黨領導國民革命運動時期 (未完)

2. 撰擬中東路問題綱要

內容 第一篇 釀成中東路問題的起因甲·遠因 a. 俄國經營東方的開端 b. 中日戰後俄國對我國之誘挾——中東路成立的經過 c. 中東路與俄國的關係 b. 中東路與世界各國的關係 e. 中東路與我國的關係 f. 中東路的特性——是有政治作用的不僅是營業的 g. 蘇俄把持中東鐵路權的經過乙·近因 a. 蘇俄的東方政策 b. 蘇俄赤化本黨計劃之失敗 c. 本黨的反共及對俄的絕交 d. 蘇俄最近的策略 e. 中東路發生的必然關係 f. 中東路不是單獨的中俄交涉問題 g. 我們在中東路交涉聲中尤應注意日本的活動 h. 中東路問題與白俄之活動

第二篇 中東路問題發生的經過 a. 蘇俄在北滿

之陰謀 b. 搜查哈埠俄領事館 c. 直接接收中東路情形 d. 蘇俄第一次通牒 e. 我國對蘇俄之復牒 f. 蘇俄第二次通牒 g. 我國對外宣言書 h. 蘇俄的軍事恫嚇 i. 我國之正當防範 j. 蘇俄對於我國手腕逐漸軟化 k. 最近的趨勢 l. 將來的推測

第三篇 國際對於中東路問題之態度 (此篇材料較難搜集但極重要) a. 國際關係之分析甲·對我國子·日本與我國之關係丑·英國與我國之關係寅·法國與我國之關係卯·美國與我國之關係乙·對蘇俄子·日本與蘇俄之關係寅·英國與蘇俄之關係卯·美國與蘇俄之關係辰·其他 b. 國際態度之分析甲·日本對中東路問題之態度乙·英國對中東路問題之態度丙·法國對中東路問題之態度丁·美國對中東路問題之態度戊·其他各國對中東路問題之態度 c. 國際輿論之一斑甲·日本輿論一斑乙·英國輿論一斑丙·美國輿論一斑丁·其他各國輿論一斑

第四篇 我國朝野應付中東路問題之方針 a. 國

府應付中東路之方針甲·蔣中正之表示乙·王

正廷之表示丙·其他黨政要人表示擇要丁·其

他軍事領袖表示擇要(尤須注意張學良馮玉祥

閻錫山之表示) b. 民衆之活動 c. 其他

第五篇 附錄與中東問題有關係之重要文字文

件

3. 撰擬中東路特種訓練問題大綱

4. 編製中東路特別問題討論綱要

5. 編撰 黨義教育淺釋內容——I 黨義教育的意

義是怎樣的? II 反對黨義教育的論詞能成立嗎

? III 黨義教育應該如何去實施?

6. 修正「西湖博覽會革命紀念館特刊」文稿

7. 核正「中國國民黨童子軍之組織」文稿

8. 擬訂黨義教育演說競賽會講演題例

9. 續擬中國國民黨童子軍訓練方法及實施步驟

10. 編輯黨義教育重要文字彙編 內容——第一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呈文

本黨政綱政策中之規定

1. 陳述訓練工作困難情形呈報中央文 內容——

根據各縣呈報之困難情形參入本部工作進行之

各項問題彙集 呈請中央迅予設法解決下列各

案 1. 規定下級黨部實際工作 2. 設法訓練各級黨

部負責訓練人員 3. 提高黨權確定黨部有監督及

指導政府之權 4. 黨務工作人員及全體黨員生命

之保障 5. 各級黨部經費之從新規定 6. 統一之理

論

命令及通過

1. 通令各縣黨部切實遵照本部規定擬訂訓練工作

計劃大綱以資推行由

內容對於各縣應計劃之各項訓練工作預定步驟

分類指示並限期自行擬製大綱呈報備核

2. 聯合各縣呈報訓練工作之諮詢

3. 解答各縣呈報訓練工作困難之指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4. 通告童子軍服務員限期截止登記由

表冊

1. 調製政軍警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情形報告表

2. 調製黨義教育演說競賽會競賽員調查表及與賽

證

3. 編製中國國民黨童子軍服務員頒發證書備查表

4. 調製浙江省各團體學校童子軍教育現況調查統

計一覽表

5. 擬製各種集會報告表

6. 擬製召集訓練部長聯席會議經費預算書

調查

1. 調查政軍警機關研究黨義情形

由王鮮園鍾維石二同志負責調查已經調查之各

機關名稱如後

碓礪局 (未遇人) 電政局 郵政局 軍械局 浙

江大學 省政府 財政廳 民政廳 高等法院

地方法院 陸軍監獄署 第一監獄 全浙緝

審查

私統局 公路局 郵包稅局 市公安局 陸軍

測量局 鹽運使署 保安處 土地局 杭關監

督署 交涉署 烟酒稅局 市政府 造幣廠

杭市財政局 省昆虫局 統指局 內河水警

察局 反省院 煤油特稅統局 建設廳 市工

務局 印花稅局 地址不明無結果

審查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請求書 二九件

審查童子軍服務員登記測驗表 十四件

報告

1. 編製本科八月份工作總報告

2. 編製本股七月份每週工作報告

3. 填報黨員訓練科科務會議報告表

4. 調查政軍警各機關黨義研究會總報告

5. 編製參加各種集會之報告

其他

1. 修繕黨童子軍小隊訓練之指導及攷核綱領綱目

2. 登記童子軍證書及徽章

3. 頒發童子軍正式證書

4. 確定本科工作原則

1. 本民主集權的精神，各種計劃之實施自開始以至完成，與辦各同志均應負連帶責任，不得中途卸責。

2. 各種計劃之設施應有時間之預定非有意外事變，不得超過該項預定時間

3. 每週工作應有集中點力避散漫無紀狀態

4. 與下級訓練部力求意志統一

5. 自民訓會歸併後所有本部以前未了各案之整理及執行事項

6. 函本部總務科辦理未了積案

7. 調閱各縣呈報訓練工作困難情形

8. 徵集訓練特刊材料

9. 整理第二期訓練特刊稿件並發刊等事項

10. 記錄本會 總理紀念週部長報告詞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1 參加本會工作同志業餘同樂會

12 擬辦意見

考查方面

一·審查

1. 審查永嘉失業黨員救濟規程

2. 審查永嘉失業黨員登記表

3. 審查嘉興·湯谿·孝豐·富陽·蘭谿·等縣調查政軍警機關研究黨義情形

4. 審查各縣訓練工作計劃大綱

蘭谿縣訓練部

龍游縣訓練部

富陽縣訓練部

浦江縣訓練部

新登縣訓練部

黃岩縣訓練部

5. 審查黨員 羅慕峯 王憲文 舒志濟 王啓華等四人請轉 中央依據革命青年救濟辦法補助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學費俾得升學以求深造之呈文

6. 審查胡封何景元等九人請求依照失學革命青年救濟規程准予轉呈中央補助學費呈文

二·考核

1. 考核各縣待訓練黨員測驗所填之表格

2. 考核各縣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a. 崇德縣黨部 b. 海鹽縣黨部 c. 杭縣黨部

d. 餘杭縣黨部 o. 於潛縣黨部 f. 義烏縣黨部

g. 鎮海縣黨部 h. 臨海縣黨部 i. 鄞縣黨部

j. 東陽縣黨部

3. 考核各縣訓練部工作報告

a. 富陽 b. 江山 c. 餘姚 d. 蕭山 e. 嵗縣

f. 嘉興 g. 嘉善 h. 黃岩 i. 桐廬 j. 鎮海

k. 紹興 l. 長興 m. 龍游 n. 分水 o. 常山

等縣訓練部

4. 考核各縣呈繳各項表格

三·統計

1. 統計本會各種集會出席人數

2. 統計本會 總理紀念週出席人數

3. 統計各縣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4. 統計各縣每月工作報告表

5. 統計各縣每週工作報告表

因各縣尚未繳齊迄未統計完畢

三·登記

1. 登記各縣工作計劃大綱 二十五縣

2. 登記各縣紀念週報告表 四十縣

3. 登記各縣工作報告表 三十二縣

4. 登記待訓練黨員考查表 百〇七件

5. 登記呈送公文 百〇四件

四·調查

1. 調查餘姚馬渚區黨部被毀情形

五·參加訓練

1. 參加富陽縣全縣代表大會

2. 參加富陽縣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

由張彭年同志參加擔任黨義講師講題爲三民主義建國方略計八小時

六·其他

1. 編製六月份本股工作報告
2. 出席本會秘書主任聯席會
3. 參加秘書主任聯合辦公
4. 參加本會各部處聯合辦公
5. 審查各縣執委會工作報告 三百七十二件
6. 審查各縣執委會會議錄 五十餘縣
7. 送登糾正各縣工作報告新聞
8. 送登糾正各縣紀念週報告新聞
9. 校對待訓練黨員名冊
- 10 供給本部訓練特刊材料
- 11 參加討論實驗區分部訓練辦法
- 12 繕寫圖表

二·民衆訓練科

a. 關於民訓工作之有普通性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 開科務會議每次於 總理紀念週後舉行

2. 頒發全省各級民衆團體鈐記式樣

3. 審查月來四十餘縣呈送民訓會結束總報告表及

移交報告表

4. 批答及解決各縣農民對於業佃請求援助問題

5. 統計各縣市民衆團體會員及經費

6. 統計各縣市民衆團體及區分會數目

b. 關於調查及調解方面

1. 調查杭州市各工廠店員工資；其內容分國民革

命軍未到以前十五年至十六年十七年至十八年

三時之工資高低增減情形等欄用表分業查填，

此項調查工作前民訓會已進行一半至歸併後仍

繼續進行務期於最近期間調查完竣

2. 調查馮世標呈控省救國會檢查隊王禪舞弊案；

查馮世標住址並無其人，無從索引核辦。

3. 調查杭州市商民協會籌備處內部組織；查係仍

爲舊章組織與新例不合，亟應派員整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4. 調查鞋業工人楊壽榮投江真相案；查投江原因，並非三元鞋莊逼迫所致。

5. 調查拱宸橋至湖州及上海內河拖船工會應否准予成立案；查該路航船頗多，認有成立之必要，准予籌備。

6. 調查烈豐綢廠工人欠款潛逃案；

7. 調查保和聯記廠料工糾眾鬧莊案；因該莊虧本無意繼續營業致起糾紛現尙未解決。

8. 袁震和綢廠解散手織部工人案；本部于八日派員會同各方代表在市政府召集勞資調解會議，

決議如下：

1. 七月十日起廠方維持一個月

2. 在維持期內開機共二十架

3. 廠內原有工人輪織辦法由總工會定之（以正為標準）

4. 工人工資仍照現在辦法計算（即以八成借給生活費）

四〇

5. 停機工人例不給飯但為體面起見由廠方借給每工人洋二元由總工會轉發

6. 在維持期內工人欠帳暫不扣除

7. 黨政方面積極籌備電織傳習所改良工人生活但在籌備期內工人亦須自行謀生

附註 該項調解結果，工人仍不滿意要求再予解決

9. 調查之江航業工會組織性質赴船舶管理所查詢航務情形；查悉船之種類及停泊有無一定航線之分別

10 派員調查嘉興縣城布業洋貨業商人於七月十四日集八十餘人圍繞該縣救國會強欲搶取仇貨焚燬案，當派員查明，召集該兩業商會訓話，曉以救國大義，聚眾騷擾及焚貨之非法，該商等俯從了事

11 調查吳興縣商民聚眾搶貨毆打救國會人員及警察案；當派李贊熙前往澈查查得七月十六日下午

午五時許有貨船一隻到埠經吳興救國會檢查員查獲突有商人工人五百餘名聚埠搶奪崗警干涉被傷一人警隊到時衆已星散檢查員會同警隊捉捕兇手未獲當晚商人及當地黨政機關代表在商會集合妥商解決辦法黨部及救國會方面主張嚴辦兇手而商人方面始終不承認有搶貨傷人等情事並聲言救國會人員舞弊圖請改組雙方均不肯讓步經李贊熙同志將雙方解釋制止聽候省方核辦

9. 關於審查方面的：

1. 審查瑞安縣呈報國民救國會改組情形等件
2. 審查新登縣商民協會整委會成立經過情形暨各整委備案登記表
3. 審查淳安執委會民訓會呈復該會委派各民衆團體整委情形及其姓名履歷等
4. 審查杭市商協等委會呈報燒酒業分會成立經過情形及該會會章會員名冊及委員履歷等件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5. 審查黃岩縣國民救國會成立經過暨各委員姓名履歷等件

6. 審查黃岩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成立經過情形及委員履歷表宣誓詞等件

7. 審查分水國民拒毒同志社組織大綱一件

8. 審查崇德農整會成立經過情形并各委員履歷一件

9. 審查杭市米業工會填報領到認可證報告表等一件

10 審查蕭山執委會民訓會第五次會議錄

11 審查東陽執行委員會呈送各民衆團體印信底樣

12 審查蘭溪執委會呈送該會民訓會議錄及民衆團體呈請頒給印信表格

13 審查永嘉縣國民救國會成立報告表及接收報告表等件

14 審查新登執委會民訓會呈送該縣救國會接收及成立報告表等件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5 審查玉環縣國民救國會成立經過情形暨附具各項表格

項表格

16 審查蘭溪縣國民救國會呈報成立情形暨宣誓誓詞及各委員履歷等件

詞及各委員履歷等件

17 審查永嘉縣國民救國會預算書

18 審查江山縣國民救國會呈報成立經過及各委員履歷等件

履歷等件

19 審查整理杭市商運方案

20 審查建德縣國民救國會呈報成立情形及各委員履歷等件

履歷等件

21 審查杭市綢業夥友工會章程及委員履歷等件

22 審查染練業工會布業職工會江墅船業工會江干脚夫工會章程及各該會委員履歷等件

脚夫工會章程及各該會委員履歷等件

23 審查新登縣藥業店員總會成立經過及當選委員履歷等件

履歷等件

24 審查杭市攤販總會各業分會籌委會與烟紙雜貨商協分會互爭錢攤會員引起糾紛案件

商協分會互爭錢攤會員引起糾紛案件

25 審查天台總工會各整委履歷表

26 審查黃岩縣商會轉呈該縣商家不服該縣救國會

檢查布疋理由書一件

27 審查杭市攤販總會各業分會籌委會預算書一件

28 審查杭市中藥業扇業飯業三工會章程及各委員履歷等件

履歷等件

29 審查杭市電話米業兩工會章程及委員履歷等件

30 審查浦江縣執委會轉呈該縣大南區祝宅鄉與仙華區七里鄉二農協會章程會員名冊及各委員履歷等件

履歷等件

履歷等件

31 審查蘭溪縣立小學中醫專校浙東體專城區區立第六小學湘岳小學私立第一小學商科職業七校

第六小學湘岳小學私立第一小學商科職業七校

學生會章程會員名冊及職員履歷表等件

32 審查蘭溪縣甘溪區塘清大塢陳二鄉農協會章程暨印信印樣等件

暨印信印樣等件

33 審查蘭谿烟業工會會員名冊及章程等件

34 審查臨海婦女協會章程及委員履歷等件

35 審查臨安縣商運糾紛案件

36 審查杭市總工會章程委員履歷各級工會名稱地址清冊等件

37 審查杭市商協籌委會轉呈烟紙雜貨業分會同業規則委員履歷會員名冊等件

38 審查杭市鞋業工會章程及委員履歷等件

39 審查杭市之江船采工會章程及委員履歷等件

40 審查建德肩夫工會會員名冊及成立經過情形等件

41 審查蘭谿嵩山區各鄉農協會章程職員履歷會員名冊等共二十四件

42 審查平陽鑿業漁業船夫挑夫駁運裁縫印刷藥業

夥友等工會章程職員履歷會員名冊共二十四件

43 審查慈谿執委會訓練部呈送民衆團體會員證印樣請備查一件

44 審查東陽執委會訓練部補送工商兩團體整委履歷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45 審查杭市攤販總會城北區會章程會員名冊職員履歷等件

46 審查麗水縣國民救國會成立報告表接收報告表印信印樣及拍賣仇貨清冊等件

d. 關於各民衆團體發給認可證方面

1. 杭州市電話工會

2. 杭州市扇業工會

3. 杭州市飯店夥友工會

4. 杭州市中藥業職工會

5. 杭州市米業店員工會

6. 浦江縣仙華區七里鄉農民協會

7. 浦江縣大南區祝宅鄉農協會

8. 浦江縣仙華區中梗鄉農民協會

9. 縉縣崇仁鄉農民協會

10 諸暨縣飯業工會第一分會

11 諸暨縣蠶業工會第一分會

12 諸暨縣菜業工會第一分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3 諸暨縣藥業工會第一分會

14 諸暨縣雜貨工會第一分會

15 諸暨縣茶食業工會第一分會

16 諸暨縣南貨業工會第一分會

17 諸暨油燭業工會第一分會

8. 關於國民救國會方面

核准成立者除省國民救國會外有新昌，衢縣，瑞安，蘭谿，黃岩，慈谿，崇德，德清，鄞縣，臨海，永康，安吉，永嘉，蕭山，餘姚，諸暨等十六縣

呈報而未准設立者計餘杭(鄰縣已有設立)江山(無民衆團體參加)玉環(同上)新登(各委履歷及代表機關未呈報)富陽(同上)桐廬(組織手續未合)紹興，德清，麗水，(同上)武義(該地毋庸設立)縉雲(同上)長興(組織未合)淳安(該地毋庸設立)定海(政府無人參加)等共十四縣

f. 關於頒給民衆團體新鈐記者

查前民衆團體鈐記文字式樣極不一致且有自行刊刻者流弊甚多故前民訓會時首頒佈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印信方式暨頒發手續以資統一免滋流弊依照該章程各縣所屬民衆團體鈐記由各該縣黨部頒發省黨部直屬者由省黨部頒發查省黨部直屬民衆團體多在杭州市範圍計本月份已經本會核准備案發給認可證而續由本會發給鈐記者有十四團體其名稱分別如下：

1. 杭州市參業店員工會
2. 杭州市燭業工友工會
3. 杭州市紙行工友工會
4. 杭州市醬作勞工會
5. 杭州市二十橋埠挑夫工會
6. 杭州市運河木排工會
7. 杭州市光華火柴工會
8. 杭州市傘業夥友工會
9. 杭州市米業勞工會

10 杭州市城北袋業勞工會

11 杭州市銀行工友工會

12 杭州市江干柴炭工友工會

13 杭州市營業店員工會

14 杭州市正始社安康工會

g. 關於通令飭辦方面

1. 令各縣黨部轉飭各區黨部嚴密舉發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登記員私收登記費及介紹入會費

2. 令各縣黨部將各民衆團體如何劃分區域及四境距離繪圖呈報以資考核

3. 令各縣國民救國會爲令知省國民救國會業已成立此後一切關於救國事宜統須呈請省救國會核轉辦理

h. 關於婦女協會工作大概

1. 擬具全省婦女協會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法；以各縣婦女協會會員人數多寡爲標準凡會員百五十人以下產生代表一人百五十人以上至三百人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人三百人以上三人至多不得過三人

2. 擬具改組省婦女協會及各縣婦女協會辦法；查各級婦女協會暨浙江省婦女協會多係依照前浙江省各級婦女協會暫行章程殊有未妥業經本會第十三次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在案現有省婦女協會暨各縣縣婦女協會委員人數及內部組織均與修正暫行章程不合應即照章改組

3. 派王薇同志對於各縣婦女協會擬具改組辦法

4. 通令杭縣嘉興等二十三縣黨部從速將已成立之婦女協會依照新頒浙江省各級婦女協會暫行章程改組並選派代表大會代表另候召集

5. 通令各縣黨部規定省代表大會代表人數

6. 通令各縣黨部將所屬各婦女協會整理委員會及籌備會等經過情形呈報備核

7. 令省婦女協會轉飭所屬縣婦女協會速行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改選

8. 擬復各縣黨部轉呈所屬婦女協會諮詢或備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9. 擬復省婦女協會呈請派員協助杭縣婦女協會改組事宜

10 參加省婦女協會召集杭縣婦女協會常務委員談話會

i. 派員在杭縣農整會工作摘要

杭縣農民協會整理委員會。為本部直接指導民衆團體之一。既關省垣治安又為外縣觀瞻所係；故本部特派民訓科幹事一人，前往該會作長期服務，該員在該會擔任登記科責任，同時亦給該會對於會務以有力之扶助。綜計該員七月份工作，摘要如下：

派員赴瓶窰區直接登記，一月之內。已登記鄉村五十有四，農友數近二千。派員赴登記及格之會員所在地劃分小組選舉組長，一月之內，已劃小組三百八十有九，組長選出三百七十有四。為中俄交涉召集各鄉區登記員作擴大宣傳，並擬告農友書，約三千言。為結束各區登記處帳目，往各

該區召集登記員工作考察會。為集思廣益，延納人才，編農聲週刊四期。他如完成杭縣農整會登記鄉村統計圖；會員籍貫統計圖；會員性別統計圖；會員年齡統計圖，會員職別統計圖；會員人數統計圖；會員所屬統計圖；登記工作統計圖；均尚清析醒目。擬製農小組組長訓練方案，鄉村小學籌備須知；鄉村俱樂部辦法摘要；亦均在考慮編纂中。

j. 參加杭州市總工會工作經過概況

1. 關於會議事項

- a. 出席總工會執行委員會十二次臨時會議一次
- b. 出席總工會會務會議三次
- c. 出席民訓會會務會議二次
- d. 出席訓練部部務會議三次
- e. 出席民訓科科務會議五次
- f. 出席浙江省勞資仲裁委員會會議二次

g. 出席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第二次

h. 出席總工會反俄緊急會議一次

2. 關於調解事項

a. 袁震和工會為資方停機請求援助由

b. 新豐織工會為工友被資方開除請求援助由

c. 裕興文絲織工會為該廠藉端停止工作請求援助由

助由

d. 醬業工會為會員不肯繳納會費由

e. 皋塘絲織工會為資方刻扣工資請求嚴辦由

f. 遊藝工會為共舞臺開除工友張少軒請求援助由

由

g. 零機料友工會為保和綢廠無故停機請求援助由

由

h. 江甯船業工會為行家侵吞勞金請求嚴辦由

i. 米業勞工會為資方推翻條約由

3. 關於擬製事項

a. 草擬總工會每月經費收支預算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b. 編製總工會成立報告表

c. 擬製總工會執監委就職通告及分別函知各機關

關

d. 擬呈請轉咨省政府從速成立勞資仲裁會

e. 草擬辦事細則

f. 擬製職員請假及領款單

g. 修改經濟概況調查表

h. 擬製工會種類一覽表

i. 擬製工會指導成立報告表

j. 擬製小組工會執監委員宣誓表

k. 編製六月份收支決算

l. 製定勞資糾紛調查表

m. 製定會議報告表

n. 擬聲討蘇俄破壞非戰協約有意尋釁電稿一則

o. 擬電各省市及各機關反對暴俄宣言一則

p. 擬電請省黨部轉呈中央對俄堅持到底稿一則

4. 關於參加事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a. 參加省黨部 總理紀念週十一次

b. 參加西湖博覽會開幕典禮

c. 參加杭縣第二次代表大會開幕典禮

d. 參加杭州市小組工會代表大會談話會

e. 參加 總理蒙難七週紀念大會

f. 參加西湖博覽會提燈大會

g. 參加省黨部招待各民衆團體談話

h. 參加歡迎戴季陶先生訓話

i. 參加杭州市各級工會代表大會對俄緊急會議

5. 關於其他事項

a. 辦理工整會登記科暨總務科移交事項

b. 接收工整會調查科暨總務科移交事項

c. 代理總工會會計庶務事項

d. 找尋總工會會址

e. 與省黨部秘書處接洽借用器具及油印事宜

f. 向小組工會籌募基金爲總工會押金事宜

g. 接見天津特別市黨部干佩文來會參觀

h. 修改各科辦事細則

i. 招待新聞記者以資聯絡

j. 赴農整會接洽城北肥料合作社事宜

k. 召集絲織工會馬子湘等來會爲討論絲織工會

進行事宜

l. 遵照省黨部修正新預算甄別裁減工作人員

m. 調查店員工資概況

n. 與李尹希接洽房租事宜

o. 代理常務委員一切職務

p. 審查總工會呈請備案手續

q. 彙各科工作總報告

r. 計劃分區調查工會

s. 規定分區視察小組工會

t. 修改組織科所製會員名冊

w. 討論籌備通益紗廠工會

u. 討論宣傳委員會組織法及進行步驟

三·總務科

關於本部署

1. 收發

a. 收文——呈六百四十四件，令十七件，函九十七件，電十四件，代電五件

b. 發文——呈十件，令七百八十三件，函二百二十一件，批十五件

2. 文書呈八件，令一百零六件，函一百七十六件，批八件

3. 保管呈十件，令一百四十八件，函四十八件，批一件

4. 事務

a. 整理各科送檔舊案卷

b. 剪貼各報

c. 編號存檔

d. 設置各種簿冊

e. 分發書籍及表格

f. 布置辦公處

g. 編寫各種文件及稿件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h. 整理圖書

i. 簽發各種文件

j. 撰擬文件

k. 填報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l. 彙編工作報告

m. 辦理本部庶務事項

完



汪精衛同志說：

總理所不放心的，不是敵人來打擊我們，却是敵人來軟化我們。……敵人的打擊不但不能使我們化散，反而令我們團結。……敵人如果聰明些，也決不用打擊的方法，而用軟化的方法。……敵人也不軟化我們全部，敵人只要軟化我們一部敵人便可袖着手，冷着眼，看我們自相殘殺了。

# 關於黨員訓練者

## 法規方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

部黨員訓練科工作計劃大綱（草

案）

### 第一 原則方面

一，本訓練部對於全省黨員民衆訓練工作之執行處最高地位故本科對於全省黨員訓練事宜應負完全責任

二，本大綱所規定之訓練方法及步驟均依照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黨員訓練大綱各種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一切決議和命令爲切實訂定之

三，本科對於全省黨員訓練事宜施普遍之規定採原則之指導如遇各縣有特殊情形由該縣報告詳情後始作特殊之審訂惟以不抵觸中央之規定爲原則

四，在工作之方法上以間接訓練爲原則於必要時始由本部派員作直接之訓練

五，爲謀上下意見之貫通步驟之和諧對於上級黨部作定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城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之報告并接受其糾正對於下級黨部亦令飭作定期報告并希望其詳述困難問題由本部爲之解決

六，如遇困難問題非本部所能解決者則轉呈中央請示解決七，爲統一本黨理論起見對於訓練材料之分發均仰給于中央在欠缺時始由本部依據中央所規定之根本原則編製之

八，爲工作便利起見本科分指導考查二股由考查之結果以定指導之路綫指導之結果復特考查以檢查其成績由指導考查二種連環作用以推動本科工作之進程

九，工作之開始須先明瞭各縣黨部關於訓練工作上之各種實際情形本科訓練之進行即按此種實際情形而設計

十，訓練工作之進行須絕對實際化，換言之，即竭力設法使種種訓練方案，發生實際上之反應不致成爲具文欲求工作之實際化須使全部黨員訓練計劃能在區分部中靈敏運用則其他一切枝節問題始能按部就班如履坦途

十一，本大綱之應用以一年爲限——自本屆執委會成立起至明年改選爲止——於一年中將本大綱所規定者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使其實現并於相當時間內執行數度總考宜以檢查所獲得之成績

十二，於實施工作之前須有相當之準備故區分本大綱規定之工作為準備及實施二個時期在此二時期中各種工作進行之規定均有時間性的關係將來情勢變遷則本大綱或有修改增補之處

十三，本大綱祇能以全省普遍情形作通盤之籌劃而各地局部問題應由各縣訓練部參酌當地實際情形另訂精密訓練方針及步驟

十四，本科訓練工作以黨員訓練黨務教育為主要黨義教育黨童子軍為補助為明晰計暫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 黨員訓練
- (二) 黨務教育
- (三) 黨義教育
- (四) 黨童子軍

第二 實施方面

一，黨員訓練

I，準備時期

(甲)關於全省黨員數量質量及各級黨部訓練工作實際情形之認識

1. 考查方法

a. 令各黨部報告實施訓練工作時所發現之特殊情形及困難事件

b. 審查下級黨部所呈繳之各種考查表格

c. 於可能範圍以內派員到各地作實際之調查

2. 考查所得之結果

a. 黨員

子。全省黨員總數共一萬二千一百二十人

丑。入黨時期大概在民國十六年以後

寅。成分以智識份子居多

卯。職業以教員居多

辰。全省黨員均不曾受過相當的訓練對

黨認識多淺薄

巳·全省黨員年齡以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間居多數

午·黨員對黨之觀念頗屬動搖

b. 下級黨部

子·訓練工作人員本身甚多缺乏訓練之經驗

丑·訓練事項之經費甚形拮据

寅·上級黨部對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之督促及指導欠嚴肅

卯·全省鮮健全之區分部各區分部在黨內既不能為訓練之機關在黨外又不能為活動之核心

辰·各區黨部尤不健全對於訓練工作概置之度外

(乙) 根據上列事實籌劃補救方法

1. 早請中央從速解決與訓練工作至有關係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各種重大問題

a. 經費

b. 黨員生活之保障

c. 提高黨權

d. 創設抽調訓練班

e. 規定區分部實際工作實施綱領

f. 統一黨的理論

9. 規定各縣訓練工作計劃之範例

a. 按黨員智識程度之不同而規定

b. 按黨員性質之不同而規定

c. 按黨員入黨先後之不同而規定

d. 按黨員年齡之不同而規定

e. 按地方交通便利程度之不同而規定

f. 按社會環境之不同而規定

g. 按各區分黨部訓練工作困難情形之不同而規定

而規定

h. 按時期先後之不同而規定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i. 按工作集中點之不同而規定

3. 規定下級黨部訓練工作提要

——應用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所製  
之下級黨部訓練工作提要

4. 計劃指導實驗區分部事項

a. 擬定指導實驗區分部理由書

子. 指導實驗區分部使之健全俾為其他

區分部之模範并漸次擴大範圍使全省各區分部均能遞進健全之境

丑. 指導實驗區分部時俾能以實地事實

證明中央所頒各種訓練方案之確實性並在各種指導原則中得到更切實之方法

寅. 實驗區分部應在城市鄉村各選一個

俾在二個不同情境之下求得同一之運用或互異之處理

b. 擬定指導實驗區分部計劃及方案

c. 擬定指導員服務規則

d. 調查及選擇杭縣範圍內之某區分部為實驗區分部

e. 物色指導員

5. 詳細規定區分部黨員集體訓練之方法

1. 編撰下列各種訓練指南

a. 區分部執委之職務

b. 怎樣報告

c. 怎樣討論

d. 怎樣批評

e. 怎樣演說

f. 怎樣做工作

6. 計劃抽調訓練班辦法

a. 經費

b. 組織法

c. 訓練方法

子. 集體訓練——操用學校中教學方法

丑·分組訓練——實施中央訓練部所頒

發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

寅·個別訓練——個別談話

7. 計劃派遣各縣訓練指導員

a. 籌劃經費

b. 劃定指導員路線

c. 製定訓練指導員工作綱要

d. 製定訓練指導員報告表

8. 計劃召集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訓練委員

聯席會議

a. 規定召集日期

b. 籌劃經費

c. 通令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

員一體知照

9. 編輯各種訓練材料

a. 訓練叢書

b. 訓練小叢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c. 訓練特刊

(丙)實施指導後關於考核事項前之準備

1. 間接考查事項

子。製定考查綱領

丑。製定各種考查表格

1. 關於各級黨部及工作人員方面

2. 關於黨員方面

3. 其他

寅。製定考查方面

直接考查

子。製定視察員工作綱要

丑。製定視察員服務細則

寅。製定視察員工作報告表

卯。劃定視察員視察路線

(注意)視察員之職務可由訓練指導員代行

之

2. 測驗事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a. 黨員方面

子. 規定測驗方法

丑. 製定測驗表格

b.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黨義之測驗

子. 編製測驗題

丑. 印刷測驗表

c. 民意總檢查

3. 偵查事項

a. 製定各種規程

子. 偵查計劃方案

丑. 偵查員服務細則

b. 偵查方法

子. 劃定偵查區域

丑. 製定各種偵查表格

寅. 編製偵查員須知

1. 統計事項

a. 製定統計標準

b. 製定統計各種表格

c. 規定統計方法

III 實際工作時期

——關於指導工作者——

(甲)根據客觀之事實目前急切之需要按步就班加以切實之指導

A 嚴厲督促下級黨部加緊工作及黨員切實接受

訓練

1. 通令全省黨員切實接受訓練

a. 訓練之意義

b. 受訓之必要

2. 通令各縣黨部加緊實施訓練工作

a 遵守紀律

b 力行中央所發之各種訓練方案及命令

3. 通令各縣黨部從速依照本部所規定之各縣

訓練工作範例重行製定該縣訓練工作計劃

大綱

- a 遵照本部所規定之範例九條精密訂定之
- b 呈繳本部審核

4. 督促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之進行——以消極懲戒方法督促其進行

- a 懲戒其不按照中央所頒發之各種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切實施行

b 懲戒其不按預定步驟切實進行

c 懲戒其頹唐疏忽不肯加緊工作

d 懲戒其優柔懦弱不肯解決訓練工作進行

上所應有之困難

b 集中整理區分部工作

1. 通令各縣黨部集中區分部訓練工作

a 區分部在黨中之重要

b 過去全省區分部之一般狀況

c 依照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區分部黨員訓練

實施綱領切實施行以求補救

d 根據本部製定之區分部黨員集體訓練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方案切實施行以求補救

e 規定區分部實際工作

健全區黨部之組織以便指導區分部訓練工作

2. 指導實驗區分部

a 依照中央訓練部所製定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本部之區分部黨員集體訓練之方法加以切實之指導

b 指導實驗區分部使之健全俾為其他區分部之模範

c 以實際之工作來體驗中央所頒發之各種訓練大綱及訓練實施綱領之效用並於普遍原則之下體驗得詳細之辦法

d 接時間空間的關係以規定該區分部工作方法

e 以實驗所得之結果指示各縣黨部貢獻中央及糾正本訓練部以往工作之錯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f 使該區分部真正能達到「在黨內為訓練機關在黨外為活動核心」之目的

g 使該區分部透入民衆內層并有領導民衆之力量

3. 擴大實驗區分部數量

a 杭縣二實驗區分部達到健全時漸次擴大範圍使全縣各區分部均能遞進健全之境

b 指導杭縣二實驗區分部至有相當成績表現之時即通令各縣黨部做效舉行并漸次擴大範圍使全省各區分部均能遞進健全之境

c 全省各區分部如達到健全之境則健全之上級黨部自能依次成立

e 訓練工作人員培養問題

1 抽調訓練下級黨部工作人員

a 集體訓練應用講演方式貫輸黨義政綱政策及各種社會科學智識

o 分組訓練——應用中央所頒發之區分部

黨員訓練實驗綱領及本部所製定之區分部黨員集體訓練之方法切實訓練使被訓練者領會小組運用之功用并由實際經驗

之所得以作異日實施訓練之準繩

c 個別訓練——鑒別被訓練者思想品性能力之特長或差異加以個別之糾正及指導

2 特殊訓練

a 直接的——於發生特別事故于必要時特召某縣訓練部長來部或派員前往授以特殊之指導

b 文字的——用書面授以特殊之指導

D 謀與各下級黨部作實際之連絡實情之明瞭并統

一 訓練方案均齊訓練步驟問題

1 召集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

聯席會議

a 報告全省訓練工作之計劃及最過設施之

步驟

b. 報告各縣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工作之計劃及實施情形

c. 解決各縣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工作進行之困難

d. 糾正各縣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工作之錯誤

e. 增進各地訓練工作同志之聯絡

f. 議定以後全省訓練工作進行之步驟及方針

## 2. 派遣訓練指導員

a. 指導員進程路線先及交通便利與黨務較為發達之區再及其他各縣

b. 指導之方法悉依據中央訓練部所頒發之省縣區區分部之各種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本部所製定之特派訓練指導員工作綱要

c. 指導之對象應以各縣黨部為主要部份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在各縣縣黨部所在地之區黨部區分部亦須一一視察并於可能範圍以內更進及其他各區黨部及各區分部

d. 指導之目的工作方案

子. 糾正各級黨部所定之黨員訓練

丑. 指導各級黨部如何執行上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一切命令

寅. 督促各級黨部迅速切實執行關於上級黨部所頒發未曾執行或不切實執行之各種黨員訓練命令

卯. 指導各級黨部對於中央所頒發之各種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如何使之一一實踐並達到最高之效率

辰. 指導各級黨部對於該地黨員訓練工作進行之步驟及方法

巳. 指導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亟應進行事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午·解答各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之諮詢

未·協助各級黨部解答關於黨員訓練之

一切困難問題

申·糾正各級黨部關於訓練材料上之錯

誤

酉·指導各級黨部規定下級黨部所規定

之臨時訓練計劃

戌·糾正各縣訓練部所規定之黨員限期

閱讀黨義書籍

亥·指導各級黨部對於爲工作之需要所

規定之特殊訓練事項

甲·指導各級黨部對於新入黨不識字或

文字不通黨員之特殊訓練事項

乙·與各級黨部工作人員作個別談話并

糾正其思想行動及工作上之錯誤

丙·如遇各區黨部或區分部召集黨員大

會或代表大會時間應即行參加并加

以種種之指導和批評

丁·參加各級黨部所舉行之總理紀念

週并加以切實之指導（在必要時担

任黨務報告）

戊·列席各級黨部所召集之講演會并加

以切實之指導

己·列席各縣黨部所召集之各區黨部訓

練委員聯席會議并加以切實之指導

3. 派員出席縣或獨立區黨部代表大會

a 向代表大會報告本部工作計劃概要最近

工作情形及各縣訓練工作最近情形

b 糾正代表大會對於訓練問題各種提案之

討論

c 指導其他各種事項

E 特殊訓練問題

1 對於特殊工作黨員之訓練

——與民訓科合定詳細方法——

## 關於黨員訓練者

- a 農運黨員之訓練
  - b 工運黨員之訓練
  - c 商運黨員之訓練
  - d 青年及婦女運動黨員之訓練
  - e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黨員之訓練
- 2 新入黨黨員之訓練  
——呈請中央從速規定入黨訓練方法——
- 3 不識字或不通文義黨員之訓練
- a 施行黨員補習教育
  - b 定期召集此種黨員作淺顯黨義之演講
  - c 酌施普通訓練
- 4 對於時局上特殊事變之發生各種特殊訓練事項
- a 製定特種訓練綱要
  - b 製定特種問題討論題目
  - c 供給特種訓練材料
- 5 黨務幹部工作黨員之訓練除施行普通黨員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之訓練外尚須加受下列規定之特種訓練

a 培養辦事能力

b 練習辦理公文手續

c 增加各種經驗

d 糾正待人接物之態度

乙·關於其他日常零星之指導事項

A 對於下級黨部者

1 糾正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之錯誤

a 違背中央及本部之規定

b 不根據該縣客觀環境之情形

c 訓練方法之錯誤

d 訓練材料之錯誤

e 訓練步驟之錯誤

2 解答下級黨部關於黨員訓練各種問題之諮詢

a 對於中央及本部所發之各種訓練大綱訓練實施綱領及一切規程命令有不明瞭之

練實施綱領及一切規程命令有不明瞭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處

b 對於工作步驟及方法上所發生之各種疑

難問題

c 對於訓練材料方面所發生之疑問

d 對於時局之疑問

3 按期指導全體黨員對於黨義書籍之研究

a 按中央所規定之黨員必讀書籍分期閱讀

b 擬製各種重要問題按時發給全省黨員使

其自動研究

c 于中央所規定之各種黨員必讀書籍外復

介紹幾種新出版黨義書籍使其分期閱讀

d 將本部已編就之訓練叢書及黨義淺說等

令其按時讀畢

4 頒發各種訓練材料

a 關於中央者

b 關於本部者

5 轉發中央關於黨員訓練之各種規程及命令

a 通令遵照施行

b 遇有費解之處加以詳細說明

B 對於本省黨部內部者

1 對於本省執委會舉行總理紀念週紀律之執

行

2 對於本省執委會所召集各種紀律之執行

3 對於工作同志業餘同樂會之組織

C 對於政府機關者

1 對於村里閭隣長之訓練

2 對於政軍警各機關組織黨義研究會督促

——關於考查工作者——

甲·關於特殊規定之各種重要工作所得成績之總考

查

A 實驗區分部

1 關於普通者

a 考查該區分部經過相當實際訓練以後有

無相當成績

## 關於黨員訓練者

b 考查該區分部工作計劃大綱之實施情形  
c 考查該區分部對於領導該民衆團體活動之情形

d 考查該區分部與民衆之關係及其推動之力量

e 考查該區分部開會之精神及秩序

f 考查該區分部黨員對黨之認識和信仰

g 考查該地一般民衆對於該區分部之認識和信仰

### 2 關於特殊者

a 考查執行委員會之工作

b 考查各縣執行委員之思想和行動

c 考查各縣黨員之思想行動及對黨之認識

### B 抽調訓練班

1 對於抽調訓練班內部之考查

a 考查各地所舉辦之抽調訓練班訓練方法是否悉照中央及本部之規定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b 考查抽調訓練班辦理人之思想言論行爲及能力

c 考查抽調訓練班之訓練材料

d 考查被訓練者經過相當訓練以後對於思想行爲及能力有無增進或改變

### 2 從各級黨部方面之考查

a 於一定時間內各級黨部全體訓練工作人員有幾分之幾曾受過訓練幾分之幾尙未受過訓練

b 已受訓練之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對黨之認識及工作能力增加到若何程度

c 已受訓練之各級黨部工作人員對於紀律之執行若何

### O 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1. 對於會議期內之考查

a 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履歷能力行為品性及對黨之認識若何

b 各種工作報告以何縣及何獨立區為最佳

何縣何獨立區次之何縣何獨立區最劣

c 各種提案之性質及其價值若何

d 決議案之性質及價值若何

e 會議時全場空氣若何及出席者之態度若

何

f 發言時以誰之意見最有力量

2. 閉會後之考查

a 各縣及各獨立區對於決議案是否執行并

以何處為最努力

b 各縣訓練部長及獨立區訓練委員經過此

次會議以後對於工作上是否增加熱心與

努力

c 各縣及各獨立區訓練工作經過此次會議

批評後是否對於過去錯誤加以糾正

d 各縣及各獨立區訓練工作經過此次會議

後是否走入新方面

D 訓練指導員派遣後之各種考查

1. 關於原則方面

a 對於本部與下級黨部工作上得到實際聯

絡之目的是否達到

b 對於統一黨的意志及行動之目的是否達

到

c 對於統一訓練方案及步驟之目的是否達

到

2. 關於實施方面

a 各縣及各獨立區對於訓練指導員所糾正

之各點是否切實執行

b 各縣及各獨立區對於訓練指導員所指示

之訓練工作的新路線是否實行

c 對於訓練指導員關於各種困難問題之解

答是否遵照施行

E 特種訓練事項之考查

1. 各縣及各獨立區對於中央及本部所規定之特種訓練事項是否切實施行

2. 各縣及各獨立區對特種訓練所獲得之成績若何

(乙)關於平時指導工作所得成績之直接考查

a 縣黨部

1. 考查縣訓練部所規定之工作計劃大綱

a 是否根據中央訓練部之規定

b 是否根據本部所製定之範例而規定

2. 考查縣訓練部對於上級黨部訓練部所頒發

之各種命令規程及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執行

情形

a 曾否執行

b 執行到若何部分

c 是否切實執行

d 執行手續是否得當

e 執行後效率若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3. 考查縣訓練部過去及現在工作概況

a 實際工作是否與報告本部者相一致

b 曾否照其所定之工作計劃大綱進行

c 過去工作之優點何在

d 過去工作之缺點何在

e 工作困難之所在

f 對於上級黨部所應填報之各種表格是否

均按期填交

4. 考查縣訓練部對於下級黨部黨員訓練之指

導

a 是否嚴行督促下級黨部實施黨員訓練

b 間接指導及考查——關於文字方面共有

幾件

c 直接指導及考查——關於實際派員指導

及考查共有幾次

d 曾否為下級黨部規定特殊訓練事項

e 曾否為下級黨部規定黨員限期閱讀黨義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書籍

f 頒發下級黨部黨員訓練材料共有若干

g 曾否派員向下級黨部作各種口頭報告

h 曾否以口頭解答或解決下級黨部之疑問

或糾紛

i 曾否為所屬各區分部製定討論會討論題

目和大綱

5. 考查縣訓練部曾否為工作上之需要規定特

殊之訓練

a 對於黨內的工作

b 對於民衆的工作

c 對於敵人的工作

d 對於政治的工作

6. 對於縣訓練部工作人員之考查

a 關於思想方面

b 關於行動方面

c 關於工作方面

d 關於以往之歷史及環境

7. 考查縣黨部所舉行各種集會是否按照中央

訓練部所發之縣(市)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切

定舉行

a 全縣代表大會

b 總理紀念週

c 講演會

d 各區黨部訓練委員聯席會議

8. 考查縣訓練部對於下級黨部之考查

a 對於區黨部

b 對於區分部

c 對於全縣黨員

d 對於反動份子

9. 考查縣訓練部所填之各種考查表冊

a 對於中央訓練部規定下級黨部必須填報

之表格曾否按期填報

b 對於本部所頒發十餘種表格曾否按期填

交并所填者是否屬實

c 曾否編製全縣黨員思想言論行動考核統

計表各區黨部訓練成績比較表及各區黨

部入黨訓練成績比較表

b 區黨部

——酌用前舉縣黨部考查綱目——

c 區分部

1. 酌用前舉縣黨部考查之綱目

2. 各種集會

a 到會者幾人早退遲到者幾人請假者幾人

無故缺席者幾人

b 開會的手續是否遵照民權初步

c 每次開會發言之人數多否

d 建議案及決議案之性質及價值如何

e 流會之次數多否及其原因之所在

f 執行不出席區分部黨員大會的懲戒情形

g 開會時報告的方法如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子·是否根據事實并條理井然

丑·能否不加掩飾或塞責了事

a 討論

子·每月是否至少開一次討論會

丑·討論題目概由何人擬定

寅·討論內容是否切實合理及條理清楚

卯·討論時是否遵守秩序及態度和平誠

懇

辰·討論時如何糾正所發生之謬誤

i 講演

子·講演會是否每月定期舉行一次

丑·定期講演各黨員是否普遍輪流并以

何人講演之態度及內容為最佳

寅·臨時講演會次數多否并所邀請者大

概屬於何等人物

j 批評

子·批評的範圍是否普及於全區分部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別

同志各執行委員及黨務現狀

丑·批評時是否故意隱惡揚善或故意挑

剔或含有譏諷的口吻

寅·批評時是否根據客觀事實

卯·被批評者是否誠意接受

3. 有空餘時間可與區分部之全體黨員作個別

談話俾得詳知各種定情

4. 對於區分部組織訓練委員之考查

a 思想行為及學識若何

b 對於四圍的民衆是否有充分的認識

c 對於考核黨員所備之記錄內容是否公正

詳盡

d 分配同志的工作情形若何

e 執行紀律的能力若何

f 分配各同志閱讀黨義書籍的情形若何

b 關於省黨部內部者

1. 黨務工作人員出席 總理紀念週之考查

a 到會人數

b 請假人數

c 無故缺席人數

d 遲到早退人數

2. 黨務工作人員出席各種集會之考查

——綱目同前——

E 關於政府方面者

1. 政府對於黨部之態度若何

2. 政府之設施能否接受黨的指導

3. 測驗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之成

績

F 關於反動份子者

1. 偵查反動份子之根據地

2. 偵查反動份子之言論及行動

3. 偵查反動份子之姓名并製偵查存本

4. 搜集反動份子具體證據

(丙)關於平時指導工作所得成績之間接考查

A 各級黨部之考查

1. 關於各級黨部工作成績方面

- a 過去之成績
- b 現在之成績
- c 將來之計劃
- d 工作之步驟
- e 實施工作計劃之情形

2. 關於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方面

- a 工作人員之言行
- b 工作人員之思想
- c 工作人員之工作能力
- d 工作人員之智力
- e 工作人員之對黨的認識程度

b 黨員之考查

- 1. 考查全省黨員之言行
- 2. 考查全省黨員之思想
- 3. 考查全省黨員之工作能力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村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4. 考查全省黨員之智力

5. 考查全省黨員對黨的認識

6. 考查黨員之環境及生活狀況

C 各種書籍及刊物之審查

1 各級黨部之作品及印刷物

2 各機關之作品及印刷物

3 訪問書局之書籍及刊物

丁·統計方面

1 關於各級黨部者

a 各縣黨部黨員訓練成績之總計

b 各獨立區黨部黨員訓練成績之統計

c 各縣黨務教育成績之統計

d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測驗之統計

e 各級黨部各項工作成績之統計

f 其他

2 關於黨員者

a 各縣黨員接受訓練後進步程度之統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b 各縣黨員年齡性別職業之統計

c 農工商軍政婦女黨員測驗之統計

d 普通黨員測驗之統計

e 不識字黨員測驗之統計

f 黨員言行測驗之統計

g 黨員心理智能測驗之統計

h 黨員思想行動考核之統計

i 關於其他黨員考查或測驗之統計

L 徵集訓練材料方面

1. 登報徵集

a 關於黨員訓練之材料及書籍

b 關於革命理論之書籍

c 關於各種測驗材料及作品

d 關於黨員訓練工作之統計資料

e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之各種作品

2 致函軍政各機關徵集關於軍政設施之各種

書籍

3 致函各學術機關徵集黨義教育之各種書籍

4 致函各專門學者直接或間接繳集有關於黨

義之各種作品

5 徵集雜誌及報章

6 其他各種參考材料

二·黨務教育

因中央訓練部尙未頒發黨務教育實施方案此項計劃只得暫缺

三·黨義教育

I · 準備時間

(甲)對全省黨義教育實施狀況之認識

1 調查方法

a 間接的

子·令下級黨部對於該地黨義教育實施

狀況普遍之調查彙報本部審核

丑·頒發各種黨義教育實施狀況調查表

格由各級教育行政機關學校及社會

教育機關填報本部審核

b 直接的

子·派員至各地作實際之調查

丑·派員至本市內各教育行政機關學校

B 社會教育機關作實際之調查

2 調查所得之結果

a 教育行政機關方面

子·教育行政機關與本部缺乏聯絡精神

丑·所頒佈之各級學校黨義課程最低標準與中央訓練部所規定者不同

寅·對於各級學校不合格之黨義教師未加取締

卯·對於黨義教育實施方案未能詳細規定

辰·對於各校黨義教材之製定未能規定具體標準

巳·對於教育經費之分配失却公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午·對於反動或辦理不良之各種教育或團體機關未能加以取締

團體機關未能加以取締

未·對於實施黨義教育之「教育民衆化」

「教育社會化」二個重要原則未能充分發揮

分發揮

b 學校

子·各校黨義課程時間參差不齊與中央訓練部或該直轄行政機關均有不合者

合者

丑·黨義教師甚多未受檢定且爲非黨員者

者

寅·學生缺乏研究黨義之興趣

卯·對於重要之黨義圖書殊感缺乏

辰·對於革命環境之佈置少加注意

巳·對於訓育方面無具體方針與方案

c 社會教育機關

子·主辦者以非黨員佔極大多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二

丑·對於黨義教育之實施殊欠努力

之懲戒辦法

(乙)根據上列各項情形籌劃補救方法

丑·規定與當地教育行政機關謀實際聯絡之方法

1 呈請中央訓練部從速規定黨義教育實施方案

案

c 對於學校方面

2 於中央未及頒佈黨義教育實施方案以前本部暫定臨時辦法

子·製定各種學校訓育綱要

部暫定臨時辦法

丑·製定各級學校招收新生之黨義試驗標準及辦法

a 對於下級黨部方面

寅·製定中小學校革命環境佈置之最低標準

子·製定各縣暫行黨義教育實施綱要

寅·製定中小學校學生體育之最低標準

丑·規定各縣區區分部黨義教育工作實施提要

卯·製定中小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選擇標準

施提要

卯·製定中小學校學生體育之最低標準

寅·確定下級黨部對於實施黨義教育方面與各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所應有之職權

辰·製定中小學校訓育主任及黨義教師選擇標準

面與各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所應有之職權

選擇標準

會教育機關所應有之職權

a 對於社會教育機關方面

卯·確定下級黨部與各教育機關學校及社會教育機關實際之聯絡

子·製定各種社會教育機關主辦人懲獎辦法

社會教育機關實際之聯絡

辦法

b 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方面

丑·製定各種社會教育機關對於黨義教育之實施方法

子·製定教育界人員違反黨義教育精神

育之實施方法

寅·製定辦理不良之社會教育機關取締

方法

(丙)其他工作上之準備

1 關於其他促進黨義教育之實施方面

a 草擬黨義教育研究會組織法

b 草擬暑期黨義教育講演會組織法

c 草擬召集教育機關負責人員聯席會議計

劃大綱

d 草擬黨義教育理論及實施方法之討論會

演說會及辯論會組織法

2 擬製各種考查綱領及表格

a 考查黨義教育實施綱領

b 考查黨義教育實施狀況表格

3 編印黨義教育叢書

II·實際工作時間

——關於指導工作者——

(甲)對於下級黨部方面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I 轉發中央訓練部關於黨義教育之規程及命

令

2 切實指導各縣黨部關於黨義教育實施之步

驟及方法

3 糾正各縣黨部對於黨義教育實施工作上之

錯誤

4 解決各縣黨部對於黨義教育實施之困難及

所引起之糾紛

5 指導下級黨部黨務工作人員組織黨義教育

研究會

(乙)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方面

1 轉發中央訓練部所頒佈關於黨義教育實施

之各種重要規程

a 整理教育機關實施黨義教育方案(尚未

頒佈)

b 黨義教育實施方案(尚未頒佈)

c 民族獨立運動的教育計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四

d 黨義教育各種教材之審查標準

2 督促教育行政機關切實推行黨義教育

a 遵照中央訓練部所規定各種黨義教育實施方案及黨義課程最低標準切實施行

b 糾正過去對於全省黨義教育實施上之錯誤

c 增加下學期教育經費

d 核減各級學校學生學費

e 停止接收辦理不合法之教會或學校

f 確實取締目的不正辦理不善之私立學校

g 切實取締私塾

h 指導該機關工作人員如何認識黨義教育

i 撤消各級學校不合格之重要職員

j 實行普及教育并提高女子教育

k 對於所轄各學校實行軍事訓練

3 會同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下列各項

a 擴充義務教育

b 擴充幼稚教育

c 開設平民教育機關

d 設立黨義教師暑期講習會

(丙)對於學校方面

1 對於各級學校施黨義教育以間接指導為

原則

2 於必要時得施直接指導

a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

b 各種指導事項

子·學校行政之組織

丑·課程編制

寅·教材選擇

卯·管理方法

辰·教學方法

巳·訓育方針

午·黨義教育實施委員會之工作

未·佈置革命環境

申·增加黨義圖書

(丁)對於社會教育機關方面

1 對於社會教育黨義教育實施方法亦以間接指導為原則

2 於必要時得行直接之指導

a 內部人員

b 內部組織

c 進行方法

d 實施黨義教育之步驟及方法

e 宣傳或訓練民衆之材料

(戊)其他為促進黨義教育實施起見之各種團體之

組織

1 黨義研究會

2 暑期黨義教育講演會

3 與本地教育行政機關負責人員舉行聯席會

議

4 黨義教育理論及實施方法之討論會演說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及辯論會

——關於考查工作者——

(甲)由本部直接考查

1 對於下級黨部方面

a. 訓練部工作人員對於黨義教育是否有相當的認識

b. 自成立迄今對於黨義教育會做了何種較重要的工作

c. 對於上級所指定之工作是否切實執行

d. 於指導各級教育機關時有無越軌行動

e. 對於該縣實施黨義教育之步驟若何

2 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方面

a 考查該機關對於黨義教育實施之計劃實行到何章度

b 考查該機關工作人員對於黨義認識之程

度

c 考查該機關對於黨義教育之實施有無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背中央之處

d 考查該機關對於本部所糾正各點會否實行

3 對於各種學校方面

a 依照中央之規定考查各學校之組織課程  
教材管理教學方法訓育方針及黨義教育  
實施狀況

b 考查全校之風紀

c 考查各校主辦人及教職員之思想行為及  
履歷

d 考查各校學生對於黨義認識之程度

e 考查各校圖書館對於黨義圖書共有若干  
種

f 考查各校對於革命環境之佈置若何

g 考查各校學生之組織能力及運用四權之  
能力若何

3 對於社會教育機關方面

a 考查該機關主持者之思想及行為

b 考查其訓練或宣傳民衆之材料  
c 考查其對於黨義教育之實施是否努力進  
行

d 考查該地民衆對於該機關之信仰及態度

e 考查該機關之內部組織

f 其他考查事項

1 對於爲促進黨義教育實施起見所組織之團  
體考查

2 對於各種黨義書籍課本及刊物之考查

(乙) 由下級黨部間接考查

1 下級黨部對於該地教育行政機關方面

a 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曾有過何種指導

b 對於教育行政機關之主持黨義教育人員  
之資格會否考查及糾正

c 對於教育行政機關所定實施黨義教育之  
方針及設備有何種之指導或糾正

d 對於教育行政機關經費之分配會否經過調查

2 下級黨部對於該地各級學校方面

a 對於各級學校之重要教職員是否經過考查

b 對於各級學校所定黨義課程有無不符合中央訓練部所定之標準

c 對於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會否經過檢定

d 對於各級學校黨義教育實施計劃會否經過指導及考查

e 對於全縣職業學校農工補習學校之數目及內部情形會否經過考查

f 對於全縣教會學校私立學校及私塾會否經過詳細之考查及有無指導之方法

g 對於全縣女子教育之情況會否經過考查

3 下級黨部對於該地社會機關方面

a 對於主持社會教育機關者之思想行為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資格會否經過考查

b 對於社會教育機關所定之宣傳或訓練民眾的材料會否經過考查

c 對全縣社會機關之數目及其優劣會否經過統計及比較

(丙)統計考查所得之材料

1 屬於下級黨部者

2 屬於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者

3 屬於各級學校者

4 屬於各種社會教育機關者

三、黨童子軍

I. 第一期進行方面

(甲)關於履行童子軍服務員登記者手續之清理

1 審查履行登記者之登記請求書及測驗表并聲敘審查意見

2 檢查繳壓本部之徽章證書

3 檢繳審查完畢之登記請求書及測驗表於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童子軍司令部

(乙)關於未登記者之補救

- 1 通告各校各團體童子軍教練員從速補行登記

- 2 通告登記期間展期截止

- 3 通令各縣市黨部訓練部展期截止登記

(丙)關於童子軍登記之進行

- 1 公告各校各團體準備舉行童子軍登記

- 2 印發童子軍登記須知(併入浙江省成立童子軍團之手續)

- 3 頒發童子軍登記表

- 4 編造全省黨童子軍一覽表存部備查并繳交黨童子軍司令部

- 5 召集已登記合格之教練員舉行談話會宣布辦理童子軍登記之手續

- 6 辦理童子軍登記之手續

- 7 擬製各種表格

(丁)關於調查方面之進行

(戊)關於指導方面

- 1 指導各學校各團體童子軍團及教練員對於黨童子軍之理論上組織上法規上一切問題
- 2 糾正各校各團體辦理童子軍之錯誤
- 3 解決關於辦理黨童子軍事業之糾紛
- 4 解答關於童子軍課程上之諮詢
- 5 統一各縣黨童子軍思想行動
- 6 指導各縣黨童子軍之一切進行事宜
- 7 指導各縣黨童子軍之一切活動

- 2 調查未履行登記之各學校各團體童子軍之數量及其原因

- 3 已登記之黨童子軍團務情形

- a. 集會方面

- b. 組織方面

- c. 訓練方面

- d. 服務方面

- e. 其他

(二八)

8 參加各幹部學校團體作實地指導

9 指導幹部成立

10 指導幹部進行

11 通告各縣童子軍之主辦機關依法組織團部

並請求登記

12 隨時召集各幹部之重要人員糾正其錯誤

a. 對於黨義方面

b. 對於組織方面

c. 對於訓練方面

d. 對於服務方面

e. 對於露營方面

f. 對於各種集會方面

g. 其他

13 指導各幹部按期作詳細報告

14 參加各幹部及一切集合之重要會議以便隨時指導

時指導

(己) 指導之方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 採用通信法解答已來部登記之教練員關於童子軍之各種疑問

2 以敏捷之方法傳達本黨及黨童子軍司令部之一切法規於各學校各團體

3 口頭解答各種疑問

(庚) 考核方面之進行

1 考核業已履行登記之教練員其言論思想及過去歷史若何

2 考核本省境內一切童子軍集合之內容

3 考核業已履行登記之童子軍團是否完全信仰本黨黨義及童子軍司令部之一切法規

4 考核本省各校各團體童子軍之課程及最近活動

5 考核本省各校各團體辦理童子軍事業之現狀

6 考核本省境內過去的指導機關及其現有的活動

活動

活動

活動

活動

活動

活動

活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7 其他

(辛)考核方法

談話

1 在本省教練員談話會中將詳細情形填入談

話表

定地考核

2 參加童子軍之各種集會實地考核

3 擬定各種表格由各童子軍團填寫作精密之

統計

4 其他

II 第二期進行方面

(甲)對於未履行登記童子軍團之催促

1 通告各學校各團體從速成立黨童子軍團部

a. 頒發童子軍團部登記請求書

b. 頒發團員一覽表

c. 印發團部登記須知(併入浙江省成立黨

童子軍團之手續)

d. 其他

2 分別各學校校長及各團體主事人作詳細談

話

3 印發團部之組織法

4 其他

(乙)對於已登記童子軍團之組織與訓練

1 團為童子軍組織單位每一區域內有三個以

上之團部成立經黨童子軍司令部呈請中央

訓練部核准後即須着手組織師部

2 定期召集各團團長談話

3 印發師部之法規及成立手續

4 編造黨童子軍師部之經費預算並指定經費

之來源

5 指導並調查省內各校各團體黨童子軍之一

切訓練

a 集會

b 服務

e 課程

d 其他

6 定期舉行聯團大露營

7 定期舉行大檢閱

8 頒發訓練材料

9 創辦訓練所或函授班造就幹部人材

10 其他

(丙)對於師部成立後之進行事宜

1 師為一區域內之黨童子軍最高機關全省有

三個以上健全之師部成立經黨童子軍司令

部呈請中央訓練部核准時須着手組織軍部

2 印發軍部之法規及成立手續

3 定期召集集團長以上之談話

4 定期舉行聯師大露營

5 調查師部進行之組織與訓練

6 其他

(丁)對於軍部成立後之進行事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 按時考核軍師團部童子軍之成績

2 隨時調查軍師團部童子軍之活動有無違背

本黨關於黨童子軍之一切法規

3 考查本省境內領導黨童子軍之人員對黨之

認識及童子軍之研究

4 調查本省境內黨童子軍服務員工作之進行

及其成績

5 其他關於考核事宜

### 省訓練部黨員訓練科工作原則

一，本科工作應本民主集權的精神凡各種計劃之厘定以屆

實施與辦同志均須負其全責不得中途卸任

二，各種計劃之實施應有時間之預定非有特殊情形不得超

過該項預定時間

三，每週工作應有集中點力避散漫無紀以免顧此失彼

四，訓練工作之實施全賴下級黨部勉共同赴故本科工作力

求與下級黨訓練部意志上之統一及行動上之均齊

### 中東路問題討論綱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一、中東路問題發生的原因

1. 蘇俄爲什麼拋棄了西方政策？
2. 蘇俄設施東方政策的用意安在？
3. 蘇俄侵略滿洲的方法怎樣？
4. 本黨反共後，蘇俄東方政策對於中國方面是否變更？

二、中東路事件之責任問題

1. 蘇俄是否遵守中俄協定？
2. 蘇俄何以要把持中東路？
3. 此次吾國直接收回中東路權是否妥當？
4. 此次中東路問題之責任應由誰負？

三、各國對於中東路問題之態度

1. 日本對於中東路問題之態度如何？  
爲什麼他向各處作熱烈的宣傳及主張實際的調查？
2. 法國對於中東路問題之態度如何？  
爲什麼他採取灰色的態度？
3. 美國對於中東路問題之態度如何？

爲什麼他要來竭力調停？

4. 英國對於中東路問題之態度如何？

爲什麼他也要來竭力調停？

四、我們對於中東路應取的態度

1. 國府搜查哈埠俄領事館之手續是否妥當？
2. 現在蘇俄能否與我國宣戰？
3. 現在我國應否與蘇俄宣戰？
4. 我國應否將中東路問題提交國際聯盟解決？
5. 中東路問題應否請他國來調停？
5. 中東路問題可否由中俄兩國直接交涉？

重要公文

中央訓練部指令乙件爲擬定指導實

驗區分部計劃及實施方案准予備

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部所擬指導實驗區分部計劃及實施方案尙

稱妥當應准備案惟查閱八月十五日南京中央日報已將該計劃方案登載當係該部發表實有未合嗣後凡未經本部核准之件一概不得公布以重手續而維黨紀切切此令

部長戴傳賢

副部長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令知前頒區分

部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有

待修改之處暫緩施行轉令知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三九號

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令

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臨時登記處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一六三號開「爲令遵事查本部前經頒發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之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及區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內關於區分部及區黨部黨員大會流會懲戒辦法經此次本部擴大部務會議議決須加修正惟其修改辦法則尙在斟酌中在此新辦法未確定前此項定規暫緩施行仰即轉知所屬爲要」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黨部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

令

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日

令催各縣黨部迅將黨員思想行動考

核表及考核統計表限交到二星

期內呈繳來部以憑彙呈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訓令第九一號

縣黨部訓練部

令

獨立區黨部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縣特設登記處

爲令遵事案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三四

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一八〇號令開為令遵事查本部前經頒發之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及黨員思想行動考核統計表歷時已有數月而各地將其考核結果統計呈繳者甚屬寥寥似此稽延殊為不合仰於此令到後尅日轉飭所屬將此項表格填繳由該部急速統計呈繳來部以憑審核為要等因奉此查該項表格早經本部轉發各縣令飭填報迄今歷時甚久其違令填報者甚屬寥寥似此稽延殊為不合除呈復外合函令仰該部遵照限文到二星內填繳來部以憑統計彙呈毋得延忽切切此令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令各縣訓練部遵奉中央規定黨員大會負責報告者不出席辦法仰遵照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四一號

執行委員會

令 縣

黨務指導委員會訓練部

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

臨時登記處

為令遵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訓令第一九三號開為令遵事查黨員大會中之各項報告每因負責報告者不能出席即付缺如似此殊屬不合茲為免除此種弊端計以後凡黨員大會負責報告者因事不能出席時應由候補委員負責報告如無候補委員或候補委員亦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即改用書面報告或委託其他執委負責報告仰即轉飭遵行為要等因奉此合行轉令知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行為要此令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令復鄞縣訓練部為奉中央令復區分部講演會負責人及討論會報告表考核保存之負責人暫照原有規定

由

令鄞縣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訓練部第七百號指令爲本部轉據該縣宣傳部呈請轉呈解釋區分部討論會究應何人負責講演會報告表應由何部考核保存等情轉呈鑒核解釋俾轉遵由內開呈悉查區分部講演會報告表應由何部考核保存討論會究由何人負責一節候本部修正各種訓練實施綱領後再行定奪在未修正以前仍應遵照本部原有之規定進行仰即轉飭遵照爲要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該部呈請前來當經據情轉呈解釋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 鎮海縣訓練部呈報黨員訓練具體計

#### 對仰祈鑒核由

呈爲呈報屬部對於黨員訓練之具體意見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部通令第三十二號略開各級黨部平日對於訓練工作自應盡量供獻茲將屬部意見理合備文呈報備核實爲黨便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附呈黨員訓練之具體意見書一份

鎮海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長陳子英

七月二十九日

#### 黨員訓練之具體意見書

(一) 進行全部或某部分黨員訓練之詳細方案

1.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應共同負訓練黨員之責

2. 各級黨部執行委員得隨時隨地訓練黨員如黨員不接

受應嚴定處分條例

3. 黨員如有思想行動腐化惡化區分部執委應負全責隨

時考察加以糾正如糾正無效應即向上級檢舉而處分

之

4. 詳訂紀律細則或定功過制

5. 設法使下級黨部執監委員不致感情用事

(二) 中央頒發之訓練規程表格及命令之缺點與實施之困難

1. 中央所頒發之訓練規程表格及命令法至善意至美惟

太偏重於文字方面經黨員生麻煩厭惡之心蓋黨員程

度參差不齊各種表格宜以簡明易行爲標準則收效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速於實施上不致發生重大困難各種表格既輕而易舉則黨員自能引起動機過去所頒各種表格似覺項目太多同是一件有可歸二項三項者既不加以解釋使填表者無所適從此亦實施之困難

2. 去年總登記所用之考查表測驗表恐完全者甚少俟全國登記完畢應由中央將各項答案出一小冊子使黨員知所填之是非

3. 表格固然要緊如果太多太難明不能實施即使有填報者亦必不盡不實塞責者多觀過去之表格即使智識階級——小學教師或中學生——亦稍覺困難以後希望求簡明並加註填寫方法向注意於實際

三·該地黨員訓練實施之困難及其經驗

1. 鎮海全縣黨員約分四種

甲·有極少數黨員肯為黨犧牲此大部本縣籍黨員有正當職業思想純潔行為忠實而肯努力奮鬥

乙·一半黨員對黨沒有多大認識於本黨亦無多大利益

善所謂不知不覺者惟不願實行耳

丙·本縣黨員多有職業者能開會不缺席已屬可以間有極少數人簡直掛名黨籍而不到會

丁·尚有少數黨員表面上似很努力實際上為個人權利視黨為升官捷徑甚至藉黨營私勾結貪污土劣無所不用其極或得到一個較好位置就置黨於腦後是對黨有害的

2. 縣黨部訓練工作較任何一級困難蓋黨員心理以中央或有距離較遠而於縣執會範圍少距離近毫無上級觀念甚至或要挾傾軋或以不委以民衆團體位置或辦事不以感情用事必被至鄉宣傳或聯名妄控加以打倒使辦事者灰心引退或敷衍於事下級訓練工作之難以實施原因甚多一為縣黨部經費領不到二為下級黨部無經費三為黨員無切實保障四為黨權太旁落所以縣黨部發給區黨部文件而區黨部常擱置不發而區分部無從進行以縣訓練部長與幹事一人欲實施全縣黨員訓練工作殊大感困難蓋部長於各種集會以及其他接洽等事已耗費許多光陰而尚須批核各種文件幹事對於

擬稿抄寫印刷收發整理案卷及其他庶務已覺日無暇  
暑若區分黨部訓練委員不肯努力簡直無辦法

綜上述各種原因是以屬部關於區分黨部應辦各種表  
格終不能遵限辦妥實在下級黨部太不健全而屬部亦  
覺無能爲力

#### 四·對於上級黨部之急切要求

1. 從速提高黨權必須實際上高於政權

2. 從速確定下級黨部相當經費使黨員能爲黨努力不致  
跑入政界

3. 明白規定保障黨務人員人權條例及生活條例充實執  
監委員之權力

4. 確定黨員訓練班經費及辦法凡黨員一律須受訓練

5. 黨務人員的一切最低限度須與行政人員同樣待遇以  
示平等而尊黨權目前整個黨部之經費尙不及縣長一  
人之俸給黨務人員則廉潔自守而政務人員難免無黑  
幕結果天壤之別既屬同在黨治之下豈可如此懸殊希  
望中央不要偏重政治重訂黨政間之關係使黨務得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全權監督政府而引起民衆信仰謀全黨部威信

6. 速訂黨與村里委員會的關係使下級黨部能深入民間  
有實權以領導監督村里委員會

7. 希望中央注重實際工作尤希望能注意到下級黨部之  
困苦

8. 希望上級黨部能接受或採納下級黨部之建議件件使  
之實現

9. 黨務工作危險甚多黨員人員往往受吃虧或被毆打而  
於政務人員則民衆畏之如虎雖被勒索敲詐亦敢怒而  
不敢言此應請設法補救

10. 民衆團體經費除成立後得有會費一部份收入尙足敷衍  
在籌備或整理期應確定經費來源和工作人員的保障以  
扶助其發展

鎮海縣執委會訓練部長陳子英具

中央訓練部指令一件爲呈請解釋黨  
員無故三次不出席黨員大會一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俟訓練規程修正後再行令知由

呈悉查本部頒發之各項訓練規程刻下正在修改該部呈請解釋無故三次不出席全區黨員大會之黨員已經申述理由而被認為不充分者究應如何辦理一節應即併案辦理俟經修改後再行令知仰即遵照此令

部長 戴傳賢

副部長 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汪精衛同志說：

如果一個黨，讓種種份子，糅雜在內，那就只有份子的行動，沒有黨的行動，又何貴乎有黨。



# 關於黨義教育者

圖表

調查政軍警各機關研究黨義情形報告表

機關名稱	地點	長官	員人數	有無組織研究會	研究時間	研究書籍	測驗之時間	測驗方法	備考
省政府秘書處	梅花碑	張人傑	80餘	有	二月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方略	上午 7:30 下午 8:30	集合測驗	
民政廳	同上	朱家驊	150餘	有	半年	全上	下午 5:16 週三	集合	
財政廳	全上		100	無			下午 一時	分數組	
全浙緝私統局	馬所巷	孫常鈞	18	有	一月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下午 1:12	集合	
電政管理局	金蘇巷	何朝宗	80餘	無	一年	三民主義	下午隨時	分組	
浙江郵政局	城站	副金祥筠	60	無	會研三月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下午 4:1	集合	
浙江大學	蒲場巷	蔣夢麟	50	有	會研二月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上午 9:1	集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造幣廠	市政府	看守所	杭賣局 縣	烟酒公	量局	陸軍測	杭關監督	交涉署	郵包稅局	公安局	公路局	硝磺局	軍械局							
	錢塘路	全上	法院街	全上	蒲署前	新民路	太平坊	方谷園	板兒巷	報國寺	周承稷	黃文秀	程文勳	李子裁	司徒厚	趙文銳	王文熙	余大鈞	程鴻元	周象賢
	74	8	40	140餘	15	20〇	40餘	82	16	12	無	無	無	有	無	無	無	無	無	有
	二月	八月	一年	三週	一期星	三週	三週	三週	三週	三週	三週	三週	三週	三週	三週	三週	三週	三週	三週	三週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未定	上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
	分室	分室	分室	分室	分室	分室	分室	分室	分室	分室	分室	分室	分室	分室	分室	分室	分室	分室	分室	分室

關於黨義教育者

印花稅局	市工務局	建設廳	陸軍監獄	第一監獄	地方法院	高等法院	水上警察局	統指局	省昆蟲局	杭市財政局
馬坡巷	八字橋	自由路		法院路	法院路	法院路	拱宸橋	大關	岳王路	三教寺
	朱耀庭	程振鈞	錢渭績	陶 鈞	鄭雪江	殷叔翔	趙子和	韓秉彝	鄒樹文	張熙麟
40	71	108	5	15	49	99	50	70	27	60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有	無	有
半年	四月	六月	十月	十月	半年	半年	一星期	二星期		六月
中山全書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三民主義	三民主義 中山全書	中山全書	中山全書	中山全書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三民主義		中山全書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一時	下午	下午	下午	下午五時	下午	上午8:51 下午5時	下午五時後
集合	集合	集合	集合	集合	集合	集合	集合	集合	集合	分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浙江省各縣黨部任用黨童子軍指導姓名一覽表

黨部名稱	指導員名稱	備考
嘉興縣黨部	徐聲孚	
紹興縣黨部	馮履謙	
富陽縣黨部	池若淵	
蘭溪縣黨部	吳鴻	
長紹縣黨部	龔靜垣	
杭縣縣黨部	童暄樵	



浙江省各縣中等學校黨義教師調查統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民國十八年八月

屬 杭									屬 舊府
嘉興	新登	昌化	於潛	臨安	餘杭	富陽	海寧	杭縣	縣別
5	1					無	3		總數
5	1						3		學校黨義教師訓練黨員
3							1		檢定合格者人數
1							1		檢定合格而無工作者人數
		全前	全前	全前	尚未呈報			尚未呈報	該縣黨部備考

屬 湖					屬 嘉				
孝豐	安吉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善
無		無	無		無	3	無		1
						6			1
						1			1
						2			
	尚未呈報			尚未呈報				尚未呈報	

者育教義黨於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紹			屬					寧		武康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1	1	4	無			1	1	無	8	
1	1	3				1	1		10	
1	1	1				1			8	
			1			1		1	5	
			1			1		1		
				全 前	尙未呈報					尙未呈報

屬							屬			
金華	仙居	天台	寧海	溫嶺	黃岩	臨海	新昌	縹縣	上虞	餘姚
4		1	1		2	4	1	2		無
6		1	1		3	4	1	2		
					2	3	1	1		
3		1	1					1		
	尙未呈報			尙未呈報					尙未呈報	

屬 衢				屬 金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溪
無	2	無	3				6	1	1	3
			3				6	2	2	3
			2				2		2	1
			2				2	1	1	1
								1		
				全 前	全 前	尙未呈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溫				屬 嚴						
平陽	瑞安	樂清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無	4				無			無
			3							
			3							
			3							
全 前	尙未呈報			同 前	同 前	尙未呈報		全 前	尙未呈報	

屬					處				屬	
景寧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泰順
	無	無	無	無	1	無		2	無	
					1			2		
尙未呈報							尙未呈報			全前

宣平

尙未呈報

汪精衛同志說：

民國十五年來之所以亂至不可收拾，革命黨人之所以節變，所以會被人軟化，簡單一句話，是原因於各人藏在隱微處的特殊地位思想。



# 浙江省各縣小學校黨義教師調查統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民國十八年八月

嘉興	屬 杭								屬 舊 府	
	新登	昌化	於潛	臨安	餘杭	富陽	海寧	杭縣	縣別	學校黨義教師訓練黨員
143	?			80	74	?	?	?	總數	人數
143				80	85				合格者	人數
51				18	25				無工作	人數
13					2				備	考
3									該縣黨部	
	調查不明	全前	尚未呈報	該縣黨部		全前	全前	調查不明	該縣黨部	

屬 湖					屬 嘉				
孝豐	安吉	德清	長興	吳興	桐鄉	平湖	崇德	海鹽	嘉善
47	?	?	94		93	74	102	?	74
45			96			79	102		43
20			6		5	22	29		28
1					2		11		
							5		
	全前	調查不明		尚未呈報				調查不明	

者育教義黨於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紹			屬				寧			武康
諸暨	蕭山	紹興	南田	象山	定海	鎮海	奉化	慈谿	鄞縣	
398		331	?			193	?	130	298	
12		71				208		130	298	
		48								
12		13				19		17	8	
8						1		3		
	尙未呈報		調查不明	全前	尙未呈報					尙未呈報

		屬					台					屬									
金華	仙居	天台	寧海	溫嶺	黃岩	臨海	新昌	嵊縣	上虞	餘姚	金華	仙居	天台	寧海	溫嶺	黃岩	臨海	新昌	嵊縣	上虞	餘姚
229	89	?	109		175	189	136	125	?	255	229	89	?	109		175	189	136	125	?	255
229	17		94		195	55	15	25		240	229	17		94		195	55	15	25		240
83			23		45	31	4	15			83			23		45	31	4	15		
24	3		4		21			13		15	24	3		4		21			13		15
			1		3					3				1		3					3
		調查不明			尙未呈報					調查不明											

屬 衢				屬 金						
常山	江山	龍游	衢縣	湯溪	浦江	武義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溪
81	?	165	133	136	171	134		235	292	?
		165	15	14	28	134		257	84	
		27	9	9	7	26		35	71	
10		14	9	14		7		15	8	
9				4				7	3	
	調查不明						尙未呈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溫				屬 嚴						
平陽	瑞安	樂清	永嘉	分水	壽昌	遂安	桐廬	淳安	建德	開化
187		207	282	2	77		118			
17		195	289		80		16			
		83	4		24		2			
7		7	14		4		9			
1		4	10		1		2			
	尙未呈報			調查不明		尙未呈報		全前	全前	尙未呈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屬									處		屬	
景寧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泰順		
54	62	?	81	?	?	152	83	110	57			
64	62		81			152	83	23				
			15			44	10	65	30			
4	7		12			7	2	6	10			
			2			1						
		調查不明		全前	調查不明					尙未呈報		

戴季陶同志說：

革命的意義，是利他的不是利己的，革命的轉機，是由於一種利他的道德心，不是由於利己心。利己心的作用，是反革命的，不是革命的。

宣平

尙未呈報



##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

### 通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第一條第

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中央訓練部會同教育

部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國立或教育部立案之大學

(乙)國立或教育部立案之高等專門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距離中央較遠者得由中央檢定委

員會派員檢定之

第三條 省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省黨部訓練部會同教育

廳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全省省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全省各縣縣立或普通市市立之中等學校

(丙)全省省立或縣立鄉立村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  
小學校

(丁)在該省內各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所附設之中  
小學校

前項所列之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因區域之關係得  
由省檢定委員會分區舉行之其人員由省檢定委員  
會委派之

第四條 特別市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由特別市黨部訓練部

會同教育局組織之檢定下列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

(甲)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中等學校

(乙)特別市市立及呈准立案之私立小學校

第五條 海外各級華僑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各該海外總

支部或直轄支部酌量情形擬定辦法呈准中央訓練

部行之

第六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或其協助辦理檢

定事務之重要職員必須具有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  
師條例第四條所定之資格方得充任但當然委員不

在此例

第七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之委員爲五人或七人除各級黨部訓練部部長及各該級教育行政長官爲當然委員外中央由訓練部提請中央常會任命之各省各特別市及海外總支部直轄支部等由各該黨部呈請中央訓練部任用之

第八條

各級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執行職務之期間由各該檢定委員會酌量情形呈請中央訓練部檢定之

第九條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中央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全國各級學校黨義教師之檢定由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黨義教師係指各級學校現任或志願担任黨義課程之教師

第三條

全國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均應受黨義檢定委員會之檢定其未經檢定或經檢定而不及格者不得充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但單級學校之講述黨義課程者得暫免檢定

第四條

凡受檢定之黨義教師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本黨黨員

二、合於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

第五條

凡受檢定之教師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相片及填具志願書履歷外並須繳驗左列憑證

一、本黨黨證

二、學校畢業證書或教員資格檢定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師資格之書據

第六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高等或中等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之科目如左

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本黨歷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第七條

凡具備第四條規定之資格而受小學教育之黨義教師試驗檢定者其考試科目如左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三民主義

民權初步

建國大綱

第八條 凡具有第四條所列之資格並有關於黨義之著述或

有自編黨義教材者得受免試檢定但以高等教育之黨義教師爲限

第九條 受免試檢定之黨義教師除依照第五條之規定外並

須繳驗關於黨義之著述或自編黨義教材

第十條 凡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由該檢定委員會發給證書

外並將姓名在中央或地方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之公報上公布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訓練部提請中央

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宣誓綱要

導言

這一篇東西叫做中國國民黨童子軍宣誓綱要，並不是呆板

的法規，是指示黨童子軍宣誓時應有的手續，及宣誓的大概範圍，總而言之，我們黨童子軍的宣誓，只要勿違背黨童子軍的總章施行通則，事前得到當地訓練部和上級機關的認可。依照這範圍來宣誓，就不會錯了。對於下列甲項乙項是沒有甚麼疑問的。對於丙項的節目，還有一點說明：入座的時候，凡戴有邊帽的就應脫帽，因爲童子軍是有禮節有公德的，他不願意用他的邊帽來遮着坐在他後面人的目光；但戴船形帽的就不必脫帽了。在升旗的時候，一定要舉手行禮。因爲在這時候行舉手禮比較行三鞠躬禮更要莊嚴而尊敬。非童子軍也應該脫帽肅立。室內的旂已經掛在牆壁上，所以我們就行三鞠躬禮。因爲我們是黨童子軍，所以我們在黨旗國旗及總理遺像的前面宣誓。我們先要唱黨歌或國歌。來表示我們對於黨國努力的精神。等到禮樂一奏，即開始行我們莊嚴的宣誓禮了。宣誓完畢，什麼人都很快樂，因爲我們國家今得了許多立誓爲革命而努力的兒童。是值得我們快樂與慶賀的。監督人監督了這麼許多兒童宣誓，他必定深深的有一種感慨。而且，他也會



監誓了他團的童子軍，所以他一定要說幾句關於宣誓的話，告訴我們宣誓的歷史，宣誓的意義，宣誓的價值，宣誓的禮儀，童子軍宣誓與非童子軍宣誓的不同和已宣誓與未宣誓的不同等等，這樣一來我們更能明白宣誓的意義了。我們既為正式黨童子軍了，所以我們大家就應該唱起黨童子軍的歌來！唱歌是何等啟發人的情感的事，尤其是我們黨童子軍歌是愈唱愈好聽，愈唱愈高興！因此證誓人來賓等都會有一種感覺來發表他們的意見。做主席和宣誓的童子軍，得到了這許多人來參禮和訓話，他們必定要說幾句話表示感謝。舊童子軍呢，會更加快樂，因為這樣非但表示他們要竭誠的歡迎新隊員入伍，尤其是表示親愛精誠的言行相符合手相應的黨童子軍精神。末了我們還要有活潑的遊戲，燒起野營的火來。會集在一個圈子裏，喝一杯茶，吃幾塊餅乾，這樣的情景除了我們黨童子軍之外還到那裏去享受呢？

#### 宣誓典禮綱要

甲·參加宣誓典禮的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乙·宣誓典禮會場的佈置

1. 司儀人(一人)——聲音嘹亮，能說國語的。
  2. 監誓人(一人)——當地最高黨部訓練部部長，或其代表。
  3. 證誓人(一人至三人)——團以上之長官，及主辦機關之重要職員或來賓。
  4. 主席——該團評判委員會主席或團長。
  5. 參禮人——隊員的親友，新聞記者，其他來賓。
  6. 宣誓人——新隊員
- 一，戶外的(最好在營地)
1. 主席台——最好佈置一個童子軍化的露天主席台，不必用木板架高台，只須就一土堆或就一大石的形勢。
  2. 黨國旗及總理遺像
  3. 排列法——或成馬蹄形，或成半圓形，總以合適自然的形勢為原則。
  4. 點綴——自行酌定



二，戶內的

1. 黨國旗及總理遺像
2. 座位的排列
3. 點綴——自行酌定。

丙·宣誓典禮的節目

1. 在戶外舉行者吹號集合；在室內舉行者整隊入座。
2. 在戶外者升國旗行最敬禮，非童子軍亦應脫帽立正；在室內者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3. 主席恭讀總理遺囑（全體循聲朗誦）。
4. 靜默三分鐘。
5. 主席報告
6. 唱黨歌或唱國歌
7. 奏禮樂——最好用童子軍之小樂隊。
8. 宣誓（詳見丁項）。
9. 監誓人訓詞。
10. 唱黨童子軍歌。
11. 證誓人訓詞。

12 奏樂。

13 來賓演說

14 奏樂。

15 主席答詞。

16 宣誓人代表答詞。

17 舊童子軍行歡迎禮。

18 表演。（在戶外者可加營火；在室內者可繼續茶點

會餐等）。

19 歡呼。

20 散會。

丁，黨童子軍宣誓時間答

1. 主席——請監誓人就席。（監誓人就席）
2. 團長向監誓人——（行禮）報告——現在本團有新隊員若干人準備在監誓人面前宣誓。
3. 監誓人問——很好；但是是否他們自己願意的呢？
4. 團長——是的。
5. 監——他們都明白宣誓的意義麼？

6. 團長——他們都明白的。

7. 監——既是這樣，請你吩咐他們到黨國旗及總理遺像的前邊來宣誓罷！

8. 團長——遵命（向監誓人行禮）——（吩咐各隊長依次率領各新隊員，到監誓人前宣誓）。

9. 第一隊隊長——（率領本隊新隊員到監誓人前立正行禮）——報告——現在○○隊新隊員幾人到此地來宣誓。

10 監——你們都考過初級課程麼？

11 新隊員——我們都考過了。

12 監——（指出隊員某甲）——請你解釋第幾條規律的意義。

13 某甲——照問解答 以下照問照答指宣誓的新隊員

14 監——（增某乙問）甚麼叫做三民主義呢？

15 某乙——三民主義是民族主義民權主義民生主義。

16 監——監誓人可更擇初級課程範圍內之各種問題詢問某丙某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7 某丙某丁——須照問解答無誤、

18 監誓人——（更可問某戊）你爲什麼要做童子軍來加入這個隊伍呢？

19 某戊——因爲我也要像我們的哥哥姐姐們一樣，跟着他們的隊長常常到山林去旅行，在花園裡露宿，來強健我的身體，增加我們的知能，作將來參加中國國民革命的準備。所以我們要做童子軍，來加入這個隊伍。

20 監——你們來宣誓是不是自己願意的呢？

21 某戊——是自己願意的。因爲總理在民國八年曾對黨員說過：我們加入一個團體，總是要立誓約表明我們是服從那個團體的紀律，擁護那個團體的主張，然後才配做那個團體的一份子。所以我們現在自己願意來宣誓，表示要做一個健全的黨童子軍，

22 監——我很相信你們的話，你們就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宣誓罷

23 隊長——是——（行禮後對向新隊員）說：「現在我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城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們宣誓」大家就舉起右手來。(凡已經宣過誓的童子軍，都要舉起宣誓的手來，跟着默念誓詞)。

隊長先說：——「我○○○」

各隊員依次跟着說：「我○○○○，我○○○○……」

隊長——「誓必盡心盡力。」

隊員齊聲——「誓必盡心盡力。」

隊長——「一，遵奉 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

隊員齊聲——「一，遵奉 總理遺囑，完成國民革命。」

命。」

隊長——「二，扶助農工及一切被壓迫民衆。」

隊員——「二，扶助農工及一切被壓迫民衆。」

隊長——「三，服從紀律。」

隊員——「三，服從紀律。」

隊長——「謹誓。」

隊員——「謹誓。」

(誓畢手即放下)。

24 監誓人——「很好，我相信你們從此以後能夠永遠實

二〇

行這三條誓詞，願你們努力前進！你們現在可以歸隊。

25 隊長——(率領隊員向監誓人行禮歸隊)。

26 (其他各隊亦加 9 至 25)

27 團——(各隊員宣誓完畢團長到監誓人前行禮報告

——「宣誓完畢」再行禮歸隊)

28 奏樂——監誓人訓詞後退席——完——

### 重要公文

令發各縣執委會「檢定各級學校黨

義教師條例」及檢委會組織通則

令仰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令訓字第四號

執行委員會

令 縣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登記處

黨務指導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一八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前頒行之「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現經本會重加修訂於第二十六次常會通過在案除函國民政府轉飭教育部分行所屬各省特別市教育廳或教育局遵照外特檢同該項條例及通則隨令頒發仰即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印發該項條例及通則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附發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

陳希豪

常務委員葉溯中

朱家驊

訓練部長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中央訓練部訓令一件爲去年頒行之  
黨義教師檢委會條例已提請中央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執委會修正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

照由

爲令遵事查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曾於去年頒佈施行在案嗣以各地情形不同發生種種困難故是項條例及通則實有修正之必要前由本部擬具修正案提請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已於第二十六次中央常務會議議決通過復經中央秘書處分令頒行並函國民政府轉令教育部遵照各在案茲以各校開學期近各級學校之黨義教師除前屆已檢定合格者外應斟酌情形續行檢定仰該部會同同級之教育行政機關遵照上項修正條例及通則將其已成立檢定委員會者重行組織未組織檢定委員會者迅行組織成立並將非常然委員之各檢委姓名呈部任用以示鄭重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備查除通令分行外合亟隨令頒發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及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各一份仰該部迅速遵照施行實爲至要切切此令

附發 檢定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條例一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一份

部長戴傳賢

副部長何應欽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二日

### 令各縣訓練部爲檢定黨義教師事宜

須歸本部直接辦理各縣本屆已組

織檢委會而未經舉辦者應即結束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令第四四號

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令 縣獨立區黨部訓練委員

臨時登記處指導委員

爲令遵事案查本部前奉

中央令頒修正各級學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暨檢

定條例經轉令遵照本案第其時本部以奉文已在各級學校秋

季始業之時又在浙大與教育廳交替之間一時不及組織省檢

委會而杭縣永嘉鎮海等十一縣之檢委會又已令准成立在前  
似此情形核於新頒之組織通則第三條各項中之規定有所不  
符特將是項特殊情形呈請中央核示茲奉

指令第七七五號開呈悉查該部呈請於本年冬季組織該省黨  
義教師檢定委員會所呈各節應予照准惟杭縣永嘉等十一縣  
依照去年成例組織縣檢委會雖經該部核准但各級學校黨義  
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既經本部提請修正頒行各地方自  
應一體照辦本部爲劃一組織起見着該部迅速飭令杭縣等十  
一縣黨義教師檢委會如尚未舉行試驗者應即停止進行由該  
省冬季檢委會辦理已舉行試驗者須將其試卷呈由該部檢定  
後方爲有效仰即遵照至以前檢定合格之黨義教師仍仰會同  
教育廳設法安置是爲至要等因奉此查杭縣永嘉鎮海等十一  
縣縣檢委會之成立固係在未奉中央令頒條例之前呈准本部  
似應予以辦理完畢後再行結束合亟迅令本省所屬各縣其未  
經呈准組織者應即毋庸組織其已經呈准而未舉辦者應即取  
消至於已舉行檢定或竟已發合格證書者務須尅日將試卷呈  
送審核爲此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日

部長李超英

國立浙江大學函復為各地暑期講習

會已通令所屬依照中央規定增

加黨義課程由

國立浙江大學公函第七八八號

案准

貴會函以暑期將屆各地中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正在籌備依  
照

中央規定應增加黨義課程請轉令所屬遵照並與各該縣境內  
最高黨部訓練部會商進行方法等由並附辦法一份准此除分  
別函令各市縣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國立浙江大學校長蔣夢麟

函軍警各機關為本部定期考查各機

關工作人員第一期研究黨義成績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一〇九號

逕啟者查關於考查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一期研究黨義  
成績事宜前迭准本市各機關函請暫緩舉行當經分別函復照  
辦在案茲因中央疊令催辦未便從緩經敝部第十四次部務會  
議議決展期至九月五日開始舉行為特函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部長李超英

各機關

政府

廳

署

局

所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日

其他

童子軍常識

• 一 童子軍領巾之用途

領巾是童子軍一種最有用的物品。領巾有各種顏色，各種顏色用以分別各團的童子軍。茲將其各種用法說明於后。

(一) 繫領巾一方於杆上，可以作單旗。(二) 領巾二方

繫於兩根樹枝上，可作雙旗。

(三) 全隊之領巾連接着，可以作救命繩。

(四) 全隊之領巾連接着，可以作軟梯。

(五) 作『荷包』式之袋(一方)。

(六) 包捲什物。

(七) 塞船縫。

(八) 作船帆。(四巾合成)

(九) 遮蓋食品。

(十) 作腰帶。

(十一) 練習打結

(十二) 可代衣服裹身。(四巾合成)

(十三) 作游泳之腰褲。(一方)

(十四) 作飯單或灶裙。

(十五) 辨別團體。

(十六) 領巾上之結，可常提醒『日行一善』。

(十七) 全隊之領巾連接着，可以作防圍的繩。

(十八) 代襪裹足。(一方)

(十九) 可作危險之信號。

(二十) 烟火詢號時之用。

(念一) 火光傳信時用之。

(念二) 撕開成條，作追蹤用。

(念三) 作游泳帽以分別各級之游泳員：初學者紅色；

中等青色；能救人者白色。

(念四) 作縛獸繩。

(念五) 露宿時遮蓋頭部，以防蚊蟲。

(念六) 遊動時繞頭額，以防額汗流入眼目。

(念七) 遊戲時辨別團體。

(念八) 繫三足競走。

(念九) 紅巾作阻止車輛交通之記號。

(三十) 作頭部或肩之墊子。

(卅一) 修補軍裝。

(卅二) 裹頭代帽。

二．領巾作三角巾之用途

(一) 壓制肘腋之血脈。

(二) 吊腕帶。

(三) 頸骨折斷。

(四) 腳骺折傷。

(五) 腰部折傷。

(六) 作領巾之拾床。

(七) 縛夾版。

(八) 裹胸。

(九) 捲帶。

(十) 扎手。

(十一) 扎頭。

(十二) 扎脚。

(十三) 扎手腕以防扭傷。

(十四) 絞壓止血時用。

(十五) 扎傷口。

(十六) 壓血。

(十七) 防烟面具。

(十八) 拖移傷人。

(十九) 包手。

(二十) 包手划舟。

(念一) 保護腳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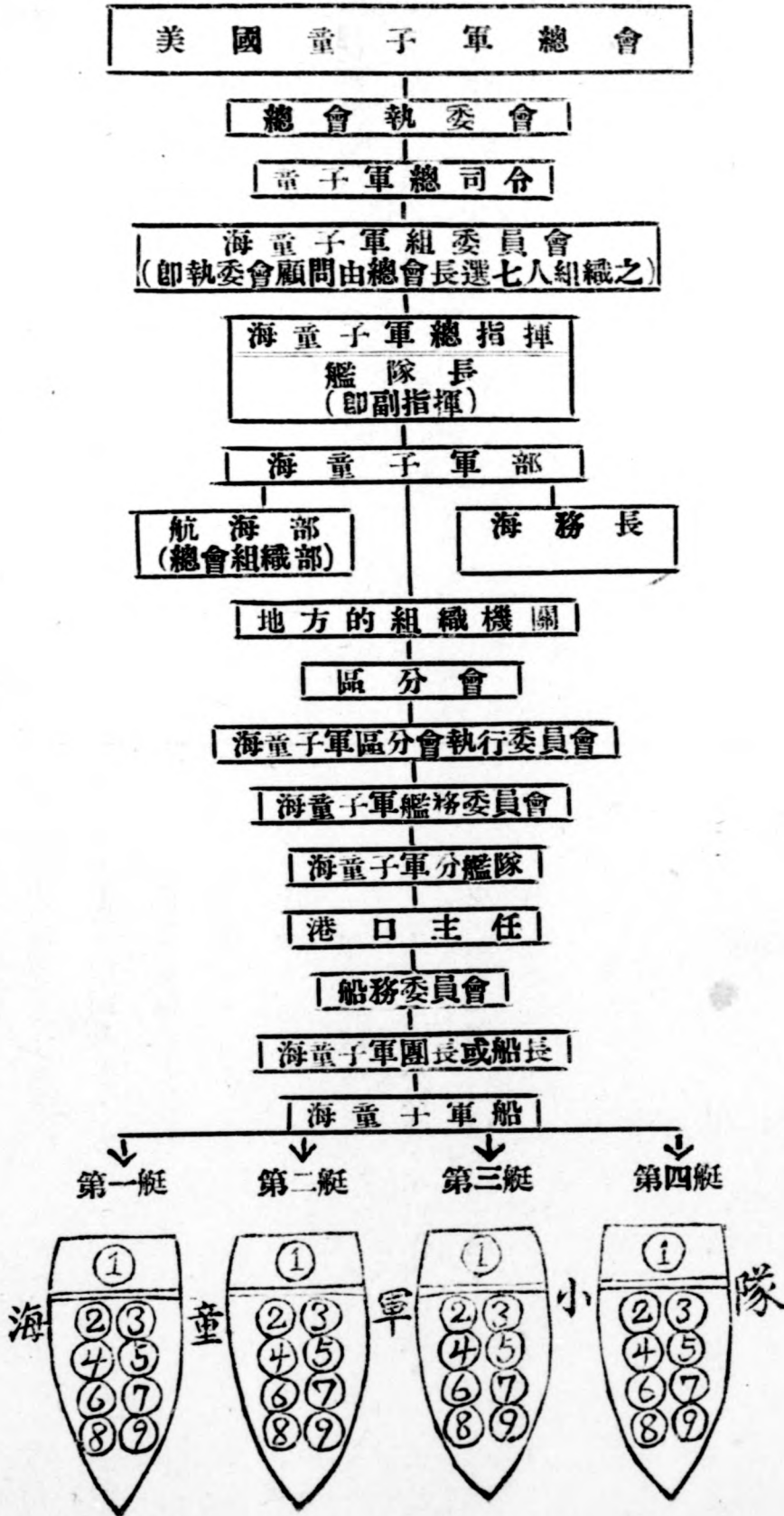
(念二) 入烟火室救火時，用以作引路繩。

(念三) 遮蓋身體，以免太陽暴曬。

下  
面  
接  
圖



### 美國海童子軍組織系統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第三次

今年七月卅日至八月十五日，第一星期將舉行聯合露營於英國「婆根海」(Bickenhead)之「阿婁」大花園(Arrow Park)，第二星期各國童子軍要享受英國人家的生活，同時還有旅行及遊覽英國的名勝等。(詳情參閱本刊各期童子軍消息)

## 美國的盲童子軍

吳耀麟

美國賓西爾瓦尼省盲童學校，組織童子軍一隊，所有的隊員，都是不幸的瞎子；但他們覺得很快樂，因為他們得真正的享受童子軍生活，和別的兒童一樣。

露宿的時候，雖有許多事情，盲目的童子軍不能做成功；但他們能夠舉火，毫無難處，摸索些樹木，放在火中。他們能夠用感覺辨出火光的所在，而扇得火焰飛旺，和老練的童子軍們一樣，也能在極短時間內燃起火來。

許多人以為盲童軍是不會去露宿的，但這都未必盡然。盲童子軍能夠隨便到鄉間露宿，毫無妨礙。他們能長驅直入，經過蘆葦或荊棘。彎着手臂，保護他們的頭面。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不會踏入窟窿裏，或是踏進一條溪坑裏；似乎有一種特別的感官，保護着他們。

他們能從盲人用的表上，辨出什麼時候；而迷路時，常用來當羅盤引導他們回營。那種表是沒有玻璃面的，表上的數目字是突起的，所以盲童也能夠用手觸摸而辨明時候，和有眼睛的兒童一般容易。那種表又可用來找出方向；有些盲童眼睛仍有一點感覺，知道太陽照在什麼方向，就能告訴其他盲童，他們能用短針對準太陽用方向，和平常童子軍所能做的一樣。

盲童子軍的娛樂，是極有趣的事，他們雖然不能與普通童子軍一樣，但他們自己都以為是世界上最快樂的小羔羊，尤其是他們得到新制服的時候。

他們在營地遊戲，最喜歡田雞跳，和玩紙牌；那些紙牌上的字母，是突出而專供給盲人用的。這些盲童，能一叫出紙牌的名稱，而從他們的記憶得知那一片紙牌是已玩過的。足球也是他們有興趣的遊戲；見球落地的聲音，他們能知道球的所在，他們銳利的聽覺，幫助他們帶球前



進，並不會錯踢到自己區域裏去。

### 萬國童子軍人數

(民國十七年五月萬國童子軍總會統計)

Albania 阿爾明尼.....600

Argentina 阿根廷.....5,290

Austria 奧大利.....2,271

Belgium 比利時.....6,079

Brazil 巴西.....3,460

Bulgaria 波加利亞.....2,258

Chile 智利.....3,000

China 中國.....40,250

Cuba 哥巴.....3,000

Czechoslovakia 哥史路凡葛.....23,563

Denmark 丹麥.....10,154

Ecuador 燕史油圖.....2,110

Egypt 埃及.....3,000

Estonia 埃史湯尼.....1,894

Finland 芬蘭.....2,965

France 法國.....25,324

Great Britain with Dominions and colonies

大不列顛及其殖民地.....582,223

Greece 希臘.....3,250

Holland 荷蘭.....50,050

Hungary 匈牙利.....27,600

Iceland 埃史蘭.....458

Irap 依拉.....7,834

Italy 意大利.....27,901

Japan 日本.....44,848

Latvia 拉得瓦.....3,684

Liberia 利斐利.....859

Lithuania 立素阿尼.....2,325

Luxembourg 羅生薩.....1,296

Mexico 墨西哥.....無告報

Norway 腦威.....12,161

Panama 巴拿馬.....	600
Poru 比羅.....	5,900
Poland 波蘭.....	25,178
Potugal 葡萄牙.....	998
Rumania 羅馬尼.....	8,844
Russia 俄國.....	728
Siam 暹羅.....	34,223
Spain 西班牙.....	10,512
Sweden 瑞典.....	8,006
Switzerland 瑞士.....	6,876
Syria 敘利亞.....	267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美國.....	814,466
Yugo Slavia 由古史拉瓦.....	2,207
總數 1,772,119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旅行的準備

旅行以前，要保護我們的腳，使十分清潔活潑。我們要注意裏面，移去那突起刺足的釘，如果凹凸不平的地方不能弄到平正，那只好請教鞋匠。

有經驗的旅行家告訴我們，足甲不要像指甲般剪圓表，而要剪成方形，並且，時常保持清潔，每天至少洗腳一次，如果脚上生雞眼的。要防止皮鞋的磨擦。修剪的時候，不要弄出血，使毒物傳入血裏，要穿完好的襪子，破襪是用不着的。

紮營只紮一天或半天，而天氣又好的時候，你的袋子只放着所需要的東西就够了。出發前須預備一張應帶物品的單子，下面是一個例：

- 右面褲袋——自來火，一小罐火油（舉火時用）。
- 左面褲袋——救護藥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錶袋——便宜掛錶。

右面汗衫袋——號笛(帶短繩)，鉛筆。

左面汗衫袋——日記簿。

乾糧袋——肉類(要包好)。麵包，牛油，鹽

背囊——乾電燈，地圖，麻線，臘燭，另備的鞋，針

和線，有時並帶魚線，魚鈞(藏在一盒內)。

如果袋子裏的食物，還不足你胃口的需要，那末，可用背囊着食物。但不要背負過重，或飲食太多。

按：本篇摘譯自美國 Boy Scouts Year Book

汪精衛同志說：

我們同志要認識：

爲什麼我們要革命？我們爲民衆生存而革命，民衆如何才能生存？要滿足民衆的生存慾，同時抑制民衆的支配慾，如何才能做到平等，辦法和次序是怎樣呢？總理所留給我們的著作已說得明白。

# 關於民衆訓練者

圖表

杭州市民衆團體一覽表

名稱	成立日期	會員人數	負責人	會址	備考
浙江省婦女協會	一七、一一、二六	二、六〇四	夏同文 林松 王遜仙	杭州高喬巷	電話一一四六
杭縣婦女協會	一七、一〇、二八	八七四	林詩駿 張宜珍 江華	全上	全上
杭縣農整委會	一八、一、二二	一五、九四八	趙炎	白傅路	西字四四四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一八、六、一五	四、八三二	韋保素 陳璧子 柴德廣	杭州高喬巷	一一四六
杭州市總工會	一八、六、三	四三、六九八	盧耀光	糧道山	一〇七〇
大豐布廠工會	一七、一一、三	二四〇	張阿鳳	孩兒巷	
惠民布廠工會	一七、一一、四	一二五	錢阿毛	長慶街	



廣生布廠工會	一七、一一、三	二一二	吳阿三	竹竿巷
振華布廠工會	一七、一一、四	四七	趙月英	烏龍巷
五豐布廠工會	一七、一一、一三	一五六	謝芝英	登雲橋
九華布廠工會	一七、一一、二七	一五七	趙阿五	孩兒巷
永新布廠工會	一七、一一、二四	一五〇	盧彩三	安樂橋
布廠總工會	一七、一一、二三	一〇七七	周新民	仙林橋仙林寺
文新恒絲織工會	一七、一一、七	七七	李成坤	道院前
烈豐絲織工會	一七、一一、一四	五九	王錦堂	廣興巷
夔章絲織工會	一七、一一、一四	八一	蔡伯卿	海獅溝
震旦絲織工會	一七、一一、二一	九三	章春林	太平門刀茅巷
緯成絲織工會	一七、一一、二六	一、五五九	楊剡山	下池塘巷

關於民衆訓練者

慶成絲織工會	一七、一二、一	四三八	杜茂生	普安街
袁和絲織工會	一七、一二、一九	九四	方楚定	聯橋直街
泰成絲織工會	一七、一二、二二	五〇	李鑫昌	威乙巷口
虎林絲織工會	一七、一二、二七	二八四	吳照林	蒲場巷
新泰絲織工會	一七、一二、三〇	六〇	陳元培	菜市橋玄壇弄
廣成絲織工會	一七、一二、一〇	五一		馮山人巷
皋塘絲織工會	一七、一一、一四	二、一二五	唐梅卿	良門外機神廟
天章絲織工會	一七、一〇、二三	一、〇六三	朱鳳泉	林司後
整機工會	一七、一一、二九	二九〇	吳廷相	新橋城隍廟
絲織零機工會	一七、一二、一三	五五七	陳瑞生	機神廟
義成絲織工會	一八、一、二五	四八	鮑永源	百井坊小井頭 二七號

煤業夥友工會	銀行工友工會	電話工會	烟業店員工會	中醫藥業店員工會	娛園職工工會	米業店員工會	參業店員工會	金銀手工工會	絲織總工會	零機料友工會
一七、一一、四	一七、一一、一九	一七、一一、二〇	一七、一一、一八	一七、一一、一八	一七、一一、一三	一七、一一、六	一七、一一、一	一七、一一、四	一八、一、二七	一七、一一、二七
二六九	九二	一七五	二五六	八一二	二五六	二五三	一〇二	二二四	八、〇〇〇	一、〇七一
林士翔	吳桐生	程雪谷	沈應祥	葉張芬	程幹鳳	駱金鯨	程忠琳	鄔庭芳	楊培根	朱小臣
里 橫吉祥巷吉慶	儲豐銀行	上華光巷	號 柳翠井巷三〇	號 佑聖觀巷六七	新市場	一號 新市場延德里	望仙橋元井巷	蓋頭巷二六號		衆安橋
									由各小組絲織工會組織之	

關於民衆訓練者

飯店夥友工會	一七、一二、一八	三二七	張楚生	后市街七五號
箔業打工工會	一七、一二、二〇	一、七九五	周耀卿	軍督司巷一四號
共舞臺職工會	一七、一二、二六	五三	金和尚	新市場大馬路
鞋業工會	一七、一二、二二	一、一二六	趙小和	過軍橋河下二號
醃臘魚鯊腿業 夥友工會	一七、一二、一	四〇四	程華法	三橋址二七號
光華火柴工會	一七、一二、四	一、四七二	陳安鈞	江干海月橋燒香弄
南業店員工會	一七、一一、二七	八五三	許光裕	高喬巷三六號
醬作勞工工會	一七、一一、一九	一五四	陳阿義	貫橋六七號
箔業研紙工會	一七、一二、一〇	一、二〇四	毛廷康	下蕉營巷四號
正始社安康工會	一七、一一、二三	九三	高後立	泗水芳橋河下
十二橋挑夫工會	一七、一一、二六	三三六	尤華燦	下板兒巷二五號



城北袋業工會	一八、一、一八	一〇〇	趙才芳	湖墅珠兒潭買家弄四六號
之江航業工會	一八、一、一五	三、六七六	王定川	開口七五號
江干木業 榨工工會	一八、一、七	五六三	陳小泉	廟內 江干化仙橋朱號九七號
米業勞工會	一八、一、五	二八七	王小炳	司馬渡巷九六號
典業店員工會	一七、二、一六	四三六	程耐安	館內 柴埠橋安徽會
江干運河木排 工會	一八、一、四	九三二	孫笙甫	候潮門外普濟寺四五號
江干柴炭工友 工會	一七、二、二七	一六七	黃起蛟	江干和壽路一〇號
柴炭挑運工會	一七、二、二七	三七	沈庚甫	江干洋泮橋上 首助聖廟
獨業工友工會	一七、二、一九	七四	陳文相	薦橋祥和
酒業夥友工會	一八、一、一七	四五二	單家榮	下板兒巷
布業店員工會	一七、二、二九	六六七	余松濤	柳翠井巷五九號

關於民衆訓練者

米業袋司工會	一八、一、一五	一〇五	戴秀梁	牛羊司巷
城北水菓魚行工會	一八、一、一四	一〇〇	俞寶生	湖墅大兜
泥水工會	一八、一、一五	一、九九六	何樹茂	井字樓魯班廟
城北米業勞工工會	一八、一、一四	一、〇〇一	盛安孚	城北餘杭塘上 二〇號
城北脚夫工會	一八、一、二三	四九	唐國春	湖墅大關
錫箔剪工會	一八、一、二三	九一	陳俊鶴	湖墅混堂街
小木風窗工會	一八、一、二五	一、〇四八	王阿炳	西牌頭二〇號
革業夥友工會	一八、一、二五	三八五	朱耀生	
扇會店員工會	一八、一、二七	八九	王順明	
傘業工會	一八、一、二七	七八〇	羅耀珊	伯林寺
染業經絨工會	一八、一、一四	三七九	李維善	法輪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肥料挑運工會	一八、一、九	五五	陸惠泉	湖墅大關
染業青藍工會	一七、一一、三〇	二二八	張炳泉	法輪寺
金業店員工會	一七、一二、二五	一八八	楊梓培	乾源
榮館夥友工會	一七、一一、四	七四二	王錦章	羊場頭兩湖會館
鉛印工會	一七、一一、一四	二〇〇	趙春祥	三聖橋河下
城北紙行工友工會	一七、一一、一五	五二	胡蘭生	湖墅草營巷
桂圓店員工會	一七、一一、四	六八		城站
醬業店員工會	一七、一一、四	七五一	葉岩森	后市街
綢業店員工會	一七、一一、	一、〇三六	凌保康	田家園
箔業紙擔工會	一七、一一、	一六八	王惠卿	下焦
江干船業工會	一七、一一、	二二二	孫寶堂	候潮門

關於民衆訓練者

江干縫紉工會	一八、二、七	一三六	馮樟榮		
江干脚夫工會	一八、一	四七五	陳阿九		
江干木工工會	一八、一	一〇一	馬炳生	海月橋	
影戲院工會	一八、一	四六	錢選青	城站	
攤販總工會籌備處	一八、二、四	七〇〇	沈啟祥	下板兒巷四十號	
攤販總工會城北區會	一八、五、二二	三八七	傅松林	湖墅河墜上	
浙江省商民協會	一六、三		孟祿久	保佑坊	一四九號
杭州市商民協會籌備委員會	一七、二	一〇五	徐振亞	泗水路三號	一四九
杭州市商民協會綵結業分會	一七、二一	五一	盧星齊	泗水路三號	
會米業分會	一六、四	一〇一	韓震鐘	木場巷	東字一九五號
杭州市商民協會織造業分會	一六、四	一七五六	孟炳貴	東清巷五十四號	東字三〇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杭州市商民協會	一六、三	一二三	姚潤青	頭髮巷
會網業分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	一六、九	一六〇	陶發堂	東街官材弄
會經絨業分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	一六、三	一一九	應鑑清	四條巷二號
會參藥業分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	一八、一	一一九	柴文結	缺兒巷六號
會南貨燭業分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	一六、四	五〇	趙銳	柳翠井巷衣業會館
會衣業分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	一六、四	一一五	孫潮奎	茅廊巷
會醫藥業分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	一七、二	九〇	鄭聖庚	羊壩頭廿五號
會印刷業分會				
杭州市自由車業分會			周尙涯	
業分會				
杭州市人力車業聯合會	一六、二	一五一	周祥涯	方谷園
業分會				
杭州市人力車業分會	一六、四	四六	鄭錫慶	方谷園十八號
業分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	一六、四	一二〇	張巨川	江千化仙橋慎泰木行內
會分會				

關於民衆訓練者

杭州市商民協會	一六、四	一一四	孫潮奎	茅廊巷	
會醬業分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	一七、八	五七	黃徵祥	石牌樓花園弄一號	
會煤業分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	一七、一	二二二	徐夢痕	附城站影戲院	
會城站區分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	一七、三	一四七	徐錫榮	泗水路三號	
會茶館業分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	一七、八		戴錦榮	貫橋寶極觀內	
會芽菜業分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	一七、二	一三一	王壽昌	寶極觀巷小井頭	
會豆腐業分會					
杭商業分公所	七、五	六六	唐以楨	馬家橋十號	
杭州市拱宸橋商會	光緒二九		唐明鎬	拱宸橋	
杭州市商民協會					
會火腿醃臘魚業分會	一六、四	一二九	趙錦德	薦大街四七號	
杭州市商民協會					
會茶店業分會	一六、五		楊祥麟	延齡路雅園茶店內	西字一二七號
海關華員聯合會					
會杭州分會	一八、一		陳文光	拱埠杭州路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浙江省立醫學 專門學校學生 會	一七、	八〇	(無負 責人)	刀茅巷	東字二一
浙江省立高級 商科中學學生 會	一六、	二一八	樓林永	蒲場巷	
浙江省立高初 級工科中學學 生會	一八、五、一〇	三五〇	季文美	報國寺	三六六
學生會	一七、九	二〇〇	吳瑞蘭	西大街	西字八六
中一二部學生會	一七、九	二一六		橫河橋	五九
中一部學生會	一六、二	六〇八	陶彬	貢院前	東字二二二
工學院學生會	一七、四	二四〇	顏壽曾	報國寺	三六六
文學院學生會	一七、一〇	三七	黃肇興	蒲場巷	
農學院學生會	一八、一	七二	張鎮勛	算橋	東字二〇
浙大學生會	一七、二一		滕詠延 顧文淵 孫雲沛	蒲場巷	一〇七一
杭州市總商會	一八、一	五〇〇	王竹齋	保佑坊	一四九號

關於民衆訓練者

浙江省立女子 產科職業學校 學生會	七二	朱琴怡	珍珠巷	一一五三
杭州市立初級 中學學生會	八七	沈寬	望江門直街	
惠興女校學生會	三八九	陳璧子	惠興路	西字八七
弘道女校學生會	一一五	阮一成	學士路	西字八八
女子職業學校 學生會	一九一	姜可羣	奎垣巷	三二八
濟生產科學校 學生會	二〇	吳競明	金鷄嶺	
蕙蘭中學學生會	三〇〇	葛世儒	石牌樓	二四七
行素女子中學 學生會	一五〇	許飛燕	頭髮巷田家園	一〇三五
宗文中學學生會	四二六	金珏	皮市巷	七二
安定中學學生會	四三〇	徐錦榮	葵巷	五三三
體育專門學校 學生會	七二	鄔兆民	下市街八六號	五三三



鹽務中學學生會	一八、五、一八	一八九	茅國祥	梅東高橋	東字一七
興中學學生會	一八、五、一五	二二	吳維	保佑坊	
浙江中醫專門學校學生會	一六、八	一一〇	(無負責人)	四條巷	四一五
正中學學生會	一七、	八〇	(無負責人)	大塔兒巷	一〇七四
中山商科職業學校學生會	一六、九	一五八	洪孝先	中馬市街	六四二
第一中學區寺產興學運動委員會	一七、一二、二七		胡斗文	市政府	西字四八九號
杭州市產科協會	一八、四、一二		張文耀	金鷄嶺濟生產科學校	一〇〇九號
杭州市律師公會	三、	二五二	凌士鈞	性存路	西字五四號
杭州市黨義教師聯合會	一八、五	九	徐文台	通訊處省黨部 徐文台轉	
浙江法學研究會	一四、	六一	盧伯炎	本城省立法政學校內	
杭州市醫師藥師協會	一七、四	一一三	盛佩慈	石牌樓花園弄一號	

關於民衆訓練者

杭州警察協會	二、		祝紹基	蒙古橋
杭州市醫藥公會	一、	二〇〇	王香巖	佑聖觀巷
杭州市武當太極拳傳習社	一八、	二八	田兆麟	佑聖觀巷
杭州市藥團聯合會	一八、	一〇〇	楊春暎	元井巷
浙江中醫協會	一六、四	三五三	楊士彥	佑聖觀巷
杭州新聞記者聯合會	一六、四	三六	楊虹邨	柳翠井巷
餘鹼業分公會	七、五	六六	唐以楨	馬家橋
杭州國民拒毒同志社	一八、四	一九二	馬寅初	暫設杭縣縣黨部內
杭州捲菸業公會	一四、四	五五〇	沈桂蓀	郭通園巷
儉德儲蓄會杭州分會	一七、		王子常	下板兒巷
杭州佛教會	一六、三	五八二	惠宗	長生路一九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浙江省佛教會	一七、二	三六	惠宗	西湖照慶寺
基督教公益社	九、三		范羅伯	石牌樓九三號
中華基督教浙 滬浸禮會	一〇、四	二七九四	鮑哲慶	新路一三三號
杭州天主堂		六八九	田服法	天漢洲橋
中華基督教會		八五	劉德森	天漢洲橋
天水橋耶穌堂		一〇〇	甘惠德 師母	太平坊巷
真神堂	六、			
杭州市中華基 督教會鼓樓堂	四、	七七	葉連隆	鼓樓灣
杭州市中華基 督教會湖山堂	七、	九四	邱金陵	井字樓
耶穌教堂	二、		趙支春	大關紫金街
基督教復臨安 息日會	一七、	六二	李友樵	開元路二六號
杭州市中華基 督教會神佑堂		一九四	范羅伯	淳佑橋

關於民衆訓練者

中華基督教會 城北堂會	一四、八、	二七	邱金陵	湖墅甘露茶亭	
基督教堂	一四、	七	邱金陵	拱埠洋橋	
中華基督教會		七二	明思德	東街三八〇號	
杭州市中華基 督教女青年會	二、	一六二	葉滇文 師母	開元路二七號	西字一五六號
杭州市中華基 督教會青年會	三、二	八〇〇	周梅閣	青年路	西字二八〇號
旅 杭溫州同鄉會	一〇、一、	五六七五	林大同	惠興路西四弄	
象山會館	光緒間	一二七	葛正榮	文龍巷	
奉化會館	光緒間		江內民	大東門大營前	
金嚴處同鄉會		五八〇	何雲	周公井	
旅 浙安徽同鄉會	一八、四、	一八	王朝棟	柴埠橋	
新昌會館	一二、	四〇	張暄初	運司河下	



旅寧波同鄉會	旅永康同鄉會	旅上虞同鄉會	旅嵗縣同鄉會	旅雲貴同鄉會	旅浙幽冀會館	松陽會館	公所	淮揚紙箔客商	餘姚同鄉會	台州同鄉會	浦江旅杭學會
一一、七、	一七、		一、八、	一二、三、	清同治間	一、		一七、一〇、	清宣統間	一三、	七、二一、
八〇〇	三五三		一〇〇	五〇	二〇	二〇〇	二五	六四九	八四九	一〇七	
鄭宜亭	方敦庠	葛爾馨	錢百堅	伍仲源	于滄洲	吳昌祺	俞光榮	宋忠熙	林顯揚	石松鶴	
吉祥巷	火藥局弄	西太平巷	中皮市巷	車駕橋	開元路	江干花仙橋下	湖墅倉基上	方谷園	金洞橋	鄉會內	暫設金衢嚴同
										東字九三三	

關於民衆訓練者

杭州婦孺救濟會	一三、三、	五〇	潘赤文	候朝門直街
浙江省區救濟院養老所	清嘉慶間	三四四	徐和	武林門內中正街
杭州市乞丐留養院	一七、一、		俞濟民	戒坦寺
杭州藥行旅所	清光緒間		張沛生	西湖白樂橋
楚南義團			周子陔	
永濟倉			曹復階	寶善橋西
藥業私立中醫學校附設第二施藥處	一七、九、		傅崇勳	清波門直街
貧女習藝所	七、	四〇	袁民芳	水溝巷
濟良所	一七、九、	一一	楊鶴齡	拱埠裏馬路
天女工宿舍	五、五、	一三〇	甘朱和	三角蕩
天章燃絲部女工宿舍	五、五、	八〇	甘朱和	

關於民衆訓練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天章湖絲部女 工宿舍	五、五、	四〇	傅陳氏	文龍巷十四號
女拘留所		四	陸師母	太平巷

## 民衆訓練範圍晰解表

一、屬於民衆訓練範圍之民衆團體中央已有條例議決頒佈

足資依據者

1. 農民協會

2. 工會

3. 商民協會

二、屬於民衆訓練範圍之民衆團體本會已有章程議決頒佈

呈准中央備案者

1. 婦女協會

2. 學生會

3. 學生聯合會

三、黨政機關會同民衆團體聯合組織者

1. 永久的

a. 國民救國會

b. 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

c. 其他

2. 一時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a. 衛生運動大會

b. 識字運動大會

c. 各種紀念會宣傳會歡迎會

d. 其他

以上各種民衆團體除第三類第二項外均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準備案由黨部指導監督訓練整理並發給認可

證

四、自由職業團體而無條例章程足資依據者

1. 西醫協會

2. 中醫協會

3. 律師協會

4. 新聞記者聯合會

5. 教職員聯合會

6. 著作家聯合會

7. 戲劇協會

8. 攝影師聯合會

9. 伶界聯合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10 電影演員聯合會

11 私塾改進會

12 其他

以上各種民衆團體均須受當地高級黨部之指導監督暫

准備案惟不發給認可證

五·其他特種團體

1. 拒毒會

2. 國術研究會

3. 商會

4. 中醫藥團聯合會

5. 房客聯合會

6. 各種學術研究會

7. 各種俱樂部娛樂會

8. 各種同學會

9. 救火聯合會

10 其他

以上各種民衆團體由當地高級黨部准予存查隨時加以

監督注意

六·不屬於民衆訓練範圍之民衆團體

1. 封建集團——如同鄉會等

2. 宗教集團——如佛教會孔教會等

3. 迷信集團——如同善社大被教大刀會等

4. 痞氓集團——如青幫紅幫無窮黨等

5. 土劣集團——如產權聯合會等

6. 他種反動團

以上各種集團除一二兩種黨部得暫准存查并時時注意  
考查外其餘一概不予受理如發現有反動陰謀或反動言  
論行爲者得呈准上級黨部會同當地政府加以取締

浙江省

市縣

會執監委員候選人履歷表

姓名	
籍貫	
年齡	
是否會員	
所屬會	
是否黨員	
黨證號數	
履歷	
最近住址	
最近通信處	
備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關於民衆訓練者

各級民衆團體接收報告表 (一)

名稱		接收日期		
移交人姓名				
接收人姓名				
接收物	項目	名稱及件數		
	印信			
	文	卷宗簿冊		
		書籍		
		印刷品		
	件	其他		
		用具		
	件	經費		
		其他總計件數		
	接收情形	手續		
困難		事項解決辦法		
錯誤		要點糾正如何		
備考				

注意

1. 此表於接收時應連填三份一份存會一份呈繳當地高級黨部一份由高級黨部轉呈省黨部
2. 此表須由常務委員親自用墨筆或墨水筆填寫不得請人代庖潦草塞責
3. 凡瑣細事項不能填入此表者得另文呈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會常務委員 (簽字蓋章)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製

## 各級農民協會成立報告表 (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名稱	地址	會址	成立日期		
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大會 會員總數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代表	代 表 姓 名	出 席 人 數		
	代				
	表				
	大		缺 席 人 數 及 其 姓 名		
	會				
來賓姓名或團體名稱					
開	職 別	主 席	記 錄		
	司 儀				
	報 名 事 項 摘 要				
會	討 論 事 項 摘 要				
	選	監 票 人 姓 名	執 正		
	舉	唱 票 人 姓 名	行 委 員	姓 名 實 得 票 數	
		記 票 人 姓 名		姓 名 實 得 票 數	
		發 票 總 數		候 補	姓 名 實 得 票 數
		開 票 總 數		正 式	姓 名 實 得 票 數
廢 票 總 數		候 補		姓 名 實 得 票 數	
形	監 察 委 員	正 式 候 補	姓 名 實 得 票 數		
當 地 高 級 黨 部 致 訓 詞 人 姓 名 及 其 大 意					
演 說 人 姓 名 及 其 大 意					



## 各級農民協會成立報告表 (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組	分配工作日期				委員就職日期		
	職別	姓	名	通	訊	處	
概況	常務委員 或幹事長						
	總務主任						
	組織主任						
	訓練主任						
	農務主任						
	其他						
	設	用具					
備	圖書						
	表冊						
	經費						
	其他						
工作計劃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農民協會常務委員 (簽蓋名章)

注意

1. 此表於該會成立時應填寫三份一份存本會一份呈繳當地高級黨部一份由當地高級黨部轉呈省黨部
2. 此表應由該會常務委員親自用墨筆或墨水筆填寫不得托人代庖潦草塞責
3. 凡瑣細事項不能填入此表者得另文呈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製

## 各級工會成立報告表 (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名稱	地址	會址	成立日期					
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會員總數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代表大會	何處代表	代 表 姓 名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及其姓名		
來賓姓名或團體名稱								
開會情形	職 別	主席	記錄	司儀				
	報名事項摘要							
	討論事項摘要							
	選 舉 情 形	監票人姓名	執 行 委 員 監 察 委 員	正 式 候 補 正 式 候 補	姓名	實得票數	姓名	實得票數
		唱票人姓名						
		記票人姓名						
		發 票 總 數						
		開 票 總 數						
		廢 票 總 數						
	當地高級黨部致訓詞人姓名及其大意							
演說人姓名及其大意								

## 各級工會成立報告表 (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組織概況	分配工作日期		委員就職日期	
	職別	姓名	通	訊處
	常務委員			
	組織主任			
	宣傳主任			
	訓練主任			
	經濟主任			
	總務主任			
設備	用具			
	圖書			
	表冊			
	經費			
	其他			
工作計劃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總工會常務委員

(簽蓋名章)

二八

### 注意

1. 此表於該會成立時應填寫三份一份存本會一份呈繳當地高級黨部一份由當地高級黨部轉呈省黨部
2. 此表應由該會常務委員親自用墨筆或墨水筆填寫不得托人代庖潦草塞責
3. 凡瑣細事項不能填入此表者得另文呈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製

## 各級商民協會成立報告表 (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名稱	地址	會址	成立日期									
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會員總數		出席人數									
	何處代表		缺席人數									
	代	代	表									
	表	姓	名									
	大			出席人數								
	會			缺席人數及其姓名								
來賓姓名或團體名稱												
開	職	別	主席									
	報名事項摘要		記錄									
	討論事項摘要		司儀									
會	選	監票人姓名		執	行	委	員	正	姓名	實得票數	姓名	實得票數
		唱票人姓名										
	記票人姓名											
	發票總數											
	開票總數											
	廢票總數											
情	當地高級黨部致訓詞人姓名及其大意				候	補	正	式	候	補	候	補
	演說人姓名及其大意											



## 各級商民協會成立報告表 (二)

組	分配工作日期		委員就職日期	
	職別	姓名	通訊	處
概況	常務委員			
	總務主任			
	組織主任			
	宣傳主任			
	訓練主任			
	合作主任			
	仲裁主任			
設備	用具			
	圖書			
	表冊			
	經費			
	其他			
工作計劃				
備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商民協會常務委員 (簽名) (蓋章)

注意

1. 此表於該會成立時應填寫三份一份存本會一份呈繳當地高級黨部一份由當地高級黨部轉呈省黨部
2. 此表應由該會常務委員親自用墨筆或墨水筆填寫不得托人代庖潦草塞責
3. 凡瑣細事項不能填入此表者得另文呈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製

## 各級學生聯合會及學生會成立報告表 (一)

注意：本表須填三份：一份存會，一呈上級學聯會，一呈當地高級黨部。

會名					
地址					
成立日期					
全體大會或代表大會	全體大會	會員總數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代表	所代表的名稱	代表姓名	所代表的名稱	代表姓名
	缺席人數及其姓名				
來賓姓名或團體姓名					
開會情形	職員	主席	司儀		
		記錄			
	報告事項				
討論事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各級學生聯合會及學生會成立報告表 (二)

選 舉 情 形	監票員姓名			唱票員姓名		
	記票員姓名			投票總數		
	開票總數			廢票總數		
	職別	被選人姓名	實得票數	職別	被選人姓名	實得票數
致訓詞人姓名						
演說人姓名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各級婦女協會成立報告表 (一)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名稱	地址	會址	成立日期
全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	會員總數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
	何處代表	代 表 姓 名	出席人數
			缺席人數及其姓名
來賓姓名或團體名稱			
開	職 別	主席	記錄
	司儀		
	報告事項摘要		
討論事項摘要			
會 情 形	選 舉 情 形	監票人姓名	執行委員
		唱票人姓名	正 式
		記票人姓名	候 補
		發 票 總 數	正 式
		開 票 總 數	候 補
		廢 票 總 數	監 察 委 員
姓名 實得票數 姓名 實得票數			
當地高級黨部致訓詞人姓名及其大意			
演說人姓名及其大意			

## 各級婦女協會成立報告表 (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組	分配工作日期	委員就職日期	
	職別	姓名	通訊處
概況	常務員委		
	總務部科		
	組織部科		
	宣傳部科		
	訓練部科		
	調查部科		
	救濟部科		
設備	用具		
	圖書		
	表冊		
	經費		
	其他		
工作計劃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市 婦女協會常務委員 (簽名) (蓋章)

注意

1. 此表於該會成立時應填寫三份一份存本會一份呈繳當地高級黨部一份由當地高級黨部轉呈省黨部
2. 此表應由該會常務委員親自用墨筆或墨水筆填寫不得托人代庖潦草塞責
3. 凡瑣細事項不能填入此表者得另文呈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製

# 國民救國會接收報告表

附註 此表呈報省民訓會上級救國會及當地高級黨部各一份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會名		(蓋會章)	會址
前 會 略 歷			
接收人姓名			
移交人姓名			
接 收 物 件	印信		
	卷宗		
	簿冊		
	器具		
	印品 刷		
	書籍		
	其他		
經 濟	以前支付款項		
	會費餘存若干		
	救國基金若干		
封存貨物			
拍賣貨物			

關於民衆訓練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接 收 情 形 備 考	手續		
	困 難	困 事	
		難 項	
	難	解 辦	
		決 法	
	錯 誤	錯 要	
誤 點			
	如 糾		
	何 正		
備			
考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會常務委員

填

(簽名蓋章)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製



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收報告表 (一)

會名		(蓋會章)	會址
移交人姓名			
接收人姓名			
接收日期			
接	印信		
	卷宗		
	簿冊		
	其他		
收 物 件	救 國 基 金	保 管 總 數	登記款
			拍賣款
		現 存 若 干	罰款
			息金
	救 國 基 金	現 存 若 干	登記款
			拍賣款
		現 存 若 干	罰款
			息金
動用基金情形	已動用若干		
	作何用途		
	如何動用		
保管概況	前會	保管委員	
		保管期間	
	本會	保管方法	
		保管委員	
本會		保管方法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附註)此表呈報省民訓會及當地高級黨部當地國民救國會各一份

關於民衆訓練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接 收 情 形	手續		
	困難	困難事項	
		難項	
	難	解辦法	
決法			
錯	錯誤要點		
	如何糾正		
備 考			

三九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會常務委員 填

(簽名蓋章)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製

浙江各級國民救國會成立報告表 (一)

會名	會址	
委情	委派機關	委派日期
派形	委員姓名	
宣 誓 就 職 情 形	召集宣誓就職機關	
	宣誓就職地點	
	監誓員	
	宣誓日期	
	宣誓就職委員 未宣誓就職委員	
	來賓姓名及其 代表機關團體	
	監誓員訓 詞要旨	
	來賓演 說大意	
	代表答 詞大意	
	成 立 會 議 情 形	開會日期
來席委員姓名		
缺席委員姓名		
主席姓名		
列席者姓名		
重要報告事項		
分配職務		
任用職員		
重要決議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浙江各級國民救國會成立報告表 (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組織概況	
工作計劃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常務委員 (簽名蓋章)填報

### 附註

1. 此表填報省黨部一份並填報省國民救國會二份或縣國民救國會三份以備轉報全國國民救國會考核
2. 全體工作人員履歷表及宣誓詞另行附報



###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領到認可證呈報

團體名稱	
團體地點	
認可證號數	
認可證填發日期	
認可證收到日期	
備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注意

一、此表每團體應填三份

1. 存該團體
2. 呈存縣黨部
3. 呈存省黨部

二、此表於領到認可證後須迅即填報不可遲延

浙江省 縣市 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填報  
 會幹事會總幹事 (蓋章)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製

## 浙江省 縣 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移交報告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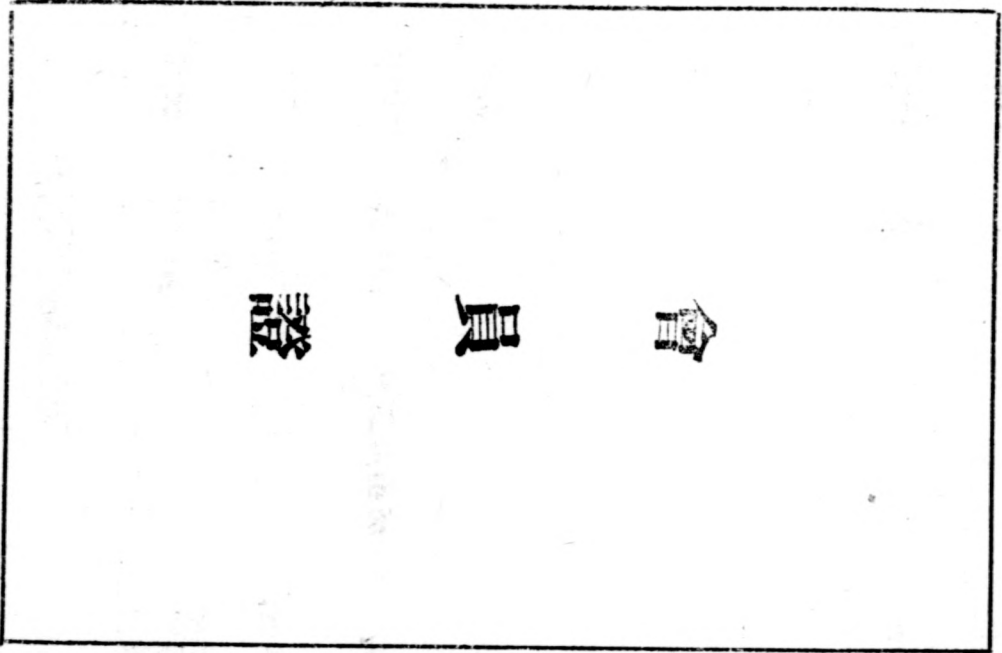
黨 部 名 稱		移 交 日 期		
負 責 移 交 人 姓 名		執 行 委 員 會 負 責 接 收 人 姓 名		
移 交 物 件	項 目	名稱及件數		
	印 信			
	文 件	卷 宗		
		簿 冊		
		書 籍		
		表 格 及 其 他 刷 品 印 件		
	其 他			
	用 具			
	經 費			
	其 他			
總 件 計 數	7			
移 交 情 形	移 交 手 續			
	困 難 情 形 錯 誤 事 項	困 難 事 項		
		解 決 辦 法		
		錯 誤 要 點		
糾 正 辦 法				
備 考				

中華民國十八年 月 日 縣 黨部民訓會常務委員 (簽名蓋章)

- 注 意
1. 此表得適用於各縣獨立區黨部
  2. 此表應於移交時填寫兩份一份呈繳省黨部一份留存各該縣黨部
  3. 詳細事物不能填入此表者應另文詳實呈報



關於民眾訓練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省江浙	市縣	會員
字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號	發給	



民訓會對於省國民救國會呈為決將鄞縣等三十六縣先行組織縣國民救國會

一案審查意見表

屬		杭						屬舊府
昌化	臨安	餘杭	新登	於潛	海寧	富陽	杭縣	縣名
未	未	未	中 在改組	未	未	已設立	未設立	已否組 織救國 會
						未核准備案		有否核准備 案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	設立	不設立	省國民 救國會 之擬議
不設立 (丙)	不設立 (乙)	不設立 (乙)	設立(額置江水道可通之 江及臨安等縣)	不設立 (乙)	暫不設立 (丙)	設立 (處理)	不設立(由省救國會直接 處理)	民訓會審查意見及其理由
					於硤石設區會			備 考

湖		屬					嘉			
孝豐	安吉	武康	德清	吳興	海鹽	崇德	桐鄉	平湖	嘉善	嘉興
未	已設立	未	已設立	已設立	未	已設立	已設立	中 在改組	未	中 在改組
	已核準備案		未核準備案	未呈報		已核準備案	未核準備案			
不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	記立	不設立	設立	設立	設立	設立	設立
不設立	設立 （地瀕苕溪隣安徽廣 德爲浙省西北孔道）	不設立	設立	設立	不設立	設立	設立	設立	暫不設立	設立
(丙)	(乙)	(丙)	(乙)		(乙)				(丙)	(乙)
			於新市鎮設區會	於重要鄉鎮設區會				於重要鄉鎮設區會		於重要鄉鎮設區會

紹			屬				寧			屬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嵊縣	諸暨	紹興	南田	象山	奉化	定海	鎮海	慈谿	鄞縣	長興
未	已設立	已設立	未	未	未	已設立	未	已設立	已設立	已設立
	已核準備案	未核準備案				未核準備案		已核準備案	已核準備案	未核準備案
不設立	設立	設立	設立	設立	不設立	設立	設立	設立	設立	設立
不設立	設立	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	設立	設立	設立	設立
(丙)	(乙)		(丙)	(甲)	(丙)	(乙)				
		於重要鄉鎮設區會		(補處海中船舶往來不多)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屬		台				屬				
金華	溫嶺	寧海	黃岩	仙居	天台	臨海	蕭山	新昌	上虞	餘姚
已設立	未	中 在改組	已設立	未	未	已設立	已設立	已設立	未	已設立
未核準備案			未核準備案			未核準備案	未呈報	已核準備案		已核準備案
設立	設立	設立	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	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
設立	不設立	設立 (濱三門灣有一部分 貨物輸入)	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	設立	設立 (在曹娥江上流爲紹興 至天台山以北之終點縣既 不設救國會此縣似應設立)	不設立	設立
	(丙)	(乙)		(乙)	(甲)	(乙)	(甲)		(丙)	(乙)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屬		衢		屬			金			
常山	江山	衢縣	龍游	湯溪	浦江	永康	義烏	東陽	蘭谿	武康
未	已設立	已設立	未	未	未	擬設立 (曾呈請本會)	未	由本會指令解放母庸組織	已設立	未
	未核准備案	已核准備案							已核准備案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	設立	不設立	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 (爲通福建及轉江西之要道)	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暫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	不設立
(丙)	(乙)		(丙)	(乙)	(丙)	(乙)	(丙)	(乙)		(乙)

嚴			屬			溫				
開化	建德	分水	淳安	桐廬	遂安	壽昌	永嘉	瑞安	樂清	平陽
未	已設立	中 在改組	未	已設立	未	未	中 在改組	已設立	未	未
	未核准備案			未核准備案				未核准備案		
不設立	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	不設立	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	設立	設立	設立
(甲)		(乙)	(丙)		(乙)	(丙)		(當飛軍江入海之口 與上海交通頗繁)	(當鯨江入海之口與 上海交通頗繁)	
							於重要鄉鎮設區會			

屬					處					屬
景寧	雲和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玉環	泰順
未	未	未	未	中 在改組	未	未	未	已設立	已設立	未
								未核準備案	未核準備案	
不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	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不設立	設立(爲處屬唯一中心)	暫設立	不設立
(丙)	(甲)	(丙)	(甲)	(丙)	(甲)	(丙)	(甲)	(乙)		(丙)
										(甲)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宣平	未	不設立	不設立
			(甲)
			(丙)

總計

一、下列三十五縣應儘先組織國民救國會

- A 杭屬——富陽，新登，
- B 嘉屬——嘉興，平湖，桐鄉，崇德，
- C 湖屬——吳興，德清，安吉，長興，
- D 寧屬——鄞縣，慈谿，鎮海，定海，
- E 紹屬——紹興，諸暨，餘姚，新昌，蕭山
- F 台屬——臨海，黃岩，海寧，
- G 金屬——金華，蘭溪，浦江(暫准設立)
- P 衢屬——衢縣，江山，
- I 嚴屬——建德，桐廬，
- J 溫屬——永嘉，瑞安，樂清，平陽，玉環(暫准設立)
- K 處屬——麗水

內中已成立者有二十六縣(經本會核準備案者僅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九縣)正在進行改組者有五縣尙未成立者有鎮海浦  
江樂清平陽等四縣

二、下列兩縣俟民衆團體整理工作有相當成績後再行組織  
縣國民救國會 1. 海寧 2. 嘉善

三、不准設立救國會者計共三十八縣

『說明』表中(甲)(乙)(丙)三字係指所以不准設立之理

由其代表之意義如下

(甲)交通閉塞仇貨輸入不多

(乙)隣縣已有設立

(丙)民衆團體組織未臻健全

法規方案

浙江省民衆團體全省代表大會縣市

代表大會組織通則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縣市以上農民協會工會商民協會學生聯合會婦女協會等民衆團體全省或縣市代表大會均得適用本組織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民衆團體代表大會由各該團體依照下列規定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

一·省民衆團體全省代表大會代表由縣市民衆團體選出之

二·縣農民協會代表大會代表由各鄉農民協會選出之

三·縣總工會代表大會代表由各區工廠工會選出之

四·縣商民協會代表大會代表由各總會選出之

(各總會代表大會代表由各該會所屬區會或分會選出之)

五·縣市學生聯合會代表大會代表由各校學生會選出之

六·縣市婦女協會代表大會代表由各小組選出之

第三條 代表大會主席團定爲三人或五人由當地高級黨部及各該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各推

定一人與出席代表互推一人或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代表大會祕書處由當地高級黨部會同各該民衆團

體(整理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指定負責人員先期組織之祕書處設議事文書事務三科

第五條 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由當地高級黨部推派一人及各該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推派二人組織之

第六條 代表大會須接受當地高級黨部及上級團體之指導採納各該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或籌備委員會)之報告會員或代表之建議共同商決工作進行之具體計劃及實施方案

第七條 代表大會須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方得成會但選舉會須有報到代表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舉行

第八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當地高級黨部代表及各該民衆團體執監委員(整理委員會或籌備委員)均得列席有發言權但被推爲主席團者在擔任會場主席時有表決權

第九條 代表大會之議事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可決或否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代表大會開會時主席或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認

爲有祕密之必要時主席得令旁聽人退席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開會日期定爲一日或二日但至多以三

日爲限

第十二條 代表大會於必要時得設立提案審查委員會決議

案整理委員會宣起草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

會各種委員會之組織法及委員人選均由代表大

會決定之

第十三條 代表大會之議事規則旁聽規則均由大會祕書處

擬訂提經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四條 本組織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

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組織通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

決施行

##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執監委員選舉

### 通則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十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二十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本省各級農民協會工會商民協會（及所屬各總

會）學生聯合會學生會婦女協會選舉各該團體之

執行委員監察委員均得適用本通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級民衆團體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均由各該團體

之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之

第三條 當地各級黨部會同各該上級團體依據各該團體及

當地情形決定採用下列選舉法之一

甲·各該民衆團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依照規定人數

選舉執行委員及監察委員

乙·由各該民衆團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選舉規定人

數二倍之候選人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圈定之

第四條 選舉會之舉行須先期呈准各該上級民衆團體並當

地高級黨部備案選舉時由當地高級黨部政府及上

級民衆團體派員監選

第五條 各級民衆團體須於選舉前三日將選舉規程選舉日

期當選人數額投票方式通告所屬會員或代表

第六條 會員大會之選舉人以領有會員證或在登記冊上有

姓名之會員爲限代表大會之選舉人則以有出席證書之代表爲限

第七條 縣市以上各級民衆團體之被選舉人須爲1.經此次

會員登記合格者或2.黨員而確有民運經驗者但區以下各級民衆團體執監委員及幹事以經登記合格之會員爲限

第八條 選舉會須有報到代表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得舉行（

但由會員大會選舉者以過半數爲足法定人數）

第九條 凡出席選舉之代表到大會報到時應呈繳當選出席

代表證書及會員證交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如審查認爲不合時報告大會取消其出席代表資格

第十條 選舉人須於簽到簿上簽名不識字者可請人代簽

第十一條 選舉人須遵守下列規則

1. 填寫選舉票須用墨筆或墨水筆不得用鉛筆
2. 如有諮詢應先起立再請監選員解答

3. 選舉票填寫完畢後須親自投入票匭

4. 開票時宜各肅靜不得擾亂秩序

5. 非經主席准許不得擅離會場

第十二條 選舉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各二人

及記錄一人分擔各項會場事務

第十三條 選舉人不識字者得起立請監選員代填其所欲選

舉者之姓名但必須經本人簽押或蓋章

第十四條 選舉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席得停止其選舉

權

1. 交換選舉票

2. 亂離席次

3. 互相談笑

4. 互相窺視

5. 夾帶名單

第十五條 選舉票由當地高級黨部頒發之樣式翻印頒發之

第十六條 選舉以複記名投票行之

第十七條 開票須於選舉場內行之

第十八條 開票時須檢查票數是否與到會選舉人數相符

第十九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監選員得宣佈其全部

或一部作廢

1. 非規定之選舉票

2. 字跡塗糊不能辨認者

3. 不依式書寫或夾帶其他文字者

4. 選舉人未簽名或蓋章者

5. 被選舉人之姓名與會員證或會員登記冊上之姓名不符者

第二十條 選舉以得票數較多者為當選次多數者為候補票

數相同時得就票數相同者決選或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二十一條 選舉竣事後主席須報告當選人及候選人之姓名及票數

第二十二條 選舉會終了後各該民衆團體應將選舉情形及

當選人姓名履歷呈報各該上級團體及當地高

級黨部政府備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二十三條 各級民衆團體得遵照本通則之規定自行規訂

選舉細則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通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

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

施行

###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印信方式暨頒

#### 發手續

——民訓會第三次臨時會議通過——

(一)本省各級民衆團體呈請頒給印信必須載明下列各項：

1. 名稱

2. 區域及所在地

3. 會員人數

4. 執監委員履歷

5. 立案與否及日期

6. 經費來源 會費 補助 其他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省之農工商青年婦女等民衆團體之印信由本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頒發之

(三)縣市以下各級民衆團體之印信由各該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頒發之

(四)各縣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頒發之民衆團體印信均須依照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鈐記式樣仿製不得稍有出入並須將印樣及頒發日期呈報本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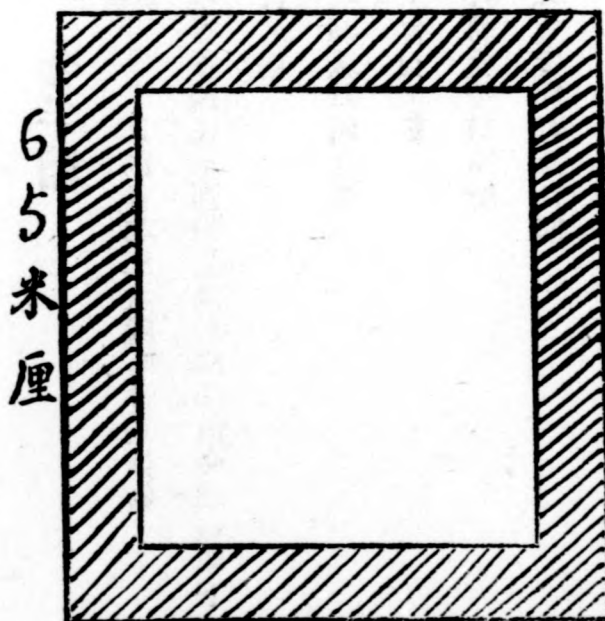
(五)頒發印信時須由頒發負責人固封加蓋私章

(六)各級民衆團體啟用印信須呈報當地上一級黨部備案並附

印樣兩份

附印樣式樣大小如左

55米厘(邊濶5米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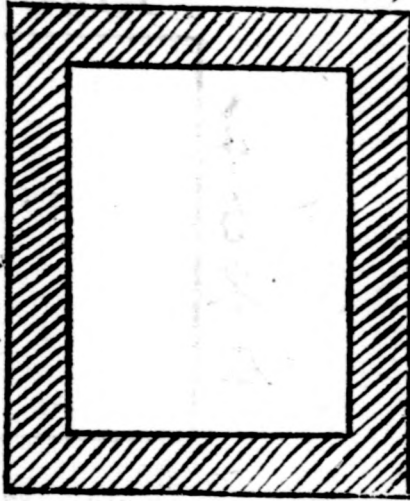


- 省農民協會
- 商民協會
- 婦女協會
- 總工會
- 學聯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40米厘(邊濶25米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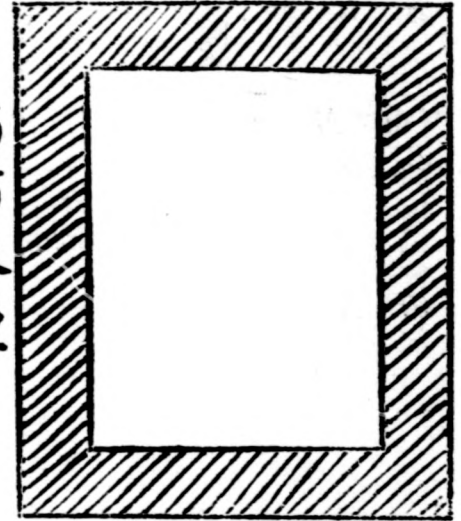
50米厘



區

45米厘(邊濶4米厘)

55米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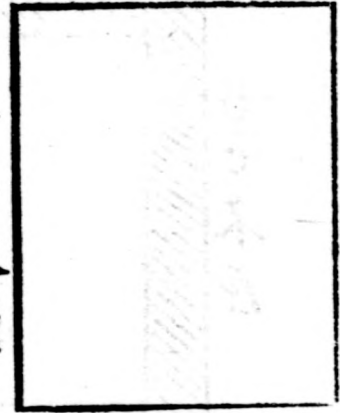


縣 (市)

- |      |      |       |       |     |      |      |     |
|------|------|-------|-------|-----|------|------|-----|
| 店員總會 | 各業工會 | 區農民協會 | 各縣學生會 | 學聯會 | 商民協會 | 農民協會 | 總工會 |
| 攤販總會 | 商人總會 |       |       |     | 婦女協會 |      |     |

35米厘

45米厘



(組小)廠村

附印文(一律陽文篆文)

省民衆團體

浙江省農民協會鈐記

浙江省總工會鈐記

浙江省商民協會鈐記

浙江省學生聯合會鈐記

浙江省婦女協會鈐記

縣(市)民衆團體

浙江省○○(市)農民協會鈐記

浙江省○○(市)總工會鈐記

浙江省○○(市)商民協會鈐記

鄉農民協會 各區工會

商人區會 店員區會

攤販區會 小組婦女協會

浙江省○○(市)婦女協會鈐記

浙江省○○(市)學生聯合會鈐記

區民衆團體

某某(市)區農民協會鈐記

某某(市)區業工會鈐記

某某(市)區商民協會鈐記

某某(市)區學生聯合會鈐記

某某(市)區婦女協會鈐記

村民衆團體

某某區某某鄉農民協會鈐記

某某業分會鈐記

某某小組工會鈐記

某某區商民協會第○分會鈐記

某某校學生會鈐記

某某區婦女協會○○分會鈐記

(附註)凡工廠內之小組工會即名某某工會如緯成工會等

## 浙江省縣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組織

### 簡則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六次常會通過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浙江省縣國民救國會章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省或各縣國民救國會執行委員會推定下列機關團體並由各該機關團體推派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但民衆團體所推派之代表須經當地高級黨部之認可

(一)黨部代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政府代表

(三)農民協會代表

(四)工會代表

(五)商人團體代表

(六)學生會代表

(七)婦女協會代表

上列各代表不得由各該黨部政府及民衆團體當選爲該國民救國會執行委員之代表兼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於必要時得設幹事一人

第四條 本委員會依據浙江省國民救國會章程第十七條或

縣國民救國會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行使職權

第五條 凡國民救國會存支款項須經本委員會會議議決及

常務委員一人以上之簽字蓋章始生效力

第六條 本委員會在每月終了應將保管救國基金及保管仇

債情形造具清冊呈報上級救國會及當地高級黨部

備案並分送各機關團體並登報公布之

第七條 存儲各款須指定銀行錢莊或最殷實之商舖爲保管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處所有救國基金悉由繳款者直接繳入所指定之保管處由本委員會委託該保管處代給收據存儲各款其所得息金悉數充作救國基金

第八條 本委員會至少每兩星期開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其會議均由常務委員召集之

第九條 凡因登記仇貨而直接繳納救國基金之商號廠家或國民救國會人員於必要時本委員會得邀其列席會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改組一次由當地高級黨部主持之不與各該級國民救國會執行委員會同時更動

第十一條 省縣各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遵照本簡則之規定議訂細明規程分呈上級國民救國會及當地高級黨部核准施行

第十二條 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簡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行

浙江省國民救國會章程

(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六次常會通過)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會以三民主義之救國精神謀民族之自由平等國家之自強獨立為宗旨

第二條 本會為浙江全省國民救國運動之領導機關

第三條 本會在浙江省黨部指導監督之下努力救國運動其工作範圍如左

(一)厲行對日經濟絕交以經濟的手段反抗日本帝國主義之壓迫至中日國交達到平等關係為止

其經濟絕交之範圍如下

(甲)關於輸出的貨物

1. 絕對禁止的 如糧食棉蔴煤鐵樟腦桐油木炭及其他重要原料

2. 相對禁止的 凡本國剩餘的國產物國內工廠不能盡量收受而一時又無財力以貯存之者

者

者

者

者

者

者

3. 不禁止的 奢侈品

(乙)關於輸入的貨物

1. 相對禁止的 凡關於文化上醫藥上之物品

及日本所產各種原料爲我國製造上及生活

上必不可少而又一時不能有相當代替品者

2. 絕對禁止的 相對禁止以外之一切物品

(丙)關於金融的

1. 不用日本鈔票及錢幣

2. 悉數提回存儲在日本銀行之存款

(丁)關於交通的

1. 非赴日本或非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坐日本船

2. 不轉運已禁止對日輸入輸出之貨物

3. 不裝卸已禁止對日輸入輸出之貨物

(二)鼓勵全省國民發展生產事業提倡國貨之改良

進步扶助國貨之使用行銷

(三)提倡並扶助合作事業之組織及發展以求農民

工人生活之改善進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四)協助政府各種經濟建設事業之進行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杭州市所有杭州市杭縣之救國運動

事宜統由本會直接處理之

第二章 組織

第五條 浙江國民救國會之組織系統如下

# 會 國 救 民 國 國 全

會 大 表 代 國 全

會 員 委 行 執 國 全

會 員 委 務 常

會 國 救 民 國 省

會 大 表 代 省 全

會 員 委 行 執 省

會 員 委 務 常

- 總務科
- 指導科
- 調查科
- 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
- 其他特種委員會

會 國 救 民 國 (市) 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六條 本會委員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在黨政

機關及民衆團體中慎重選派之但民衆團體中被選派者得佔三分之一

第七條 全省代表大會由各縣國民救國會選派代表組織之其組織大綱另訂之

第八條 本會執行委員規定爲九人互推常務委員三人各科設正副主任各一人幹事一人至三人主任由執行委員互推兼任之其他職員由本會會議通過任用之

第九條 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由浙江省黨部浙江省政府及在省會之民衆團體各推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但參加之民衆團體及其代表須經浙江省黨部之認可其組織簡則另訂之

第十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本會委員

1. 有反對本黨之言論行爲證據確鑿者
2. 凡在政治上經濟上曾與日本帝國主義者勾結妨害本國國民利益查有寔據者
3. 吸食鴉片及嗜好賭博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4. 受刑事處分尙未撤消者

第十一條 凡未備具有左列規定者不得任爲本會職員

1. 經總登記合格領有新黨證者
2. 經浙江省黨部考查其性格能力認爲適合者
3. 有殷實舖保者

第十二條 本省各縣應否設立國民救國會由本會酌量情形呈請浙江省黨部查核准予設立後本會得會同各該縣黨部或獨立區執行委員會組織之但通商口岸必須設立其組織章程另訂之

###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三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職務如左

1. 接納及採行省執行委員會之報告
2. 決定本省國民救國會工作進行之具體計劃
3. 解決各縣國民救國會之重大糾紛事項
4. 檢舉各縣國民救國會違犯法紀事項
5. 修訂本會各種規章（但須呈請浙江省黨部核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十四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執行省代表大會之決議并舉行全國國民救國會及浙江省黨部之命令

2. 組織各縣國民救國會並指導監督之

3. 計劃全省國民救國會工作進行事項

4. 處理各縣國民救國會之糾紛事項

5. 考核各縣國民救國會之工作

6. 考查各縣國民救國會之經濟出納狀況及其預算決算

算決算

第十五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執行一切日常事務指導各科進行工作

行工作

第十六條

本會各科之職務如左

1. 總務科掌理文書庶務會計及不屬於他科之事務

2. 指導科掌理本會工作範圍內之指導審核及宣傳事項

傳事項

3. 調科查掌理調查統計及登記國貨日貨產銷情

形隨時報告各黨政機關及民衆團體並彙報全

國民救國會

第十七條

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之職務如左

1. 保管奸商罰款拍賣仇貨款項及仇貨登記項款等救國基金

2. 保管查獲封存及充公之仇貨

3. 會同執委會辦理拍賣仇貨事項其拍賣仇貨規

程另訂之

4. 審核本會救國基金之收支事項

第四章 會期

第十八條

全省代表大會每年開會一次由本會定期召集之

於必要時得由本會議決經浙江省黨部核准召集

臨時全省代表大會

第十九條

本會執行委員會至少每星期開會一次遇必要時

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條

本會每四個月改組一次其改組規程另訂之

第五章 仲裁

第二十一條 凡奸商不服本會之處分時得由本會呈請黨部

會同省政府仲裁之

第二十二條 如遇有重大事項本會不能處決時則由本會分

呈省黨部暨全國國民救國會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不服仲裁處決之奸商本會得呈請黨政機關強

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懲戒奸商辦法及仲裁規程另訂之

## 第六章 紀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受浙江省黨部之指導監督嚴切遵照全國

國民救國會所定救國計劃及命令實行之並隨

時將工作情形呈報浙江省黨部及全國國民救

國會轉呈中央核奪

第二十六條 本會執行委員及一切職員如有違背誓言舞弊

營私情事查得確據者由浙江省黨部移送法庭

按照公務員所犯各法分別加等治罪

## 第七章 經濟

第二十七條 凡奸商罰款仇貨拍賣款項及仇貨登記款項等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概充救國基金

第二十八條 各縣國民救國會須隨時將救國基金及已沒收

未拍賣之日貨詳列項目數量會同各該縣救國

基金保管委員會分別呈報本會轉報浙江省黨

部及全國國民救國會查核

## 二十九條

本會認爲有集合各縣救國基金舉辦公共事業

之必要時得經浙江省黨部之核准將各縣國民

救國會之救國基金繳存本會保管委員會保管

之

第三十條 救國基金之用途在下列範圍內本會呈請浙江

省黨部及全國國民救國會轉呈中央決定之

1. 舉辦國貨陳列所

2. 舉辦當地所必要之農工漁業等職業學校

3. 舉辦民衆識字教育

4. 舉辦通俗科學教育館

5. 充地方救災恤貧育嬰等慈善事業之基金

6. 其他經濟建設事業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三十一條 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在未奉中央核准用途以

前不得接受任何機關及團體之請求動用救國基金

第三十二條 本會之經費須編製預算呈由浙江省黨部核准

並轉呈中央備案由中央飭令各縣國民救國會救國基金保管委員會抵撥之如無此項基金或抵撥不足時得由本會議決呈請省黨部核准後向各機關團體請求補助

第三十三條 本會決算須按月呈報浙江省黨部核銷

第三十四條 本會委員及職員酌給交通費其限度由本會議決呈請浙江省黨部核定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六條 本會所訂規章須呈請浙江省黨部核準備案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修正之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會議決

施行

六八

浙江省各級國民救國會印信方式暨

頒發手續

一、本省各級國民救國會呈請頒給印信必須載明下列各項名稱

2. 區域及所在地

3. 內部組織

4. 委員履歷及其委派機關

5. 立案與否及日期

6. 經費來源及救國基金確數

二、省國民救國會之印信由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頒發之

三、縣市以下各級國民救國會之印信由各該縣執行委員會

民訓會頒發之

四、各縣執行委員會民訓會頒發之國民救國會印信均須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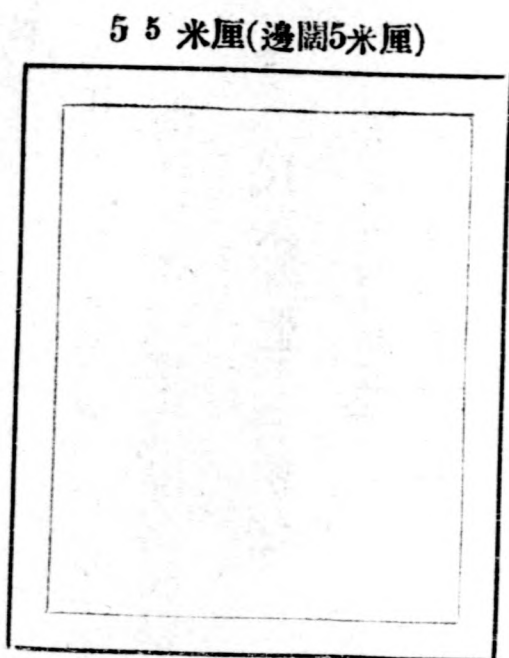
照浙江省各級國民救國會鈐記式樣仿製不得稍有出入

並須印樣及頒發日期呈報本省執行委員會民訓會備案

關於民眾訓練者

- 五·頒發印信時須由頒發負責人固封加蓋私章
- 六·各級國民救國會啟用印信時須將啟用日期及印樣兩份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附印信式樣大小如左(以米突尺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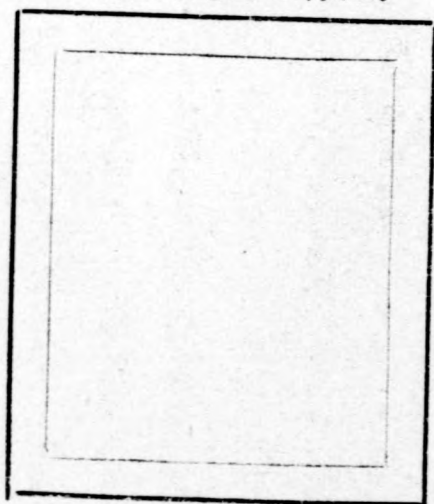
省 國 民 救 國 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附印文(一律陽篆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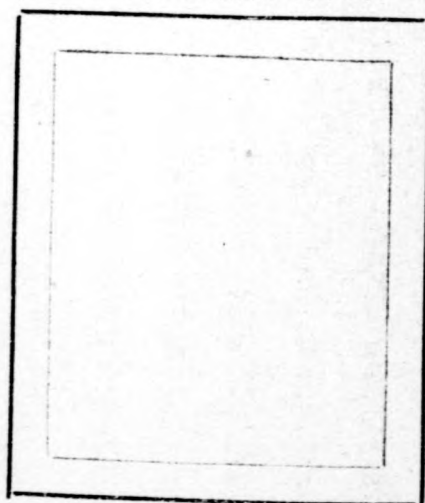
5 0 米 厘

4米厘(邊闊2,5米厘)



區 國 民 救 國 會

4 5 米 厘(邊闊4米厘)



縣(市) 國 民 救 國 會



關於民衆訓練者

省

浙江省國民救國會鈐記

縣(市)

浙江省○○縣(市)國民救國會鈐記

區

浙江省○○縣國民救國會○○區分會鈐記

浙江省各縣獨立區黨部整理各該縣

民衆團體暫行辦法

十八年六月四日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通過

一·本省各縣獨立區黨部關於整理縣民衆團體各項事宜概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凡成立獨立區黨部之各縣其所有縣民衆團體均須由各該獨立區黨部查明詳情填造本會製頒之未整理民衆團體調查表呈送本會以憑核奪

三·凡經本會審核認爲有先行整理之必要者或經各該縣獨立區黨部呈請經本會核准整理之民衆團體即由本會委

任當地獨立區黨部代行整理之

四·被委任代行整理之獨立區黨部須遵照中央製頒之各級民衆團體之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之規定考查及遴選各該民團體之整理委員呈報本會審查合格後重加委任

五·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之印信統由本會直接頒發之

六·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開始工作後須按月將工作經過情形呈報本會備案當地獨立區黨部亦須隨時加以致核監督呈報本會

七·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如發生重大糾紛自身不能解決時得由當地獨立區黨部處理之但須將處理情形呈報本會察奪

八·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於整理工作完畢時須將登記會員名冊及工作總報告函由當地獨立區黨部核轉本會經審查合格始得正式成立民衆團體

九·各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之經費由當地獨立區黨部補助之如不足時得呈准本會就各該縣黨費餘款項下酌量撥充之(各縣黨費餘款一覽表另附)

十·凡成立獨立區黨部之各縣其所有縣民衆團體早經派員整理而尙未正式成立者仍須遵照本暫行辦法第六七八九等條之規定辦理

十一本暫行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十二本暫行辦法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執監委員請假

#### 規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三七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各民衆團體執監委員遇有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到會辦公時，須向各該團體用書面聲述請假原由，並附具各項證件，申請請假，在請假期內，其職務須覓人代理

二·凡請假在一星期以下者，須報告各該團體委員會。

三·凡請假在一星期以上者，須經各該團體委員會會議通過，並須呈請各該直屬上級團體或當地高級黨部核准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備案。

四·各民衆團體執監委員如請假未履行上述手續者，作曠職論，由各該團體呈報各該直屬上級團體或當地高級黨部按其情節之重輕分別加以懲處。

五·各民衆團體執監委員於一年內除疾病外，請假日期不得超過一月（三十日）

六·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七·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 浙江省各級民衆團體執監委員辭職

#### 規則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第三七次委員會議通過

一·各民衆團體執監委員如因特別事故不克就職或繼續服務時須向各該團體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申請辭職并轉呈各該直屬上級團體或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如上項會議未能召集則向各該直屬上級團體或當地高級黨部申請

之

二、各民衆團體執監委員申請辭職須將辭職原由用書面詳細敘述

三、各民衆團體執監委員辭職未照准前不得擅離職務

四、各民衆團體執監委員辭職經批准後應將移交手續辦理清楚並須將移交經過情形呈報各該直屬上級團體或當地高級黨部備案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六、本規則由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呈中央訓練部爲請示漁民團體應歸

何項組織由

呈爲據情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屬省鎮海縣執行委員會呈稱竊屬縣地勢濱海捕魚爲業之居民甚夥舊有漁業公所之組織多係地方豪紳所操縱漁民有納費義務無保障利益於豪紳則襲封建餘蔭坐收漁利年來海盜猖獗漁船常被勒劫而公所董

事置若罔聞不予設法補救致近年來屬縣漁船逐漸淘汰漁業前途及人民生計均有莫大關係若不取消公所組織漁民團體則數年之後恐屬縣漁業淘汰殆盡茲有多數漁民覺悟公所之不良請求本黨組織團體以維生計而振漁業自屬當務之急爲特呈請鈞部關於漁民團體是否屬於農協抑另有組織均懇示遵并希將組織辦法或章程頒下以便着手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過去漁民團體組織或稱漁民協會或稱漁業工會名稱既不一致系統亦未鮮明如以業務而言漁民除魚汛時期以外無不兼營農作且水產業科學上又同屬農業範圍似該團體當然隸農民協會矣但農民協會條例第一條固已一一列舉初無漁民之規定強拉硬拉似非所宜將謂屬諸工會乎則在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中無明文規定其缺陷正與上同若僅以同一職業之體力勞動一語附麗之依據含義亦覺寬泛未免欠當屬部對此殊無憑以定從速之準的究應如何辦理之處實未敢妄用擅擬據呈前情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審核仰祈迅予賜示俾便飭知實爲黨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訓練部部長李超英

### 函杭縣縣黨部一件爲函復救濟失業

#### 工人一案業函省府核辦由

逕復者來呈爲轉據該縣第一區黨部呈請轉函省政府救濟失業工人一案已悉查近來從事手工業工友困處帝國主義壓迫之下單就杭市一隅而觀失業數量已堪驚異此等情形確有從速設法救濟之必要據呈前情除已轉函省政府查核辦理外相應函復

查照轉知爲荷此致

杭縣執行委員會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五日

### 杭縣執委會呈一件爲設法救濟失業

#### 工人由

呈爲據情轉呈事竊據屬會第一區黨部呈稱迭次全國代表大會均有工運決議對於工人利益扶植又見於政綱政策明文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定此可知本黨的奮鬥爲站在民衆利益方面的換言之即本黨乃代表被痛苦民衆之利益者現在以生活程度日高國際間經濟侵略的猛烈直接間接使廣大的痛苦的工人胥淪於失業各地報章時有記載及統計單就杭市一隅而言最近已激增至五萬之多本黨於此實負有設法救濟的責任也茲經屬區第一次全區代表大會決議呈請鈞會轉呈上級黨部轉諮政府設法救濟黨國幸甚等情前來業經提出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照轉一准此理合備文呈請

鈞會核奪轉咨省府設法救濟實爲黨便謹呈

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杭縣執行委員會

常務委員 李尹希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一日

### 函各獨立區 執委會爲民衆團體舉行

會議應即以第幾次會議爲識別標

誌請轉飭所屬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通函第九十號

為通函事查過去各團體會議名稱大別為二即凡有一定時間

者曰常會否則概稱為臨時會積習相尋沿用已久惟查常會一

名除

中央執行委員會因有常務委員會得採用常會名稱外省以下

各級黨部均經遵令修改不再因襲以免雷同在案所有本省各

級民衆團體事同一律亟應遵照辦理為此除分函外合行函達

該會即希轉飭所屬此後各該團體舉行會議應即以第幾次會

議為識別標誌毋得再用常會名義以符定例為要此致

縣執行委員會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函各縣執委會為轉知各縣婦女協會

改選執監委員選舉法希就近指導

改選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公函第十一號

七四

逕啟者案據浙江省婦女協會呈稱呈為呈報事竊屬會規定各縣婦女協會執監委員選舉法採用直接選舉法省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人數以會員多寡為標準規定(一)一百五十人以下一人(二)一百五十人以上三百人以下二人(三)三百零一人以上三人至多不得過三人查各縣婦女協會中已依據新章改選呈報屬會備案者有嘉興永嘉二縣未改選者有杭縣嘉善衢縣諸暨建德金華蘭溪蕭山鄞縣寧波市紹興上虞崇德平湖壽昌常山遂安慈谿寧海吳興永康二十一縣在籌備中者平陽富陽餘杭樂清餘姚新昌長興新登奉化淳安十縣在整理中者有松陽瑞安開化分水天台桐廬縉雲黃巖八縣理合呈請鈞會察核准予備案並祈令飭各縣黨部訓練部就近指導俾得如期改選未正式成立者得以從速成立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關於縣婦女協會改組一案前經本會訓字第一〇號通令飭遵在案惟執監委員選舉法暨省代表大會出席代表人數尚未規定頒發茲據前情除以所擬各節尚屬允當應准備案並已通函各縣黨部一體知照等語令復外相應函達查照為荷此致

縣執行委員會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 令各縣黨部爲奉中央令民衆團體工

### 作須分報當地政府仰一體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十五號

縣執行委員會

令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籌備會

杭縣農整會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一一〇號訓令內開查各地各級民衆團體

每月工作情形向祇呈報所屬黨部對當地主管官廳類存不相

隸屬之概念當地主管官廳以未能深悉各民衆團體之工作狀

况遇事每多隔閡殊非所宜茲經本會第二十五次常會決議

在整理期間各民衆團體除將工作照章報告黨部外應向當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主管官廳每月報告一次」在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黨部即

行轉飭所屬各民衆團體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

會並轉飭所屬各民衆團體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常務委員 葉湖中

陳希豪

朱家驊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四日

### 令各縣黨部爲對俄交涉應防止共產

### 黨改組派活動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通令訓字第十三號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省婦女協會

令 杭縣農民協會整委會

杭州市總工會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杭州市學生聯合會

杭州市商民協會籌備會

爲令知事查蘇俄政府陽假大同之名陰行侵略之實赤色帝國主義久爲世所詬病本黨自驅共以後著名黨徒雖稍稍斂迹而其爪牙嘗不免有暗襲暴動等情事小醜跳梁已足貽地方治安社會秩序以莫大之隱憂際此中俄交涉吃緊之時據各方所得報告及郵局檢查證件共產黨徒方欲傾其全力盡反動搗亂之能事而改組派亦躍躍欲試有乘機搗亂之陰謀設不預先防範後患何堪設想爲此令仰該會對於共產黨改組派應亟嚴密偵查母任活動以遏亂萌而維黨國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常務委員 葉湖中

陳希豪

朱家驊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 日

通令各縣黨部爲轉奉 中央規定救

七六

### 國基金用途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通令第七號

縣執行委員會

縣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縣黨務指導委員會

部 令

特設縣臨時登記處

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令第一一七號內開爲令遵事案查前據上海特別市黨部呈請核示救國基金之用途一案經本會第六次常務會議決議『救國基金全部作爲(一)設勞工醫院(二)工人教育之用』近查各地對於救國基金之用途類多漫無限制茲經本會第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各地救國基金之用途均應遵照中央第六次常會議案辦理其有不能適用上項辦法者移充當地識字運動經費該項運動由當地黨部及教育機關會同辦理』除分令外爲此令仰遵照並轉行所屬各縣市黨部及保管救國基金之團體一體遵照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保管救國基金之團體一體遵照辦理



令

常務委員 葉湖中

陳希豪

朱家驊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 令各縣黨部爲經本會決議救國會結束辦法 仰遵照由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 訓令訓字第三號

令

縣執行委員會

獨立區執行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查本會第三十五次會議討論事項訓練部提稱國民救國會奉 中央密令停止檢查扣留仇貨等舉動并將前頒之救國會組織綱領撤銷究應如何辦理結束請公決案經決議(一)在中央密令到達之前已檢獲之仇貨移送當地高級黨部標賣除標賣費用外所得款項概充爲救國基金(二)文件器具等一概移歸當地高級黨部(三)救國基金移交當地高級黨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負責保管貯存殷實銀行或錢莊非經 中央核准不得動用并

將基金總數呈報省黨部轉呈 中央備案等語在案除錄案函

請省政府飭屬查照暨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會遵照辦理此令

常務委員 葉湖中

陳希豪

朱家驊

訓練部長 李超英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九日

其他

### 杭州市保和聯記併機勞資糾紛調解

#### 會會議錄

浙江省黨部訓練部依杭州市總工會之請求特於八月三日下午三時召集勞資雙方開會從事調解計出席代表市政府朱夢蘭勞方代表陳善能沈鴻鑫資方代表陳道明楊錫章列席者市總工會代表柏文洵市商協代表朱指南絲織另機料友工會代表王悟康王雲青

主席 徐 箴 紀錄 周元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主席報告保和聯記併機糾紛事實及市總工會之請求調解大意

總工會代表報告調解經過情形

勞方說明雙方爭執要點

資方說明併機理由

調解結果

一。併機問題應如何解決案

議決 每料戶僅有機一架者照常開工有二架者停開一

架有三架者開二架有五架者開三架有七架者開

四架餘此類推

二。料戶與織工開工支配問題

議決 由料戶自行處理

三。規定開工日期案

議決 準備定一星期一星期陸續開機限十天開齊共十

七天(日期自明日起)計算

四。料戶所有未繳物亦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責由另機料友工會於開工前一日繳齊

五。機織應如何規定案

議決 織品式樣寬狹由資方規定機子優劣由勞方選擇

六。資方扣除機價問題案

議決 開工機子照扣不開工機子照未清之欸對折併機

扣除『附註』前已扣清之機子勞方不得再向資方

交涉

主席委員 徐 箴 (省黨部) 押

委員 朱夢蘭 (市政府) 押

陳道明 (資方) 押

楊錫章 (資方) 押

陳善能 (勞方) 押

沈鴻鏞 (勞方) 押

列席 柏文回 (總工會) 押

朱指南 (市商協) 押

王悟康 (料友工會) 押

王雲青 (料友工會) 押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三日

# 關於各縣者

## 杭州市兼杭縣第二屆小學黨義教師

### 檢定委員會工作概況

杭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根據調查杭縣市各小學黨義教育之結果深感黨義教育實施之欠缺及杭縣市第一屆檢定合格之小學黨義教師人數之供不應求爰呈請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核准會同杭州市市政府教育科杭縣縣政府教育局組織杭州市兼杭縣第二屆小學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除縣訓練部長盧伯炎及市教育科長陳純人縣教育長洪鑿為當然委員外並由縣訓練部聘請深明黨義兼長教育黃慶中張彭年朱叔青李尹希樓兆縣胡國振等六人為聘任委員即於本年八月十日正式成立八月二十一日舉行檢定採取筆試口試兩種方式並行以資鄭重檢定結果計合格者吳普東等十三人該會業已辦理結束並將所有檢定合格之小學黨義教師分別函市縣政府介紹所屬各小學聘請擔任黨義教育事宜黨義教育人材之選拔實為黨義教育前途進展之主力軍也茲並將其先後開會每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次會議錄及檢定須知附錄於左

## 杭州市兼杭縣第二屆小學黨義教師

### 檢定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

日期 十八年八月十日下午三時

地點 杭縣縣黨部會議廳

出席委員 陳純人（胡斗文代） 張彭年 盧伯炎

黃慶中 樓兆縣 洪鑿 朱叔青

李尹希

主席 盧伯炎

紀錄 華 賜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略）

乙·討論事項

1 本會應設常務委員一人案

議決 推定盧伯炎同志擔任

2 本會應設幹事案

議決 由縣黨部派員負責遇必要時得請市教育科縣

關於各縣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城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教育局派員協助辦理

3 本會經費及預算案

議決 一·由縣市政府平均支撥 二·暫定廣告費

三十元印刷費二十元紙張筆墨費洋十五元雜費洋十

五元正

4 規定報名檢定日期及地點案

議決 一·報名八月十二日起至十九日止地點杭縣

縣黨部訓練部 二·檢定日期八月二十一日地點假

法政學校

5 規定杭州市並杭縣小學黨義教師檢定須知案

議決 修正通過

6 審查資格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 由全體委員共同負責審查

7 檢定試題應何如擬定案

(略)議決 一·孫文學說建國大綱用問答題民權初步三民

主義用測驗題

二·孫文學說推朱叔青同志擬民權初步推胡國

振同志擬建國大綱推樓兆縣同志擬三民主

義推張彭年同志擬

8 規定檢定時間案

議決 上午八時至十時試孫文學說民權初步十時至

十二時口試下午二時至四時試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四

時至六時口試

9 試卷應用彌封案

議決 通過

10 規定分數平均方案

(略)議決 三民主義孫文學說各三十分建國大綱民權初步

各二十分爲合格

11 規定檢定合格證書格式案

議決 照第一屆格式修正通過

12 函市政府縣政府教育局通令各小學不得聘任未檢定

合格之黨義教師及訓育主任案

議決 通過

13 定八月二十日上午八時召集第二次會議案

議決 通過

丙·散會

### 杭州市兼杭縣第二屆小學黨義教師

### 檢定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錄

時間：八月二十日上午九時

地點：杭縣縣黨部會議廳

出席委員：盧伯炎 洪 鋈 張彭年 朱叔青

樓兆縣 胡國振 陳純人 胡斗文代

主席 盧伯炎

紀錄 華 賜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1 主席宣讀上次決議案及執行經過情形

乙·審查資格

第一號朱希洛同志審查合格

第三號吳普東同志審查合格須補具手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四號劉滄海同志審查合格須補具手續

第五號陸恩涌同志審查合格

第六號駱文波同志審查合格

第七號朱一詩同志審查合格須補具手續

第九號朱同三同志審查合格補具手續

第十六號干寧同志不合教育資格

第十七號關華候同志審查合格補具手續

第十一號黃昌縉同志審查合格補具手續

第十五號周唐浩同志審查合格

第十二號鄭德清同志審查合格

第十八號韓季萍同志審查合格

第十九號吳劍鳴同志教育資格不合

第二十號胡立人同志審查合格

第二十一號龐菊甫同志審查合格補具手續

第二十四號楊志高同志審查合格

第二十二號趙崇光同志審查合格補具手續

第二十三號胡華同志審查合格補具手續

關於各縣者



第十號葉潤梅同志不合教育資格

丙·臨時動議

1 常務委員提稱關於此次浙江補行登記領有新登記證者計報名者五人應否認爲合黨員之資格請公決案

議決：請示上級黨部

2 規定口試試標準案

議決：規定；一黨義·二經歷·三態度·

3 推定口試委員三人案

議決：推定樓兆縣朱叔青盧伯炎擔任

4 推定監試委員二人案

議決：推定洪鑒胡斗文擔任

5 重行規定筆試口試時間案

議決：規定上午八時至十二時筆試下午三時至五時

口試

6 規定第三次委員會議日期案

議決：規定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丁散會

第三次會議錄

時間：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

地點：杭縣縣黨部會議廳

出席委員：樓兆縣 張彭年 洪鑒 朱叔青

盧伯炎 李尹希 陳純人 胡斗文代

主席 盧伯炎

紀錄 華 陽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甲·報告事項

1 主席宣讀上次決議案及執行經過情形

乙·評定分數計及格者十三名

吳普東 劉滄海 陸恩涌 朱一青 朱同三 鄭德清

周唐浩 闕華候 胡立人 楊志高 龐菊甫 趙崇光

胡 隼

計不及格者三人

朱希洛 黃昌縉 韓學萍

以上評定標準以筆試分數及口試成績決定之

丙。討論事項

1 凡及格應補具手續者在手續未補具以前不發給證書

案

議決：通過

2 關於此次檢定及格人員函請市縣教育行政機關通令

各小學校盡先任用案

議決：通過

3 確定結束會議日期案

議決：由常務委員決定

丁。散會

## 杭州市兼杭縣小學黨義教師檢定須

### 知

(一) 受檢定者須備下列二項資格

1 中國國民黨黨員

2 合於本市縣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之教師資格者

(凡合於上列兩項資格者均得接受檢定不限於現任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 教師及服務地點

(二) 檢定方式

甲。筆試

1 孫文學說

2 民權初步

3 建國大綱

4 三民主義

乙。口試

(三) 報名時應繳各件

1 黨證

2 照片四張(二寸半身)

3 畢業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4 願書(向本會索取照填)

5 履歷書

(四) 報名日期

八月十二日越至八月十九日截止

(五) 檢定日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八月二十一日

(六)報名及檢定地點

1 報名地點青年路杭縣縣黨部訓練部

2 檢定地點大方伯法政學校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慈谿縣執行委員

會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關於全部的

集會 無

建議 一，督促本會工作人員切實研究黨義案 議決推周

聘三同志督促之 二，派員督促三區黨部及所屬分

部工作案 議決定本月廿六日派雷伯英同志前往視

察并指導一切 三，舉行三民主義演講競賽會案

議決交訓練部擬具辦法再行討論 四，請予審查慈

谿縣後期小學三民主義演講競賽會案 議決修正通

過

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

召集農整會委員談話會一次

新入黨黨員的訓練 無

接洽 無

報告 無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未舉行

其他 無

二·關於指導的

規程 黨員小組訓練暫行辦法

命令 解釋區分黨部員大會秩序中疑點 黨員有疑難問題

儘可質疑請釋

規定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遵 省令辦理

參加會議 歷次執委會 第一區黨員大會(流會)

表冊 呈報待訓練黨員心理測驗表 日常行動考核表每週

工作報告表 呈報中學黨義教師調查表

編纂 每週大事紀略四五六三期

個別談話 和第一區三分部常委談話關於舉行特種問願討

論會的

其他 無

三·關於考查的

視察 在計劃中

考核 待訓練黨員工作報告表 待訓練黨員日常行動考核

表

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尙未辦

測驗 未舉行

調查 中等學校黨義教師

統計 無

其他 無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收文 函四件 通令十八件 附件九種 表一種

發文 呈七件 公函一件 通令十件 定期刊物三

期 附件二種 表八種

事務 無

撰擬 慈谿縣後期小學三民主義演講競賽會條例 呈文稿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七件 公函稿一件 通令稿一件

保管 無

五·關於區黨部

第一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許祥和 第十八次五月三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一·常會改開每二週一次

執委會 許祥和 第十九次五月十七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一·令飭各分部造報最近黨員名冊

執委會 許祥和 第二十次五月三十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一·遵章常會每週開一次 二·全體執監委員參加總理奉安公祭

員參加總理奉安公祭

第二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朱恆勳 第十二次五月十二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一·呈請縣執委會轉咨縣政府禁止捕賣青蛙

二·各級黨部會同政府應組織各級政治會議



關於各縣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案

黨員大會

朱恆黻 七次五月廿六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不足法定人數改談話會 函知各機關各團體

舉行總理奉安典禮

執委會

朱恆黻 十三次五月念六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建議縣執委會抽收黨費三分之一充作本會經費案

費案

第四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臨時大會

沈文治 第三次五月十一日 十九人

重要決議案

一·佃理局北二區辦事人舞弊無証暫付委員

調查二·選舉沈爾珍為候補監察沈松培張勵

為候補執行委員

執委會

戎紹彭 第三次五月十一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定會期為每星期下午地點護龍三校內

執委會

虞在璋 第一次五月十九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一·呈請縣部本區改選執委請予備案 二·

八

派沈錦奎指導改選執監委

執委會

虞在璋 第二次五月廿六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函知各分部召集各民團各派代表參加五卅

慘案紀念

民衆大會

虞在璋 五月三十一日 八十餘人

重要決議案

紀念五卅慘案

臨時執委會

虞在璋 五月三十一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函知各分部召集民團代表加入總理奉安紀念公祭典禮

念公祭典禮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周志慶 三次五月十七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規定執委會及黨員大會日期

黨員大會

周志慶 三次五月十九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規定討論會及演講會日期

討論會

陳昆 一次五月廿六日 八人

關於各縣者

重要決議案 中國國民革命與封建殘餘勢力

第一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沈樹琪 第一次五月十三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本會困難問題案(請求上級黨部指導)

第一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馮敬疆 念二次五月一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舒紹熙陳藩二同志來函請發移轉證明書案

議決交組織委員辦理

黨員大會 馮敬疆 十五次五月六日 二人

重要決議案 無

執委會 馮敬疆 念三次五月八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區黨部令飭定期改選執委案 議決定十一日

下午四時開會改選先期呈復區黨部通告各同志交常務委員辦理

臨時會 馮敬疆 五月十一日 六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重要決議案 選馮敬疆陳贊廷馮善福三同志為執行委員即日宣誓就職

日宣誓就職

執委會 馮敬疆 一次五月十一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無

黨員大會 馮敬疆 一次五月念二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討論會應定期舉行案 決議下次大會時同時舉行

舉行

執委會 馮敬疆 二次五月念二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無

執委會 馮敬疆 三次五月念九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區黨部催填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案 決議照填

填

第二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張勵新 十次五月十二日 七員

重要決議案 一·改選執委 二·函公安局飭警取締露天

糞缸

者縣各於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執委會 張勵新 十八次五月十二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組織五卅國恥宣傳隊

黨員大會 張勵新 一次五月念六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流會

執委會 張勵新 一次五月念六日 二人

重要決議案 流會

第二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葛暄 二次五月五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舉行五九紀念

執委會 葛暄 四次五月五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令各黨員儘量宣傳拒毒

執委會 葛暄 五次五月十二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令各黨員一律採用國貨

黨員大會 葛暄 三次五月十九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舉行五卅紀念

執委會 葛暄 六次五月十九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令各黨員切實研究黨義 令各黨員自五，二

六起至六，一日止臂纏黑紗

第二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張至葱 二次五月五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無

黨員大會 張至葱 三次五月十八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認定特捐，徵求婦女協會會員，決定討論會

日期，

討論會 費琴 一次五月念六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中國國民革命與封建殘除勢力

執委會 張至葱 三次五月十八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二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翁和興 十次五月五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無

關於各縣者

執委會 翁和興 十一次五月十二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無

黨員大會 翁和興 十一次五月十九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改選執委

執委會 盛稷臣 一次五月十九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分配職務

執委會 盛稷臣 二次五月念六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催各登記從速進行農協登記

第三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改選大會 胡軒隱 一次五月十三日 十三人

重要決議案 徵收二月份起至四月份黨費案 決議 交常

委向區黨部領取黨定下次常會徵收之

執委會 方子惠 一次五月念六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一。互推方子惠為常務 全新亭為組訓 願

文蔚為宣傳 二。前任移交物件由常務接收

第三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王水溪 十四次五月十三日 二人列  
改談話會 席一人

重要決議案 王水溪戚志意二同志赴京參觀 總理奉安典

禮本分部人少職務乏人代理案 決議 保留

執委會 王水溪 十五次五月念五日 二人列  
改談話會 席一人

重要決議案 一。王戚兩同志赴京職務由陸靖浦同志暫代

二。王戚二同志不能出席念六日區黨員大

會轉省執委會

第四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張勳 第五次五月四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慈北河川淺深不一遇晴即調遇雨即漲應如何

設法救濟以利農事交通衛生案 決議 呈上

級函政府飭水利局濬掘

第四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關於各縣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員大會 沈松培 一次五月十二日 七人黨

重要決議案 無

執委會 沈維祥 一次五月十二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推定職員

執委會 沈德象 一次五月念三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規定黨員大會執委會討論演講會日期

第四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沈爾珍 第三次五月十六日 六人

重要決議物 物色農協登記員

執委會 邵子卿 改選後第一次 五月二十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規定黨會大會日期執委會日期呈報備案

執委會 邵子卿 第二次五月念七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執行五卅及奉宣傳 王人龍樓堃二黨員俟查

明手續再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慈谿縣執行委員

會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關於全部的

集會 無

建議 (一)審查失學革命青年履歷及證明文件案 議決

推陳委員審查(二)請規定三民主義演講會經費案

議決 獎品價值以八元為限其他實支實銷(三)未參

加三民主義演講會并未經陳報不能參加理由之後期

小學應否予以處分案 議決 函教育局分別訓斥之

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 無

新入黨黨員的訓練

接洽 無

報告 慈谿縣後期小學三民主義演講競勝會(一)籌備經過

(二)參加小學及人數(三)成績(四)獎品一覽(五)獎

品支配表視察四區黨部兼所屬各區分部工作情形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未舉行

其他 無

二·關於指導的

規程 函發三民主義演講競勝會條例 附條例一份

命令 令催填送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及特種問題討論結果

報告表

規定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遵 省令辦理

參加會議 出席指導第一區黨部黨員大會及盛選監誓 出

席指導第三區黨部黨員大會

表册 三民主義演講競勝會 演講成績紀錄表 演講秩序

表 獎品一覽表

編纂 慈谿縣後期小學三民主義演講競勝會獎品一覽表

獎品支配表 演講員順序表 每週大會紀略四期

個別談話 對各區分黨部統委或執委談話對於黨務進行的

指導和困難的解決

其他

三·關於考查的

視察 全縣黨務——第一第三第四區黨部兼所屬區分部由

周委員視察第二區黨部 兼所屬各分部由宋邵雷委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員分別視察

考核 全上項

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未舉行

測驗 莊計劃中

調查 視察項

統計 無

其他 無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收文函三件 呈一件 通令七件 附件一件 印刷

品六件 書籍三種六十五本 發文 呈六 件函四

件 通令一件 定期刊物四件 附件六種 表一種

事務 無

撰擬 三民主義演講會會場規則及評判單 本部工作困難

情形(呈名) 呈文稿六件

保管 三民主義演講會各項文件表格等

其他 本月份工作集中於一，慈谿縣後期小學三民主義清

講競勝會二，全縣黨務的 a 視察 b 考核 c 及調查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關於各縣者

五·關於區黨部

第一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許祥和 念一次六月七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召集第七次黨員大會 贈送三民主義演講就

勝會獎品

執委會 許祥和 二十二次六月十四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購置黨報雜誌

黨員大會 許祥和 七次六月十六日 二十二

重要決議案 變更黨員大會日期 補選候助執監委員 呈

請續行檢定黨義教師

執委會 許祥和 二十三次六月念一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呈報五月份收支經費 調查民團工作情形

第三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胡一山 十三次六月二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舉行奉安誌哀典禮

黨員大會 胡一山 七次六月九日 十二人

重要決議案 令各區分部統務員負責檢驗黨員印花

執委會 胡一山 十四次六月念三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調查徐阿香被夫虐待情形

第四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民衆大會 虞在璋 二次六月一日 數百餘人

重要決議案 總理奉安公祭典禮

執委會 虞在璋 三次六月二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印發各分部每週宣傳準則等

執委會 虞在璋 四次六月九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函各分部於六月十六日召集各民團代表舉行

總理廣州蒙難七週紀念

民衆大會 沈桐莊 三次六月十六日 六十餘人

重要決議案 紀念 總理廣州蒙難

執委會 虞在莊 五次六月念三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宣傳討馮分發每週宣傳準則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一區分部 各律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周志慶 四次六月九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處置本分部宣委徐秋舫屢次不出席案購買三

民主義演講競勝會獎品

黨員大會 周志慶 五次六月十六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設立黨員出席考查表

執委會 周志慶 四次六月念三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補開討論會日期案

討論會 徐榮勳 二次六月三十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本黨民主集權制的意義

第一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沈樹琪 二次六月一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定期舉行討論會及演講會(每大會後挨次舉

行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黨員大會 沈樹琪 三次六月二十三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變更大會時期案(日期照舊時間改午後二時)

第一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馮敬疆 二次六月五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討論會因陳同志告假延下次大會時舉行

執委會 馮敬疆 四次六月五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無

執委會 馮敬疆 五次六月十二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查修正總章區分部執委會每二週舉行一次本

會用百變更案 決議 照改每二星期一次日

期時間照舊

黨員大會 三次六月十九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流會

執委會 六次六月念六日 二人

重舉決議案 流會

第二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關於各縣者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葛暄 八次六月九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令各黨員切實宣傳討馮

黨員大會 葛暄 五次六月十五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黨員請假應詳理由

執委會 葛暄 九次六月十六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調查本區內各小學有否切實舉行紀念週

第二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張至葱 四次六月二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黨員缺席會議應書面請假 呈報各種集會日期

第三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方子惠 二次六月二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五月份津貼費備文向區黨部領取之

執委會 三次六月九日 二人

重要決議案 流會

執委會 方子惠 四次六月十六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各同志未貼足印花備文向區黨部領取

執委會 五次六月二十三日 二人

重要決議案 流會

執委會 六次六月二十九日 一人

重要決議案 流會

第三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王水溪 十六次六月十四日 出席二人 列席一人

重要決議案 蔡家同志不出席大會致大會不能開成工作無從進行案 次議 呈請上級黨部改組

蔡心衡董文虎董以琛三同志從未繳過黨費如

何辦理案 決議 呈報上級黨部

第四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邵子卿 四次六月二十一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流會

## 省訓練部糾正各縣訓練工作

慈谿 呈及三四五月份工作報告表均悉，表內（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一欄僅六月份曾召集農整會委員談話會一次，足見該部並未注意民訓及黨訓工作洵屬非是，仰此後切實訓練特種工作黨員，以建立特殊的訓練基礎，其『視察』一欄，應將視察經過及結果填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亦應按月指定，而將其所指定之書籍，及其研究情形填報，『統計』欄，亦應將視察調查考核之結果或其他可統計之工作製成統計填報，至關於各區黨部各區分部之各種會議，多有因人數不足而流會，或竟未照常召集，足見指導不周，督促不嚴，嗣後務須力矯前失，努力從事為要，又該表須遵令按月呈報，不得數月合併，仰即知照。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崇德縣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五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關於全部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部特刊

集會 一，總理紀念週，二，『五一』紀念會，三，『五三』

紀念會，四，『五四』紀念會，五，『五五』紀念會，六，『五九』紀念會，七，『五一八』紀念會，八，『五卅』紀念會。九，出席衛生運動大會

建議 一，建議縣執委會舉辦本會工作人員訓練事宜。

二，建議中央設立中央黨政大學。

按工作而需要 一，召開一區各區分部訓練委員談話會指導的黨員訓練

示其訓練方法及工作進行 二，函本會各

幹事按其工作之需要規定閱讀與工作有關

係之書籍

新入黨黨員的 因無新入黨之黨員故是項報告無

接洽 一，向縣政府及縣警所接洽舉辦黨義研究會事宜。

報告 一，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二，縣執行委員會的訓練

部每月工作報告 三，第一次民意檢查報告表 四

，崇德縣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五，部長及幹

事之每週工作報告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其他 一，「五一」紀念會幹事演說 二，「五三」紀念會部

長演說：今後應有的消極和積極努力。 三，「五

四」紀念會部長演說：今後教育方面應有的改革。

四，「五九」紀念會部長演說：五九紀念的由來和

意義。 五，「五一八」紀念會部長演說：我們應學

陳先生幾點精神。 六，「五卅」紀念會部長演說：

五卅的回顧。

二·關於指導的

規程 一，草擬本會工作人員無故不出席討論會講演會早

操懲戒條例， 二，草擬本會工作人員早操細則，

三，訓練部組織大綱， 四，訓練部辦事細則，

五，草擬本會工作人員無故不出席總理紀念週懲

戒條例。

命令 一，令各區黨分部研究黨義如有疑義准予逐級諮詢

由 二，令各區黨分部更正區分部黨員訓練實施綱

領解釋批評一項由 三，全縣黨員如有願受救濟失

學革命青年可來部領取各種書類由 四，全縣黨員

如需要救濟失學革命青年各種規程者來部領取可也

五，各區分黨部為催報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由

規定所屬黨員限

期必讀黨義書籍 遵照前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所頒發之浙江

省中國國民黨黨員必讀書籍函發限類閱

讀

參加會議 一，一區二分部黨員大會 二，一區二分部執

委會議 三區黨部全區黨員大會 四，一區二

分部執委會議

表冊 一，崇德縣民意測驗總報告表

編纂 一，本部每月工作報告 二，總理紀念週報告材料

個別談話 一，與秘書處幹事沈塔作個別談話，糾正其日

常行動， 二，與本部幹事李達甫作個別談話

，糾正其高傲性及支配慾 三，與宣傳部幹事

作個別談話，指導其工作之進行及糾正其思想

之錯誤

其他 一，赴附近各區分部糾正黨國旗之懸掛法

三·關於考查的



關於各縣者

視察 因經費無着未曾派員赴各區視察

考核 一，縣黨部工作人員考查表 二，待訓練黨員日常

行為考查表 三，令催各區分部填報黨員思想行動

考核表 四，考核本會工作人員工作効率

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審查本會各幹事因工作而需要閱讀之黨

義書籍，結果尙佳，祇組織，宣傳兩部

幹事欠努力

測驗

調查 一，崇德縣黨義教師供求概況 二，本部工作人員

三，調查各區分部開黨員大會日期

統計 一，統計本會工作人員出席總理紀念週比較表 二

，統計本會工作人員出席次數 三，各區分部黨員

人數統計 四，黨員職業統計

其他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一，收文·令二十件·函十三件，刊物四種共六件表

六種計五十四件 二，發文·令四十一件·呈十二件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函二十二件，通告，二百二十二件，警告書四件

事務 一，剪貼訓練要聞及材料 二，編號存檔 三，分

發表格及書籍 四，繕寫各種文件及稿件 五，整

理舊案卷 六，簽發各種文件 七，設製各種簿冊

撰擬 一，擬本部工作計劃大綱 二，擬本部工作計劃書

三，擬本會工作人員訓練大綱 四，擬呈請中央

設立黨政大學文

保管 一，呈十二件令二十三件 二，函三十五件，通告

二件

其他

五·關於區黨部

第三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李恆 一次五月十二日 十七人

重要決議案 一，靈安水警巡官姚某抽頭聚賭案呈請上級

黨部函縣政府懲戒 二，太平村里制非法

選舉案呈請上級黨部轉函縣政府究正



關於各縣者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 數 及 日 期 到 會 人 數

黨員大會 黃國琮 一次五月十二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一，舉辦平民夜校 二，逐級轉呈中央禁發

西湖博覽會有獎游券

執行委員會 程裕昌 一次五月十七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一，呈請縣監委會糾正一區黨部曠廢職務案

執行委員會 程裕昌 一次五月念六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一，呈請縣執委會派員協助辦理平民夜校

二，定期舉行演講會

第二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 數 及 日 期 到 會 人 數

執行委員會 張煥然 十次五月念八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一，定二十九日改選執行委員

黨員大會 黃國平 五次五月念九日 十一人

重要決議案 一，當選執委曹梅卿曹仁夫朱睿倫，候委張

煥然

二〇

一·本月份工作困難點：

1. 經費拮据——本縣縣黨部係由前臨時登記處組織成

立故本月份經費僅二百〇五元而各項

工作進行均感十分困難也

2. 各區分部黨員大會不能如期舉行——本縣系蠶桑之

地是以際此蠶時各黨員均為一年生計

所迫從事養蠶故鄉區黨員大會均因不

足法定人數而一個部沒有舉行，致訓

練工作無從實施

3. 關於區黨部區分部的——關於區黨部區分部之會議

紀錄在組織部方面均未據呈報故一時

無從稽考而關於區黨部區分部之會議

紀錄，一方面原是區分部的不作報告

的不是，一方面實在亦因限於經費不

能時往視察的結果，故表內所填僅就

會參加之會議而已

二·關於本月份工作意見：

全縣黨員對於黨的認識膚淺故各區訓練委員均不能克盡厥職而進行順利，余意須設法加以整個之訓練——如設立訓練班等以救濟，則將來訓練工作或可稍稍見效

崇德 呈及五月份工作報告表已悉，該表所填尚稱明晰，惟「集會」欄所填多非關於該部全部的，頗有不合，應轉入「參加會議」欄，至該縣各區黨部及區分部，僅第三區黨部開黨員大會一次，及第一區第二第四分部，曾召集黨員大會及執委會，可見該部過去對下級黨部訓練工作，未能克盡指導督促之責，洵屬非是，此後應矯正前失，努力從事，并遵令按期填報，以資考核，仰即遵照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臨海縣執行委員

會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關於全部的

集會 一·總理紀念週二·總理奉安紀念大會三·工作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員談話會四·工作人員測驗黨義五·討馮宣傳會議

六·部務會議七·總理業難紀念會

建議 各區分黨部經費無着對於進行工作殊多困難按工作而需要 一·糾正其思想言論及行動二·督促黨員的黨員訓練

閱讀書籍三·督促準期開會四·輪流出席指導并使其應有之認識與活動

新入黨黨員的訓練 無

接洽 往縣政府公安局保安隊第一營第六中學童子軍團接洽組織黨義研究會講演會

報告 於紀念週及區分黨部黨員大會時報告之經過及本部

工作與各區分部之褒貶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於紀念週及區分黨部黨員大會臨時報告

用口頭訓練以最明顯的黨義為主要

其他

二·關於指導的

規程 一文字指導二出席集會指導三糾正其錯誤

命令 一令各區分黨部每週總理紀念週須按期遵行二令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區分黨部定期往該部考核并指導一切三令發特種討

論問題結果報告表須切實遵行填報四令發工作訓練

大綱須切實遵行五訓令區分黨部為黨員負有絕大使命

命

規定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本月份限讀民權主義

參加會議

參加第一區黨部各分部執委聯席會議 參加第一區黨員大會

參加第一第二兩直屬區分部黨員大會 參加第七區黨員大會

表册

一·區黨部每月工作報告表二·區分部每月工作報告表三·總理紀念週報告表四·區分部特種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

編纂 編就工作訓練大綱 修正訓練辦事細則

個別談話 第一第二兩屬分部黨員個別談話 頗稱明了黨義

三·關於考查的

視察 自六月十二日出發至三十日全縣各區分部次第視察

義

完畢

至各區分黨部令其召集黨員大會遵照考查綱領對黨員第一項之各要點詳仔考核

完畢

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每區分部所屬同志多數已遵限閱讀間有不識字的或因個人生活所牽制亦擬另設法補救之

測驗 黨義酌驗 口頭問答

調查 各區分部同志遵限閱讀黨義書籍及準期開會遵守紀律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一·收省令九件二·收呈二件三·收書一百五十本

一·發各縣黨部公函各一件二·呈省呈文六件三·發區分黨部令各五件又書一百五十一本

律

事務 一·裝訂訓練工作計劃大綱百一本二·捆包各種屢黨義書籍

撰擬 一·撰擬呈文六件二·撰擬公函五件三·撰擬令文

撰擬

撰擬

撰擬

撰擬

撰擬

撰擬



五件

保管 一。保管本部印信二。保管本部案卷三。保管省頒

當存黨義書籍表冊四。保管區分黨部呈報表冊五頒

保管本部日用簿冊

五。關於區黨部

第一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葉春先 八次六月二十三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葉春先洪素貞二同志辭職出外轉呈核准請縣

訓部派員訓練黨員

執委會 徐韻琴 九次六月二十九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徐韻琴吳虛若遞補執委舉徐韻琴為常務令

各分部繳解黨費

黨員大會 葉春先三次六月十五日 二十六人

人數不足法定改為談話會

第二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奉安典禮 李廣周 六月一日 一百六十餘人

重要決議案 無

執委會 黃維明 第十次六月十一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縣農協會出示勸告農友不用肥田粉免地壞

錢縊

執委會 黃維明 第一次六月二十八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本域田禾為蝗蟲損害函請農協會消滅方法

臨時會 黃維明 一次六月三十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奉縣派章同志考核黨務以人數不足改談話

會

五。關於區黨部

第三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奉安典禮 包志秀 一次六月一日 千餘人

重要決議案 無

執委會 汪鵬飛 十二次六月三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會同各校代表出發講演三民主義



關於各縣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四

執委會 汪鵬飛 十三次六月十三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結束奉安用費不敷由植樹節彌補

執委會 汪鵬飛 十四次六月廿八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取締稅粧店黨國旗之不合呈請上級再組織

第四區分部

第四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奉安典禮 盧秀愷 六月一日 四十八人

重要決議案 無

黨員大會 盧秀愷 第五次六月十日 三十五人

重要決議案 籌備民衆夜學督促區分部執委認真辦事遵

守黨紀

各分部代表會 盧秀愷 一次六月十八日 十三人

重要決議案 設立圖書館以便同志閱覽各種黨義書籍

執委會 盧秀愷 十四次六月二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通令各分部同志一體練習黨歌

臨時會 盧秀愷 一次六月十七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王夢麟同志辭職以王芾生遞補

執委會 盧秀愷 十五次六月十七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組織黨義講演會

紀念週 盧秀愷

五·關於區黨部

第五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奉安典禮 李翹 六月一日 九十人

重要決議案 無

執委會 李翹 十一次六月十一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請上級轉縣布告禁用肥田粉

黨員大會 李翹 六月十九日 二十四人

重要決議案 奉縣訓練長謝同志考核黨務與訓練

執委會 李翹 六月二十八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各種報告表應速呈報

第六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者縣各於關

奉安紀念會	金海峯	十五次六月二日	四十六人
重要決議案	無		
紀念週	駱名驅	二十次六月九日	十三人
重要決議案	籌辦暑期民衆夜校		
執委會	駱名驅	十二次六月十三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每二星期開全區各分部執委聯席會議		
紀念週	駱名驅	二十次六月二十三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無		
黨員大會	駱名驅	二次六月二十五日	四十一人
重要決議案	無		
紀念週	駱名驅	二十四次六月卅日	十一人
重要決議案	無		
總理蒙難	駱名驅	廿一次六月十六日	十四人
重要決議案	籌備中山圖書館		
五・關於區黨部			
第七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黨員大會	李清秋	一次六月一日下午	二十三人
重要決議案	監察放賑米防止土劣活動		
執委會	李清秋	二次六月十日	均三人
重要決議案	一・派定同志二人放賑米二・監察徵收舞弊		
討論會	毛時高	一次六月八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革除迷信必須徹底實行		
紀念週	李級臣	每週各一次	
重要決議案	無		
講演會	余成材	一次六月十一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講演三民主義		
奉安典禮	李清秋	一次六月一日上午	二十三人
重要決議案	無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黨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孫心超	第六次六月五日	六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關於各縣者

重要決議案

呈請縣黨部購備風琴以備各種開會唱黨歌

應用

黨員大會

孫心超 第七次六月十二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縣黨部訓練部派員訓練下級黨部籍免

散漫

黨員大會

孫心超 第八次六月十八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縣黨部對於每次不出席黨員與以懲戒

黨員大會

孫心超 第九次六月廿六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縣黨部在城黨員須一律出席紀念週

第一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方樹森 一次六月廿三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推定方樹森辦理接收

黨員大會

方樹森 二次六月三十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懲戒黨員不出席須遵令處分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李從政 七次六月三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本分部應製旗一支並購大黨國旗一對

黨員大會

李從政 八次六月十七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黨費印花請上級速予發給

黨員大會

李從政 一次六月廿五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移交及接收各種之整理由李從政負責

第一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陳承訓 第八次六月十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本分部地址不準借與雨英里委員會

執委會

陳承訓 第七次六月二十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分配負責辦理本分部事務

黨員大會

陳承訓 第一次六月二十二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設立閱書室一所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五區分部

各種會議



關於各縣者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朱荷香	二次六月十六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各同志閱覽黨義書籍應於開會時報告經過		
講演會	朱荷香	六月十八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無		
黨員大會	朱荷香	六月三十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一區第六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章永炎	第九次六月二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無		
黨員大會	章永炎	十次六月十六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請縣組織部添發修正本黨總章		
討論會	章永炎	一次六月二九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討論特種問題結果報告表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八區分部	各種會議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高堪為	第一次六月十四日	六人
重要決議	推定金玦肯王富賢高堪為辦理接收事宜		
執委會	高堪為	一次六月十六日	二人
重要決議案	討論填報特種問題一二次先報告		
黨員大會	高堪為	二次六月廿八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宣傳衛生工作運動		
執委會	高堪為	第二次六月三十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分配印花規定部內開支		
第二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馬平中	七次六月六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各同志須一體採用國貨		
渭員大會	馬平中	八次六月十二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村里制之各職員已選出須函其奉行黨義		
執委會	馬平中	九次六月十四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露天毛坑甚多應看其一律改良		



關於各縣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八

執委會 馬平中 十次六月二十二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青蛙有益於農產物請通令保護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二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黃崇儒 六次六月二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請上級轉政府剷除烟苗

黨員大會 黃崇儒 七次六月十六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請區召各村里長將法論寺產劃分幾成以作

辦學用

執委會 黃莘耕 八次六月九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勸告農友勿迷信四月八日牛勿工作

執委會 黃莘耕 九次六月廿四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請農協會設法消滅蝗虫

第二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郭唐廣 八次六月三日 三人

黨員大會 郭唐廣 九次六月十六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土劣橫行轉請上級嚴辦

執委會 郭唐廣 十六次六月二十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宣傳夏季最要衛生常識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三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瞿惕羣 二次九月廿二日 不齊

臨時會 孫一影 一次六月二十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講演黨義

執委會 瞿惕羣 一次六月三十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未開成改談話會

執委會 瞿惕羣 一次六月十六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三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重要決議案 勸農友勿用肥田粉

關於各縣者

黨員大會	吳傑	四次六月五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請裝配路燈		
黨員大會	吳傑	五次六月二十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催交同志按期購貼印花		
臨時會	吳傑	六次六月二十五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分組訓練黨義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三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阮右山	第八次六月二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討論繳費印花		
黨員大會	孫一影	第九次六月十六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改選執行委員		
執委會	阮右山	第九次六月十七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分配被選職員職務		
黨員大會	阮右山	第十次六月三十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訓練黨義決定期間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村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四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王啟元	第五次六月五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黨員不出席須認真遵照紀律處分		
執委會	王啟元	第七次六月十二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催促各同志購貼黨費印花		
黨員大會	王敬元	六次六月十九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推定圖書室保管人		
執委會	王啟元	八次六月廿六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規定閱讀建國大綱		
討論會	王啟元	一次六月二十日	十人
討論特種問題結果報告表			
紀念週	王啟元	四次	
重要決議案	無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四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關於各縣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三〇

黨員大會 朱松 二次 1 六月 四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一·規定辦事時間 二·閱讀黨義書籍 2

執委會 朱松 二次 1 六月 十一日 三人  
2 六月 廿五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一·填造工作報告表 二·定期開講演會

討論會 朱松 六月九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討論特種問題

講演會 朱松 六月六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無

第四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楊步青 六次 六月十二日 十二人

重要決議案 組織黨義研究會

黨員大會 楊步青 七次 六月二十八日 十人

重要決議案 按月繳納黨費不得無故延誤

執委會 楊步青 九次 六月十七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籌設閱書室

執委會 楊步青 十次 六月三十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令各同志須練習黨政

討論會 楊步青 六月十五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填造特種問題報告表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四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朱士樑 二次 六月五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黨員須遵守時間到會不得遲到

黨員大會 朱士樑 二次 六月十九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規定閱讀黨義書籍

執委會 朱士樑 一次 六月十二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討論填造各種表冊

執委會 朱士樑 一次 六月二十六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催繳黨費 整理文件圖書

第五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李政 十一 六月一日 三人



關於各縣者

重要決議案 籌備圖書室

講演會 李 政 六次六月八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無

討論會 李家駿 五次六月十三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填報特種問題一二次報告表

執委會 李 政 十二次六月十四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宣傳女子放足 破除迷信

黨員大會 李 耕 四次六月十六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定期閱讀黨義書籍

臨時會 李 耕 七次六月十九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奉縣謝部長面諭審核黨務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五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倪守仁 十一次六月三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肥田粉有害農業應宣傳抵制

討論會 倪鶴齡 十四次六月八日 五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重要決議案 填報特種問題報告表

演講會 倪鶴齡 十次六月十三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演講三民主義

執委會 倪守仁 十二次六月十八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防止迷信卜筮貽害地方

黨員大會 湯仲三 三次六月二十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注意田賦徵收造冊生舞弊

臨時會 湯仲三 六月二十四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各同志確須購貼印花

第五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李仁榮 十一次六月二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各同志分頭出發各村宣傳破除迷信

討論會 戴紹祈 六月十二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填報告表

執委會 李仁榮 十二次六月十六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勸告農民植樹的利益



關於各縣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三二

臨時會	戴紹祈	六月十九日	六人
重要議決案	訓練部考核黨務		
第五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沈輯熙	十一次六月八日	三人
重要議決案	宣傳破除迷信及纏足之害		
黨員大會	趙芝山	十次六月十二日	五人
重要議決案	李翔同志因任苗圃職請轉移登記		
討論會	趙芝山	六月十六日	四人
重要議決案	填討論特種問題報告表		
執委會	李雲山	十二次六月念三日	三人
重要議決案	勸告農民從速植樹與愛護		
演講會	李雲山	六月二十四日	四人
重要議決案	講演民族主義		
臨時會	李雲山	六月二十八日	五人
重要議決案	討論訓練計劃		
第六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張肅明	十二次六月五日	三人
重要議決案	無		
紀念週	與區合併		
黨員大會	張肅明	六月一日	十五人
重要議決案	參加紀念奉安大會		
黨員大會	許 浩	六月十五日	十一人
重要議決案	無		
第六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顧 鶴	十二次六月十四日	十人
重要議決案	設立圖書室		
黨員大會	顧 鶴	十三次六月二十八日	九人
重要議決案	每月開黨員工作批評會一次		
執委會	顧 鶴	九次六月十三日	三人
重要議決案	總理蒙難紀念會與二十五次紀念週同		
紀念週	顧 鶴	每週一次	

關於各縣者

重要議決案 無

第六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徐紹周 十二次六月十二日 六人

重要議決案 設立報室

黨員大會 徐紹周 十三次六月念六日 六人

重要議決案 每月開講演會一次

執委會 徐紹周 六月十三日 三人

重要議決案 籌備 總理蒙難擴大紀念會

紀念週 徐紹周

重要議決案 無

第六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洪毓春 二次六月十五日 七人

重要議決案 籌備公祭典禮

執委會 洪毓春 二次六月十七日 五人

重要議決案 組織宣傳隊設立小圖書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六區第五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徐傑 十二次六月三日 九人

重要議決案 黨員不出席應按黨紀處分

黨員大會 徐傑 十三次六月十七日 九人

重要議決案 米價昂貴應請禁小麥出口

執委會 徐傑 十次六月七日 三人

重要議決案 無

紀念週 王德修 六月三日 九人

重要議決案 無

第七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郭良能 二次六月十九日 三人

重要議決案 一·設立平民夜學二·改善農村利益

黨員大會 郭良能 二次六月二十二日 六人

重要議決案 設立圖書室

討論會 郭良能 一次六月九日 五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關於各縣者

重要決議案	討論驅除螟蟲方法	郭志唐	一次六月十六日	六人
講演會	一·演講三民主義及五三慘史	郭良能	每週一次	
重要決議案	無			
紀念週	無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七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葉唐卿	二次六月十八日	三人	三人
重要決議案	規定辦事時間 防止土劣活動			
黨員大會	葉唐卿	二次六月十五日	六人	六人
重要決議案	一·監察服款二·防止經事中飽			
討論會	葉唐卿	一次六月二十日	六人	六人
重要決議案	反日運動之宣傳			
講演會	毛時高	一次六月七日	五人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帝國主義者之壓迫及日本無理兇悍			
紀念週	葉唐卿	每週一次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七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張中執	二次六月十八日	六人	六人
重要決議案	議定各職員須切實負責換輪講演黨義			
討論會	余金楚	一次十二日	六人	六人
重要決議案	討論修理道路辦法 討論特問題報告表			
講演會	余成材	一次二十七日	七人	七人
重要決議案	講演建國大綱			
紀念週	張中執	每週舉行		
第七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毛炳瑩	二次六月二十五日	五人	五人
重要決議案	確定開會日期懲戒不出席黨員			
紀念週	毛炳瑩	四次遵例	六人	六人
講演會	李謹耘	一次六月十五日	六人	六人
重要決議案	講演民族主義			
討論會	李級臣	一次六月二十日	五人	五人

重要決議案 討論特種問題報告表之填法

六·關於區黨部的

第一區第一直屬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蔣維金 二次六月十六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一·奉上級通令組織討馮大會四出宣傳二

·派定監察服務會放賑

紀念週 蔣維金 每週一次 全體職員

臨時會 朱濤 一次六月四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聞有反動份子潛伏本區應函保安隊探捕

研究會 鄭廉年 一次六月十二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研究黨務進行方法及規定閱讀黨義

講演會 李品堯 一次六月十八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講演民權主義第一講

第二區第二直屬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李耀章 二次六月十三日 六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重要決議案 向農民協會宣傳說本年省黨部反對省政府

取消二五減租的經過

討論會 李健 六月十五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規定每人每週閱讀黨義數量

臨時會 李耀章 六月十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分頭偵查反動份子

紀念週 李耀章 每週一次 全體

演講會 朱紹祺 六月二十五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規定每同志挨輪講演一次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三區第三直屬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謝德 第十一次六月九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賑款須派定代表監察

執委會 謝德 第十二次六月廿六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討論填報告特種問題報告表

黨員大會 謝德 第六次六月廿九日 十一人

關於各縣者



關於各縣者

重要決議案 黨員印花須按月繳貼不得拖延

第四區直屬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梁象地 十一次六月五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經費困難請上級補助

執委會 葉 綦 十二次六月十二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各同志須按期購貼黨費印花

黨員大會 沈祿書 十二次六月十九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據災民轉請縣黨部函縣政府撥給賑米

臨時會 葉 舟 六月二十六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籌備黨義講演會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五區直屬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因該處民衆械鬥不得定期開會

第六區直屬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因該處民衆械鬥不得定期開會

臨海 呈及六月份工作報告表均悉，表內所填各區黨部各區分部工作報告，詳明無遺，足見該部對下級黨部訓練工作，尙能督促指導，仰此後倍加努力，實事求是，惟「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欄，所填四條，俱屬不合，應參照中國國民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乙。(三)A二項之規定，又「規程」欄，應將該部所擬之各種條例，細則，或計劃大綱填報，「視察」欄應增填視察之經過，而「統計」欄可填報視察，調查，及考核之結果的統計，呈部審核，仰即遵照，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杭縣執行委員

會訓練部報告表

一·關於全部的

集會 一·第九次第十次部務會議 二·第一次全縣各區

分部訓練委員會聯席會議 (因人數不足流會)

建議 一·呈請省訓練部組織第二屆杭縣兼杭市中小學黨

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 無

新入黨黨員的訓練 無

接洽 一。至省訓練部領取各級學校黨義教師調查表黨員

思想行動考核表 二。至各區分黨部接洽購買黨員

必讀書籍 三。至市政府縣教育局接洽造送各小學

黨義教師供求概況調查表

報告 一。填報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二。填報上月份每週

工作報告表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無

其他 無

二。關於指導的

規程 一。本會工作人員黨義研究會暫行條例 二。本會

工友訓練班簡章 三。黨員大會暫行條例 四。區

分部討論會暫行條例 五。區分部講演會暫行條例

命令 一。通告各區分部轉飭所屬黨員第二次閱讀三民主

義之理論的體系限三星期閱讀完畢 二。批復各區

關於各縣者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分部各種集會報告表

規定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一。規定各區分部黨員閱讀三民主義之

理論的體系限三星期閱讀完畢

參加會議 一。參加各區分黨部黨員大會討論講演會 二

。參加蕙蘭一中一部女子黨桑商科職業水亭市

立二小總理紀念週 三。參加縣政府黨義研究

會 四。參加本會總理紀念週 五。參加本會

召集之 總理蒙難紀念會

表冊 一。出席各種會議報告表 二。杭市縣私塾調查表

三。杭市各級小學黨義教師一覽表 四。平民學

校調查表

編纂 無

個別談話 無

其他 無

三。關於考查的

視察 一。會同省訓練部視察第一第五直屬區分部

考核 一。考核各區分部黨員大會討論會講演會報告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二。考核各區分部每二週訓練工作報告表 三。考

核各區分部第一第二次特種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

四。考核各區黨部每二週訓練工作報告表 五。考

核各區分部待訓練黨員各種考查測驗表

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一。審查本部第一次規定黨員閱讀三民

主義測驗表 二。審查第一第四第六區

黨部送來各區分部黨員閱讀必讀書籍報

告表

測驗 無

調查 一。調查二區五分部黨務近況 二。調查四區二分

部何故不報告工作不填報各種表格

統計 一。統計各區分部討論講演會黨員大會報告表次數

及本部歷次審查意見 二。統計第一次第二次特種

討論問題討論結果報告表及本部歷次審查意見 三

。統計本部工作人員出席各區分部各種集會 四。

統計本部工作人員出席 總理紀念週次數 五。統

計杭市各級小學校黨義教育實施概況

其他 一。函各政軍警機關調查有無黨義研究會之組織及

其組織概況如何 二。函二區一分部調查黨員黃超

凡之永久通信處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一。收文 一，呈十九件 二，令十件 三，函四

十四件 二。發文 一，呈十一件 二，令五件

三，函一百八十件 四，通告二百七十二件

事務 一。繕寫校對收發文件 二。裝訂簿冊 三。整理

表格 四。翻印表格條例 五。頒發中國國民黨的

組織下卷，訓練彙刊，總理紀念週詳解為一本至各

區分黨部俾各黨員得輪流閱讀

撰擬 一。撰擬各項文件

保管 一。保管卷宗文件 二。保管省執委會頒發下部之

各種書籍法規條例圖解表格 三。保管本部自製表

格暨各區分黨部呈送之各種集會報告及工作報告等

表

其他 無

關於各縣者

五·關於區黨部

第四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吳志道 第一次六月十一日

六十五人

重要決議案 一。本區黨部地址案，決議：由執委會負責

辦理 二。本區黨部經費案 決議交執委會擬具經

費預算呈請上級黨部補助

第五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周密 第二次六月二十四日

不足法定  
人數流會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一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周人俠 第二次六月三十日午

不足法定  
人數流會

重要決議案 無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四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倪正彥 第五次六月二日

不足法定  
人數流會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二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許敏中 第六次六月三日

不足法定  
人數流會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一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葉含章 第二次六月三日

不足法定  
人數流會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二區第八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吳普東 第二次六月三日

不足法定  
人數流會

重要決議案 無

第六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城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黨員大會 唐祖年 第三次六月三日 十四人

重要決議案 一。本分部被燬已久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將

經過情形呈報省派視察員轉呈省執委會嚴辦

主使犯 二。破除迷信出發宣傳案 議決交

宣傳委員辦理

第三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高文英 第二次六月二日 十四人

重要決議案 一。本分部經費困難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呈

請縣黨部補助

第二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王克宥 第四次六月六日 十六人

重要決議案 一。黨員所得捐徵收百分之二案 議決俟執

委會確定預算後再議 二。由本分部呈請上

級黨部逐級轉呈中央糾正浙江大學結束浙江

法政專門學校案 議決通過 三。呈請上級

黨部逐級轉呈中央解釋起用唐生智李寶章劉

震寰案 議決通過

第一區第六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王士傑 第四次六月九日 十六人

重要決議案 一。本分部黨員袁民芳無故被市政府免去貧

女習藝所所長職應如何辦理案 議決呈請上

級黨部設法援助 二。本分部黨員請假限制

辦法案 議決通過

第一區第七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王蘇香 第九次六月九日 十五人

重要決議案 一。本分部黨員應如何能使其一律出席各種

集會案 議決可依照懲戒條例切實執行 二

。本區分部應舉行特別捐案 議決由各黨員

自由捐助

第二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關於各縣者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徐石麟 第四次六月十三日 十六人

重要決議案 一。建議杭縣縣黨部應設置黨員檢查卡片欄

及各區分部應各設置黨員名冊俾便查考案

請決通過 二。呈請杭縣縣黨部轉呈省黨部

於黨報廣告欄劃若干地位免費登載上海及杭

州國貨工廠聯合會廣告以資提倡國貨案 議

決通過

第六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唐祖年 第四次六月十五日 十二人

重要決議案 一。本區分部應恢復黨員訓練班案 議決

改爲課程式交訓練委員辦理 二。呈請縣黨

部准予改爲直屬區分部案 議決通過

第二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王克宥 第五次六月十五日 十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重要決議案 一。確定本區分部經費預算案 議決照執委

會擬定通過

第一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葉含章 第三次六月十七日 因不足法定人數宣告流會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五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葉政 第三次六月十七日 不足法定人數流會

重要決議案

第二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會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陳卓生 第六次六月十七日 十九人

重要決議案 一。呈請上級黨部逐級轉呈中央製定訓政時

期宣傳工作方針並改良今後方法通令各省黨

部切實執行案議決通過 二。呈請上級黨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轉呈中央確定黨部指導並監督村里制之原則

及實施辦法案 議決通過

第二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江 華 第三次六月二十一日 十九人

重要決議案 一。敦促本區黨部執行委員從速行使職務案

議決通過 二。呈請上級黨部逐級轉呈中

央轉咨國府將本省全省代表大會議決開除黨

籍之周祐從速撤職案 議決通過

第四區第五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唐雪塵 第四次六月二十一日 十四人

重要決議案 一。呈請縣黨部轉咨市政府確定十八年度各

級小學校黨義教師薪給案 議決通過 二。

呈請上級黨部轉咨市政府督促衛生會加緊工

作案 議決通過 三。呈請縣黨部轉咨市政

府禁止開元橋一帶平民露宿並建築平民屋

以資補救案 議決通過

第一區第六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王士傑 第五次六月二十三日 二十九人

重要決議案 一。本分部黨員應自行認定工作案 議決通

過 二。各地村里制選舉大都不合法應請上級

黨部予以指導糾正案 議決通過

第一區第七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王蘇香 第十次六月二十三日 不足法定

重要決議案 無 人數流會

第二區第七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羅暄之 第一次六月二十三日 不足法定

重要決議案 無 人數流會

第一區第五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者縣各於區

黨員大會 高鳳淵 第一次六月二十四日 不足法定人數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二區第五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李一飛 第二次六月二十九日 不足法定人數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二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徐石麟 第五次六月二十七日 十四人  
 重要決議案 本星期日本分部同志偕往參觀西湖博覽會案  
 議決歸併徐文台汪堅心提案保留下次黨員大會討論

第六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唐祖年 第五次六月二十九日 十二人  
 重要決議案 一。杭縣教育局停閉私塾後對於失學兒童應如何救濟案 議決呈請上級黨部設法救濟二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推定本區分部圖書室管理員案 議決交執委會辦理

第三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林順日 六月卅日 不足法定人數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三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高文英 六月三十日 不足法定人數  
 重要決議案 無

第四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倪正彥 第五次六月三十日 十九人  
 重要決議案 一。呈請杭縣縣黨部劃分管轄四區以便工作案 議決通過二。製定本區分部工作綱領案

議決推葉風虎負責起草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杭縣 呈及六月份工作報告表均悉，表內所填尚屬明晰惟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視察」「調查」「考核」各欄，應將視察經過，調查所得，及考核結果填報，以資審核，又該縣各區黨部，僅第四區會開黨員大會一次，而第一及第五雖會召集，仍然流會，又各分部僅二十七個會召集黨員大會，流會者竟達十二，足見該縣各下級黨部疎懈工作，與未重視黨章，而該部亦未能嚴加督促，與善予指導，此後務須矯正前失，努力從事為要，至所擬各種條例，未呈報者，仰即呈核，此令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海鹽縣執行委員

會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關於全部的

集會 總理紀念週四次「六三」運動九週紀念總理廣州蒙難

紀念「六二三」沙基慘案三週紀念

建議

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

利用各種集會施以適當的訓練

新入黨黨員的訓練

接洽

報告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用講演方式灌輸淺近的黨義

二·關於指導的

規程 本部辦事細則

命令 令各區分部厲行訓練工作 令各機關各軍警組織黨

義研究會

規定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已令飭依限閱讀並令應購買黨義書籍從速具報俾便彙購

參加會議 「六二三」參加第一區第二區分部黨員大會 「六

六二五」參加第一直屬區分部選舉大會 「六

三〇」參加各區黨部執委聯集會議

表冊 警團考查表分發黨員書籍表格 各種會議表格

編纂 訓練計劃大綱

個別談話

其他

三·關於考查的

關於各縣署

視察 『六二二』視察第一區第二區分部訓練工作 『六一

六』視察第一區第三四區分部訓練工作

考核 一。下級黨部工作狀況及活動情形 二。考查黨員

有無嗜好及言論行為 三。各區黨部及各直屬區分

部 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測驗

調查 『六二四』調查四區分部過去工作狀況及現在情形

統計 一。全縣黨員籍貫性別職業等 二。各下級黨部之

工作成績 三。全縣黨員之言行

其他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一。收文統計 一，訓令七件 二，通令一件 三

，呈一件 四，公函二件 五，便函九件 二。發

出統計 一，通令十六件 二，呈六件 三，公函

三件 四，便函二件 五，指令一件

事務 一，剪黏各報 二，繕寫各種文件及稿件 三，編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輯時事簡報 四，撰擬文件 五，簽發各種文件

撰擬

保管 呈二件函八件令十八件

其他

五。關於區黨部

第一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及日數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汪竹孫 第八次六月九日 七十一人

重要決議案 一。關於破除迷信 二。關於公共衛生 三。

函城區款產委員按月公布開支 四。黨員不

出席黨員大會應照懲戒條例辦理

執行委員會 李謀孫 第二十二次六月十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函公安局飭警嚴究寧紹輪船失竊

北門萬豐醬園附近堆積糞灰有碍衛生且阻

交通函公安局嚴行取締

執行委員會 李謀孫 第二十二次六月十七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派員視察各區分部

者縣各於關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四六

執行委員會 李謀孫 第廿三次六月廿四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函各區分部集會應定期呈報以便派員出席  
 本星期日下午一時召集各區分部執委聯集  
 會議討論黨務進行

第二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行委員會 俞品耕 第十八次六月八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黨員言行不檢案 議決函言行不檢黨員以  
 後須嚴守紀律

後須嚴守紀律

執行委員會 徐賢勳 第十九次六月十五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常務俞品耕同志辭職案 議決慰留

執行委員會 俞品耕 第二十次六月廿二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定期視察區分部案 議決定本月二十五日  
 出發

出發

執行委員會 徐賢勳 六月二十九日 二(二流會)

黨員大會 俞品耕 第七次六月十一日 二十一人

重要決議案 呈請上級黨部撥下級黨部經費

第三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行委員會 金迺椿 六月十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各種宣傳品及各種報告表每月終發給宣傳  
 委員辦理

委員辦理

執行委員會 劉吉齋 六月二十四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所有各種會議造表具報交訓練委員辦理

第一直屬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張修之 第四次六月十六日 十人

重要決議案 對於不出席黨員應依照黨員不出席條例辦  
 理

理

紀念週 張修之 第二次六月十七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無

執行委員會 張修之 第十五次六月九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關於公共衛生函警察局切實注意

紀念週 張修之 第三次六月念四日 五人



關於各縣者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二直屬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張立 第三次六月二十日 十人

重要決議案 一·常委孫楚臣提出辭職……不准二·商

民王仲士等呈請籌備商民協會准予轉呈

黨員大會 孫楚臣 第四次六月念三日 十三人

重要決議案 一·審查前四區黨部收支經費二·前第

四區黨部向區款產委員會借墊洋四十元如

何等還

執行委員會 孫楚臣 第三次六月念六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一·本分部經費困難自下月起報紙電燈茶

水一律停止二·規定各種會議日期

第三直屬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奉安紀念 吳俊長 六月一日 100強

重要決議案 各團體各學校游行案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紀念週 吳俊長 六月三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無

執行委員會 吳俊長 六月五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函公安局嚴行取締坑廁以重衛生

紀念週 吳俊長 六月十日 十一人

重要決議案 無

紀念週 吳俊長 六月十七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無

執行委員會 吳俊長 六月二十三日 十三人

重要決議案 本區分部因借座商會諸多不便應遷移社廟

黨員大會 吳俊長 六月二十四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本區分部多數黨員居住鄉間擬劃為兩組以  
便實施訓練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陳平 第三次六月十二日 十六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重要決議案 大會開會時間原定下午三時議決改遲兩小時

時

黨員大會 馮良夫 四次六月二十四日 十三人

重要決議案 議決備文呈請縣政府公安局捕捉野犬事

執行委員會 朱景平 一次六月二十四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無

執行委員會 朱景平 二次六月二十六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議決備文呈報李翼文馮良夫兩同志移轉登記事

記事

紀念週 馮良夫 一次六月二十四日 十三人

第一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張千夫 第五次六月九日 十三人

重要決議案 一·關於不出席黨員大會各同志應照懲戒條例處分二·關於天成絲廠發現尸身呈請

上級黨部辦理三·出席縣黨部擴大紀念週

每次兩人以姓名筆劃多者先行輪值餘類推

每次兩人以姓名筆劃多者先行輪值餘類推

紀念週 張千夫 第二次六月十七日 二人

黨員大會 張千夫 六次六月二十三日 十四人

重要決議案 演講會每兩週舉行一次討論會紀念週後舉行

紀念週 張千夫 三次六月二十四日 九人

執行委員會 張千夫 第五次六月八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執行委員會宣傳委員王子珍同志被選為第一區黨部候補監察委員辭職照准以候補陳

石耕補充

執行委員會 張千夫 六次六月二十三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不了解黨義的同志應由訓練委員鄭叔辰同志逐步訓練

六·關於區分部的 各種會議

第一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選舉大會 王積安 六月十六日 十五人

重要決議案 對於不出席黨員當依照懲戒條例處分案

重要決議案 對於不出席黨員當依照懲戒條例處分案

重要決議案 對於不出席黨員當依照懲戒條例處分案

執行委員會 王積安 一次六月二十三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公布所用一切帳目 整理本分部文卷及房屋

屋

紀念週 王積安 第一次六月十七日 八人

紀念週 王積安 二次六月二十四日 十二人

第一區第四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行委員會 朱夢蘭 第九次六月十六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一·切實整頓訓練工作二·利用紀念週舉行訓練

行訓練

黨員大會 朱夢蘭 十次六月二十九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一·呈請縣政府懲辦女巫二·函公然包庇

女巫之張達仁及妻孟氏在本區分部大敲桌

案認為反動行為向本分部道歉

三·檢舉傷字村村長祝周仁依照村里章程

第十六條第四第八兩項呈請上級黨部轉函

縣政府免職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執行委員會 朱夢蘭 六次六月二十二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一·收回舊同善社隱匿桌凳二·整頓北大

里衛生

紀念週 朱夢蘭 一次六月二十四日 五人

海鹽 呈及六月份工作報告表均悉，表內「集會」欄，所填

不合，應轉入「參加會議」欄，「視察」欄，應將視察經過及

結果填報備核，又「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欄，係指

對負責特種工作黨員的特殊訓練，須留心參考中國國民黨

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特殊的訓練項，以便下次

填報無誤，至該縣第二區各分部，未嘗開會，第三區各分

部未曾召集黨員大會，足見下級黨部訓練工作之疏懈，而

該部亦未嚴加督促，嗣後務須注意考核，並加以適當的指

導，以促進其活動，仰即遵照，

###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縉雲縣執行委

### 員會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關於全部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集會 一。總理奉安紀念大會 二。總理廣州蒙難紀念大

會 三。沙基慘案紀念大會 四。每週總理紀念週

五。國民救國會委員就職典禮 六。縉雲縣政府

黨義研究會成立會 七。第一區一分部第二屆執行

委員宣誓就職典禮 八。第一區二分部第二屆執行

委員宣誓就職典禮

建議 擬建議上級黨部規定各級民衆團體不出席各種紀念

會懲戒條例

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

本縣國民救國會及治蟲委員會均於本月成

立本部爲使民衆瞭解該會宗旨起見特會同

宣傳部長選第一區一二兩分部黨員六人授

以提倡國貨抵制仇貨及治蟲常識令其分赴

各鄉會同各區分部執委分別宣傳

新入黨黨員的訓練

無

接洽 訓練部長赴縉雲縣政府及各軍警機關接洽組織黨義

研究會 訓練部長赴城區各級小學接洽教授本黨黨

歌

報告 本月份總理紀念週報告表 呈報本縣政軍警各機關

黨義研究會已組織成立 呈報本會圖書館業已籌辦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由各區分部執行委員共同負責教育之

其他 本黨黨歌自奉中央頒布後本縣各級小學對於黨歌意

義未盡明瞭訓練部長杜芳特赴各級小學教授歌曲並

講解歌詞

二。關於指導的

規程 一。縉雲縣黨部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二。

縉雲縣黨部工作人員不出席總理紀念週懲戒條例

命令 一。令下級黨部須按期舉行 總理紀念週 二。令

下級黨部須按期舉行黨員大會討論會講演會等 三

。令下級黨部須遵照本部頒發黨義研究會暫行條例

切實研究黨義

規定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本月份規定第一二兩週爲閱讀本黨總章

第三四兩週爲閱讀總理學說

參加會議 執行委員會每週常會 執監委員會聯席會議

執監委員會全體職員會議 縉雲縣政府全縣劃



關於各縣者

區會議 第一區一二分部每週紀念週 第一區

一二分部每次黨員大會及討論會

表冊 本部工作人員一覽表 本縣黨員職業比較表 本縣

黨員性別年齡比較表 各區分黨部地址一覽表

編纂 草編本部訓練計劃大綱

個別談話 本部派員參加區分部各種會議時隨時施以個別

談話

其他 本月份派幹事分赴各區分部參加黨員大會討論會演

講會並指導訓練工作

三·關於考查的

視察 視察第一區一二三各分部並考查其各項訓練工作

考核 考核各區分部各種集會日期一覽表 考核各區分部

訓練工作報告表 考核各種心理測驗表 考核各區

分部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

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黨員必讀書籍由本部按月規定令各區分

部轉令所屬黨員切實研究

測驗 本部規定黨員必讀書籍至月終時由部長及幹事赴各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區分別測驗之

調查 調查城區各級小學黨義教育實施狀況派幹事分赴各

區分部調查訓練實施狀況

統計 黨員思想行動考核表 民意總檢查報告表

其他 本縣各區分部第一屆執委任期屆滿第二屆執委均於

本月內改選本部關於訓練計劃本月份先從第一區各

分部着手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甲。收文 一，令十三件 二，函十二件 三，呈

八件 乙。發文 一，令二十四件 二，函五件

三，呈七件 四，表六件

事務 一。剪黏滬杭各報 二。編號存檔 三。分發訓練

書籍 四。繕寫文件及稿件 五。撰擬文件 六。

簽發各種文件 七。彙編本部工作報告

撰擬 擬令各區分黨部本部頒發各種訓練書籍應令各黨員

輪流閱讀

保管 保管前臨時登記處移交各項器具文卷



關於各縣者

其他 六月份工作報告表本擬七月五日以前即行填報因全

部工作人員均赴壺鎮檢查仇貨並視察第三區第二三分部以致延擱時日合併聲明

五·關於區黨部

第一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區分部

訓練委員 吳 銓 六月十日 五人  
聯席會議

重要決議案 區分部須於可能範圍內籌辦補習夜學案

黨員大會 吳 銓 六月一日 三十人

重要決議案 黨員應按月繳納黨費案 區分部須按月補助

區黨部辦公費案

講演會 吳 銓 六月二十日 三十人

重要決議案 日本爲什麼要侵略中國

第二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區分部

訓練委員 朱先禮 六月八日 五人  
聯席會議

重要決議案 對於不識字黨員應由訓練委員切實負責教育

案

黨員大會 朱先禮 六月二十二日 二十六人

重要決議案 請上級黨部補助經費案

講演會 朱先禮 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四人

重要決議案 怎樣廢除不平等條約

第三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區分部

訓練委員 呂叔林 六月一日 五人  
聯席會議

重要決議案 請上級黨部補助經費籌設平民夜學案

黨員大會 呂叔林 六月十二日 二十四人

重要決議案 黨員須一律購用國貨案

關於各縣著

講演會 呂叔林 六月二十五日 二十九人

重要決議案 政綱與主義之區別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官保仁 六月十四日 十八人

重要決議案 黨員須按月繳納黨費

黨員大會 官保仁 六月三十日 十九人

重要決議案 黨員須限期閱讀黨義書籍

討論會 官保仁 六月十六日 十七人

重要決議案 什麼是民族主義

講演會 官保仁 六月二十六日 十八人

重要決議案 紀念週的意義

第一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應 豪 六月十五日 十六人

重要決議案 黨員不得沾染嗜好

黨員大會 應 豪 六月二十八日 十七人

重要決議案 黨員應一律服用國貨

討論會 應 豪 六月二十七日 十四人

重要決議案 政綱與政策

講演會 應 豪 六月二十五日 十七人

重要決議案 怎樣廢除不平等條約

第一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 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陳 昂 六月十六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無

黨員大會 陳 昂 六月二十九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無

討論會 陳 昂 六月七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無

講演會 陳 昂 六月八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二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關於各縣者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朱耀奎	六月十五日	二十一人
重要決議案	無		
黨員大會	朱耀奎	六月二十八日	十九人
重要決議案	無		
討論會	朱耀奎	六月十日	二十五人
重要決議案	無		
講演會	朱耀奎	六月十一日	二十三人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二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朱雲鐘	六月十八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無		
黨員大會	朱雲鐘	六月二十九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無		
討論會	朱雲鐘	六月十九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無		

講演會	朱雲鐘	六月九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二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李槐榮	六月十五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無		
黨員大會	李槐榮	六月三十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無		
討論會	李槐榮	六月十六日	十人
重要決議案	無		
講演會	李槐榮	六月二十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三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丁志孟	六月十七日	十人
重要決議案	無		
黨員大會	丁志孟	六月二十八日	九人



關於各縣者

重要決議案	無			
討論會	丁志孟	六月十四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無			
講演會	丁志孟	六月十八日	十一人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三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陳章	六月九日	十四人	
重要決議案	無			
黨員大會	陳章	六月三十日	十三人	
重要決議案	無			
討論會	陳章	六月十六日	十五人	
重要決議案	無			
講演會	陳章	六月二十三日	十五人	
重要決議案	無			
第三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村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黨員大會 陳子珊 六月十三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無  
 黨員大會 陳子珊 六月二十六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無  
 討論會 陳子珊 六月十五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無  
 講演會 陳子珊 六月十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無

查本縣黨員共計一百四十六人其住址與所屬黨部距離六七十里者有之距離四五十里者有之以致每次召開各種會議均難如數到會且各級黨部因經費無着各執行委員爲生計逼迫不能常川辦公若非設法救濟黨務前途難抱樂觀

縉雲 呈及六月份工作報告表均悉，表內「集會」欄所填不合，應改填「參加會議」欄，「視察」欄應填明視察之經過及結果，又「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欄，須填報訓練方式及成效，「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欄須參照中國國民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乙，(三)A二，項之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規定，呈報候核，又關於區黨部及區分部的，所填尚無不合，惟各區黨部多未召集執委會，似尙未能切實討論其本身工作，仰該部此後對各下級黨部，隨時認真考核，切實指導爲要。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新昌縣執行委員

會訓練部六月份工作報告表

一、關於全部的

- 集會 一、總理紀念週二、執委會常會三、民訓會四、黨義研究會五。『六三』運動九週紀念六、總理廣州難六週紀念

建議 一、建議縣執委會本會大門內宜設木板二、建議縣

執委會每星期一舉行擴大紀念週函政軍警各機關參

加

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

一、令各區分部須每星期開討論會討論黨

義二、令各區黨部監察委員宜隨時注意各

黨員思想行動言論等三、令各區分部對於

各項命令須切實遵照辦理

新入黨黨員的訓練

接洽 一、赴保安隊接洽關於研究黨義事宜二、赴縣商會

接洽關於救國會事宜三、赴縣款產會接洽爲本會經

費問題

報告 在紀念週報告本部訓練工作及政治

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 令各黨員關於黨義如有疑問准予諮詢由本部詳細解答

本部詳細解答

其他 一、指定每星期講演員並講演題目二、每星期三開

討論會並開出題目三、訓練工友並定獎金

二、關於指導的

規程

命令 省發各項命令轉飭下級黨部遵照辦理

規定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指令區分黨部轉飭各黨員於民權主義第一講起至六講止限一月內研讀完畢並令

填報備核

參加會議 一、參加縣立中學畢業典禮二、參加縣政府總

關於各縣者

理紀念週三·參加救國會四·參加縣立小學畢業式五·參加農整會

表册  
編纂

個別談話 各區分部黨員來會者與一人個別談話指示關於

主義方面 對於現在的環境應取的态度

其他 一·赴保安隊調查時指導該軍關於研究黨義的順序

及方法二·指導縣立小學關於黨童子軍事宜三·本

定出發鄉區各分部指導訓練工作因經費無着暫緩

三·關於考查的

視察 視察第四區黨部：該部常委俞鏡清及執委徐以約王

士傑工作尙屬努力經費由各黨員募填現地址設在澄

潭官倉布置煥然一新對於村里制猶能盡力宣傳

考核 一·考調各級學校黨義教育現况調查表二·審查待

訓練黨員各種測驗表三·審查特種討論結果報告表

審查所屬黨員限期必讀黨義書籍

測驗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調查 一·調查各鄉黨義教育二·調查在城政軍警各機關

有否研究黨義三·調查黃澤里所駐保安隊及公安局

分駐所有否研究黨義四·調查各校黨童子軍組織及

訓練事宜五·調查民衆教育館情形

統計

其他

四·關於總務的

收發 甲 一·收文公函二件令文六件 乙 二·發文

呈文三件 令文六件

事務 一·分發書籍及各種表册二·整理圖書三·收文及

發文四·編號存檔

其他

撰擬 一·呈文三件二·令文六件保管一呈文二件 令四

件 函二件

五·關於區黨部

第一區黨部

名稱

各種會議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關於各縣者

黨員大會

呂志瑛 六月八日 三十一人

重要決議案

貧民工廠案決議：因經費無着結束

第二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委行委員會

張澄 六月四日 三人

重要決議案

催促待訓練黨員測驗表 決議令待訓練員

呈繳

五・關於區黨部

第三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行委員會

楊華南 六月十四日

重要決議案

報告文件 四人

第四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執委會

俞鏡清 六月三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一分部呈為逃兵歐打施全榮案 決議轉縣

政府拿辦

執委會

俞鏡清 六月十九日 四人

重要決議案

俞生海控土劣何生豪案 決議派黃繆同志

查明核辦

五・關於區黨部

第五區黨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呂廷揚 六月二十日 十七人

重要決議案

常委呂廷揚辭職 改選柴國樑接充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王斐章 二次六月二十三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組織識字運動宣傳隊案 決議全體黨員担

任募欸購買黨義書籍以資黨員參閱案 決

議 照辦

第一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關於各縣者

黨員大會 石端 六月十一日 十一人  
 重要決議案 報告各項文件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一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呂志翔 六月十五日 八人

重要決議案 呈轉縣政府取締沿街小灘以利衛生案 決議通過

議通過

第二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章才 六月十一日 九人

重要決議案 本部經費困難案 決議募填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二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徐葆光 一次六月二十日 七人

重要決議案 經費案 決議由黨員填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第四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周士貴 六月十一日 十人

重要決議案 逃兵毆打黨員施全榮案 決議轉縣究辦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四區第二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俞晉 六月十八日 六人

重要決議案 嚴禁戲文案 決議函村里委員會

第四區第三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徐以磻 六月十日 五人

重要決議案 檢舉士劣徐昌言案 決議轉縣法辦

六·關於區分部的

第五區第一區分部 各種會議

名 稱 主席 次數及日期 到會人數

黨員大會 蔣國瑞 六月十四日 五人



中國國民黨浙江省執行委員會訓練特刊

重要決議案

螟蟲爲患請求設法案

決議轉縣示遵

新昌 呈及六月份工作報告表均悉，該表「按工作而需要的黨員訓練」，係指對負責特殊工作黨員之特殊的訓練，應參照中國國民黨縣(市)黨部黨員訓練實施綱領，特殊的訓練一項填報，所填不合，應轉入「命令」欄，「不識字或文義不通的黨員訓練」欄，所填亦屬不合，又表內各欄，空白頗多，殊屬疎忽，又該縣各區黨部及各分部多未召集各種會議，可見該部並未注意下級黨部訓練工作，此後務須嚴加督促，并加以適當指導，毋再玩忽，又各分部工作報告，應按次序排列填入，以昭整齊，仰卽知照。

蔣介石同志說：

不爲信徒，便爲叛逆！

不爲同志，便爲寇仇！

# 訓 練 特 刊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付印

中華民國十八年八月出版

編輯者 中國國民黨 訓練部  
浙江省黨部執行委員會

印刷者 浙省杭州印局

——非 賣 品——

不 准 翻 印

此 册 之 名

此 册 之 名  
此 册 之 名  
此 册 之 名  
此 册 之 名

此 册 之 名

此 册 之 名